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牟县中牟汽车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本次发行概况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26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荣花、冯仁君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增持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本人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相超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本人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增持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本人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增持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申报前6个月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

	承诺： 本人于凯雪冷链IPO申报前6个月内从凯雪冷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所得的股票，自凯雪冷链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凯雪冷链回购。 申报前12个月内定增方式进入的股东承诺： 自该次发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16 年 9 月 22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凯雪冷链回购。 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荣花、冯仁君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增持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本人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相超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 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 则本人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增持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亦遵守上述规定。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 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 则本人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增持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五）申报前 6 个月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承诺

本人于凯雪冷链 IPO 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凯雪冷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所得的股票，自凯雪冷链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凯雪冷链回购。除此之外，本人取得的股份自凯雪冷链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凯雪冷链回购。

（六）申报前 12 个月内以定增方式进入的股东承诺

自该次发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16 年 9 月 22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凯雪冷链回购。

（七）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 1、公司回购股票；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 91 日起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 1、公司回购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2、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招股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荣花、冯仁君承诺：公司向证监会所提交之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倘若公司未按照其承诺回购全部新股，则本人承诺将按公司承诺的回购价格向投资者回购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所提交之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中原证券为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但中原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本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为杜荣花、冯仁君和冯相超。

杜荣花、冯仁君和冯相超三人系同一家族成员，其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本人在凯雪冷链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但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减持。

2、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同时，本人减持上述股份时需满足如下限制：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凯雪冷链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凯雪冷链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归凯雪冷链所有。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公开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

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荣花、冯仁君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经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 （5）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按合并报表口径）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按合并报表口径）。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一）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

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二）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三）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一）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董事会应在董事会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三）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在将第四款第（三）项和第六款第（三）项所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

（五）公司存在第四款第（三）项和第六款第（三）项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的股利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制定的原则

（1）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2）公司未来三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

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每年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5）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确有必要对公司已经制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或变更有关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保障自身快速成长的同时为股东提供合理投资回报，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可分配利润弥补亏损（如有）、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如需）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或审核独立董事提出的分红议案，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 （三）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 （五）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承诺。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链末端制冷和运输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制冷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商用展示柜、冷藏车制冷机组、客车空调等系列产品，同时经营制冷设备辅件及汽车零部件。

冷链设备产品在国民经济和居民日常生活中应用十分广泛，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由于冷链产业处于发展阶段，相关产业标准尚在完善过程中，对行业的准入并无严格限制，导致大量中小企业进入本行业。此外，传统家电制造企业可凭借其原有的技术与资金优势开展冷链装备制造业务，开发诸如商用展示柜等冷链设备，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市场竞争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88%、39.32%、50.08%和43.78%，其中宇通客车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35.87%、30.95%、38.82%和29.44%。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有所降低，如果现有主要客户出现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汽车零部件经销业务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凭借完善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服务质量，在大力发展冷链末端制冷和运输制冷设备业务的同时，也经销汽车零部件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汽车零部件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17%、25.62%、32.35%和27.95%，整体上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仍将继续经销该部分产品，虽然发行人与供应商长期以来保持了良好的合作、互信关系，确信这些供应商能够继续与发行人保持合作，并且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对上述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但如果发行人未能与供应商就合作达成一致意见，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投入、研发能力、工艺设计能力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需要多种专业交叉技术作为支撑，只有通过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和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才能保证技术的持续创新，品质的不断提升。公司采用各种激励措施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但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和技术要求的提升，公司会面临着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五）部分不动产权证未办理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输制冷自建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该处房屋建筑物位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竹韵路以南、龙腾街以西、菊芳路以北，建筑面积16,373.30平方米，原值占全部固定资产的38.02%，报告期末账面价值2,640.52万元。

该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办理完毕即可申领《不动产权证书》，取得资产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但办理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160.33万元、6,621.25万元、9,721.32万元和9,569.65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66%、30.57%、29.90%和26.70%，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对象为镇江康飞、宇通客车、商丘公交和上海冰熊等，公司未来若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将会造成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七) 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冷链末端设备建设项目、智能运输制冷设备建设项目和制冷机组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将年产医用冷库设备100套，年产商超、便利店冷柜20,000台，年产寄售柜、自售柜5,000台，年产运输制冷设备8,000台(套)，预计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若不能及时适应市场环境，有效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则可能存在市场开拓不充分导致公司不能完全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八) 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物价水平持续上升，国内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引进了先进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员工人数和工资的增加，使得薪酬总额逐年增加。如果劳动力成本继续上升，而公司未能以设备、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提升有效抵减其负面影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5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7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承诺.....	10
四、本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应约束措施.....	12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3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4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0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1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义.....	30
一、一般词语.....	30
二、专业词语.....	31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简介.....	36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7
四、本次发行情况.....	38
五、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关系.....	42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44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44
三、汽车零部件经销业务占比较大的风险.....	44
四、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45
五、部分不动产权证未办理的风险.....	45
六、财务风险.....	45
七、季节性风险.....	46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6
九、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46
十、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47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7
十二、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公司简介.....	4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9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4
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76
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6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职能部门情况.....	7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4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6
十、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86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7
十二、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	89

十三、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8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1
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91
二、公司行业基本情况.....	94
三、公司竞争地位.....	116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21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5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资质证书.....	153
七、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54
八、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159
九、质量控制情况.....	16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2
一、同业竞争情况.....	162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63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172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5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7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8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8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8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近亲属关系.....	188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8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9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18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1
二、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6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6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20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8
一、财务会计报表	208
二、审计意见	22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22
五、税项	234
六、分部报告	234
七、非经常性损益	23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36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38
十、股东权益情况	239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39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240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41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43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4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5
一、财务状况分析	24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69
三、现金流量分析	292
四、资本性支出	295
五、公司经营优势、困难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296
六、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8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	299
八、股东未来分红汇报规划	304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306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	307
一、公司发展计划	307
二、主要业务发展计划	307
三、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310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10
五、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311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11
七、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对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31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1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1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3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37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337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339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9
四、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34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4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344
二、重要合同	344
三、对外担保情况	345
四、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5
五、公司控股股东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7
一、发行人声明	34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4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1
六、验资机构声明	352
六、验资机构声明（续）	35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55
一、备查文件	355
二、查阅时间	355
三、查阅地址、时间、联系人	35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一、一般词语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凯雪有限	指	郑州凯雪冷气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郑州雪龙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超雄保鲜	指	郑州超雄保鲜设备有限公司
运输制冷	指	郑州凯雪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超雄汽车	指	郑州超雄汽车有限公司
超雄商贸	指	郑州超雄商贸有限公司
宇通客车	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康飞	指	镇江康飞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商丘公交	指	商丘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上海冰熊	指	上海冰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中苑制冷	指	郑州中苑商业制冷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金龙汽车	指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中通客车	指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A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基准日	指	2016年9月30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荣花、冯仁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律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登记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词语

冷链物流	指	泛指冷藏冷冻类物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直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产品质量，减少物品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
冷链流通率	指	在物流运送过程中，采用冷链物流占有所有物流的比重
食品冷链	指	易腐食品从产品收购或捕捞后，在加工、贮藏、运输、分销和零售、直到消费者手中，各个环节始终处于必须的低温环境中，以保证食品安全，减少损耗，防止污染的特殊供应链系统
医药冷链	指	以确保生物医药制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为目标，以低温冷藏为核心要求的物流系统
冷链物流设备、冷链设备	指	冷链物流系统中所使用的各类制冷设备，包括冷冻设备、冷藏设备、控温储运设备、终端展示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设备
商用冷链设备	指	冷链物流系统中能够为用户提供商业价值的各类制冷设备，包括冷链物流各环节企业所使用的冷冻设备、冷藏设备、控温储运设备、终端展示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设备，不包括消费者家用的冷柜、冰箱等制冷设备。
商用展示柜	指	冷链物流中应用于食品等行业的具备低温储存和产品及企业形象展示功能的终端设备
RFID	指	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即射频识别技术，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3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CE	指	欧盟电子产品认证
ROHS	指	关于《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的认证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s，物料单
环戊烷	指	一种化学物质，主要用作溶剂制取聚氨酯泡沫时的发泡剂（替代氟利昂）及色谱分析标准物质等
微通道铝制扁管	指	一种采用精炼铝棒、通过热挤压、经表面喷锌防腐处理、薄壁多孔扁形管状材料，主要应用于各种冷剂的空调系统中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Kcal/h	指	千卡里路/小时
冷凝器	指	把气体或蒸气转变成液体的装置，制冷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蒸发器	指	能够使低温的冷凝“液”体吸热“气”化以达到制冷效果的装置，是制冷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压缩机	指	将低压气体提升为高压气体的一种从动的流体机械，是制冷系统的核心
备电	指	备用电源
相序	指	就是相位的顺序，是交流电的瞬时值从负值向正值变化经过零值的依次顺序
聚氨酯	指	聚氨酯全称为聚氨基甲酸酯，是主链上含有重复氨基甲酸酯基团的大分子化合物的统称。它是由有机二异氰酸酯或多异氰酸酯与二羟基或多羟基化合物加聚而成
异氰酸酯	指	异氰酸酯是异氰酸的各种酯的总称。若以—NCO 基团的数量分类，包括单异氰酸酯 $R-N=C=O$ 和二异氰酸酯 $O=C=N-R-N=C=O$ 及多异氰酸酯等
组合聚醚	指	聚氨酯硬泡的主要原料之一，又称白料，与聚合 MDI 共称黑白料，适用于建筑保温、保冷、太阳能、热水器、冷库、恒温库、啤酒罐、冷藏等需要保温保冷的各种场合
RH	指	相对湿度（Relative humidity），是用零点温度来定义的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整车制造商、整车厂商、整车厂、客车制造厂	指	生产汽车整车的企业
最终客户、最终用户	指	使用产品的最终消费者
标配模式	指	面向整车厂的销售模式，即汽车零部件企业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整车厂的销售模式
终端模式	指	面向最终客户的销售模式，即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最终客户达成购销意向后，由最终用户向整车厂商发出指令，要求在其购买的车辆上必需安装其指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产

		品的销售模式
--	--	--------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百分数尾数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ngzhou Kaixue Cold Chain Co., Ltd.

成立日期：2006年8月9日（2014年8月1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仁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72.90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牟县中牟汽车工业园

邮政编码：451450

电话及传真：0371-60863391；0371-60862187

互联网网址：www.kaixuelenglian.com

董事会秘书：孙速梅

经营范围：客车空调、冷藏车机组、商业陈列柜的生产、销售、维修和租赁；汽车配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制冷机电安装；（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凯雪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凯雪有限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 16-00004 号），凯雪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1,075,017.76 元，按 1.02: 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5,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15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04100010391，法定代表人冯仁君，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链末端制冷和运输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制冷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商用展示柜、冷藏车制冷机组、客车空调等系列产品，同时经营制冷设备辅件及汽车零部件。

商用展示柜主要应用于便利店、标准商超和生鲜、餐饮、乳制品等行业，是冷链产业中的末端设备，同时也是易腐食品销售渠道的终端，承担着低温储存及产品和企业形象展示的双重功能。客户主要集中在食品企业、商超、便利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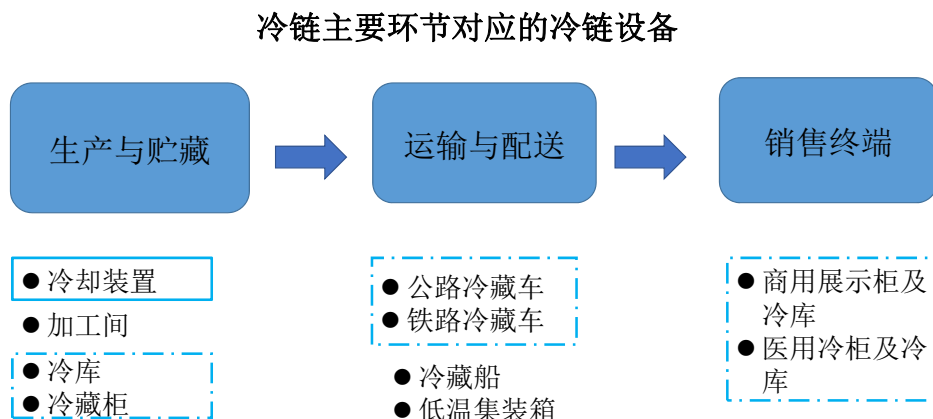
冷藏车制冷机组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冷藏车，适用 2.5-10 米（4-60m³）的冷藏厢体，可满足冷链物流企业对冷冻、冷藏多温区的需求，是冷链运输与配送环节的核心设备，客户主要集中在冷藏车生产企业和冷链物流企业。

客车空调系列主要适用于 6-14 米大中型客车，客户主要集中在客车生产厂商、公交公司、客运公司和旅游公司等。

公司同时生产应用于冷链贮藏和销售终端环节的商用冷库、医用冷柜及冷库等产品。

为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化的需求，公司提供制冷设备集成，即公司对制冷、空调设备供应链进行整合，提供定制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根据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和产品应用环境特点，利用外购冷藏车制冷机组、客车空调等，依靠公司的制冷产品开发与应用技术，进行整体应用方案开发设计，加工配置不同种类的辅件，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以及提供后续服务，满足客户对制冷设备的特定需求。公司制冷设备集成可细分为冷藏车制冷机组集成和客车空调集成。

冷链设备在冷链产业链中的应用简图如下：



注：虚线框表示该产品领域公司已有产品布局；实线框表示公司即将进入该产品领域。

客车空调设备是客车整车上的重要零部件，主要用于客车产业。

公司凭借多样化的产品系列、合理的产品结构以及完善的制冷设备解决方案，从生产、流通到销售末端的冷链环节实现全覆盖。此外，公司积极利用物联网等新技术，与现有产品进行融合，实现产品功能创新与升级。公司开发的物联网系统覆盖冷藏车制冷机组、商用展示柜和医用冷柜及冷库、客车空调等产品，可以实现冷链无断点、监控无盲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简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672.90 万股，其中杜荣花持有 24.01%的股份，冯仁君持有 22.90%的股份，两人系夫妻关系，合计共持有公司 46.9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冯相超系冯仁君与杜荣花之子，持有本公司 11.81%的股份。

杜荣花、冯仁君、冯相超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杜荣花、冯仁君的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冯相超，男，中国国籍，1992 年 10 月出生，就读于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航空航天

工程系，目前为博士在读。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均引自信永中和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或依据该财务报表计算所得，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请阅读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5,843.55	32,510.75	21,660.28	16,077.48
负债总计	15,917.01	19,818.93	15,144.39	12,278.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926.54	12,691.82	6,515.89	3,799.06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6,277.36	35,252.92	27,134.63	23,480.40
营业成本	18,004.04	25,322.26	19,630.92	18,064.80
利润总额	2,757.34	3,025.61	1,701.11	1,026.18
净利润	2,215.16	2,536.93	1,390.14	79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2.30	2,324.89	1,212.49	737.83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59	2,976.17	-3,029.04	1,51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47	-5,657.73	-2,027.75	-81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29	3,544.75	3,357.13	1,378.41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6.36	863.18	-1,699.66	2,081.7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75	1.26	1.14	1.10
速动比率（倍）	1.45	1.02	0.83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60%	51.87%	63.72%	73.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4.74%	1.10%	0.21%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3	4.04	5.20	6.52
存货周转率（次）	3.90	5.55	4.22	4.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39.56	3,710.95	2,235.53	1,379.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74	7.88	6.11	7.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1	0.56	-0.61	0.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4	0.15	-0.34	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7	0.2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3	0.2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5%	27.58%	24.85%	2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1%	25.27%	21.67%	21.93%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26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

	准数为准。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的除外），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智能冷链末端设备建设项目	13,256.00	豫郑牟汽制造 【2016】09217 号	牟环建表（2016） 92 号
2	智能运输制冷设备建设项目	9,180.00	豫郑物流制造 【2016】10438 号	郑经环建【2016】 71 号
3	制冷机组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43.00	豫郑物流服务 【2016】10437 号	郑经环建【2016】 72 号
合计		27,479.00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其他融资方式或自有资金予以补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以上项目的情况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不超过 2,260 万股

（四）每股发行价：人民币【】元/股

（五）发行市盈率：

1、发行前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发行后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与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市净率：【】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八）预计募集资金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九）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的除外），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十一）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二）发行费用概算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费用	【】
承销费用	【】
审计费用	【】
律师费用	【】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发行人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仁君
住所：	郑州市中牟县中牟汽车工业园
联系电话：	0371-60863391
传真：	0371-60862187
联系人：	孙速梅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371-65585677
传真：	0371-65585129
保荐代表人：	牛柯、穆晓芳
项目协办人：	吕品
项目经办人：	靳远、花福秀、张朋浩
3、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商鼎路交汇处河南文化产业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	0371-56157888
传真	0371-56157888
经办律师	李曙衢、朱晓龙、钟燕杰
4、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贡勇、王庆涛
5、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钧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1401
联系电话：	010-88312680
传真：	010-883126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明、郭宏
6、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7、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郑东支行
户名：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6064101040010612
8、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

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 2、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
-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5、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链末端制冷和运输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制冷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商用展示柜、冷藏车制冷机组、客车空调等系列产品，同时经营制冷设备辅件及汽车零部件。

冷链设备产品在国民经济和居民日常生活中应用十分广泛，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由于冷链产业处于发展阶段，相关产业标准尚在完善过程中，对行业的准入并无严格限制，导致大量中小企业进入本行业。此外，传统家电制造企业可凭借其原有的技术与资金优势开展冷链装备制造业务，开发诸如商用展示柜等冷链设备，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市场竞争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88%、39.32%、50.08%和43.78%，其中宇通客车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35.87%、30.95%、38.82%和29.44%。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有所降低，如果现有主要客户出现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汽车零部件经销业务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凭借完善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服务质量，在大力发展冷链末端制冷和运输制冷设备业务的同时，也经销汽车零部件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汽车零部件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17%、25.62%、32.35%和27.95%，整体上保

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仍将继续经销该部分产品，虽然发行人与供应商长期以来保持了良好的合作、互信关系，确信这些供应商能够继续与发行人保持合作，并且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对上述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但如果发行人未能与供应商就合作达成一致意见，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投入、研发能力、工艺设计能力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需要多种专业交叉技术作为支撑，只有通过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和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才能保证技术的持续创新，品质的不断提升。公司采用各种激励措施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但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和技术要求的提升，公司会面临着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五、部分不动产权证未办理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输制冷自建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该处房屋建筑物位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竹韵路以南、龙腾街以西、菊芳路以北，建筑面积16,373.30平方米，原值占全部固定资产的38.02%，报告期末账面价值2,640.52万元。

该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办理完毕即可申领《不动产权证书》，取得资产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但办理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六、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160.33

万元、6,621.25万元、9,721.32万元和9,569.65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66%、30.57%、29.90%和26.70%，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对象为镇江康飞、宇通客车、商丘公交和上海冰熊等，公司未来若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将会造成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铜、压缩机、型材玻璃门体类、蒸发芯体、制冷机组、皮带、水泵等。如果未来上游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七、季节性风险

公司商用展示柜在夏季的需求量较大，大中型客车空调等产品的季节性与客车行业具有相关性。报告期内，公司一季度收入规模相对略低，二季度开始逐步增加，四季度最高。业务的季节性特征会导致部分月份订单量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的产、供、销体系以及对员工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若公司不能很好的匹配客户订单和公司产能，会导致旺季时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淡季时产能不能充分利用而导致产能闲置。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672.9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8.72%股份，发行后将持有公司43.86%的股份，仍能有效控制公司。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实际控制人仍旧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治理、人事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九、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一）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冷链末端设备建设项目、智能运输制冷设备建设项目

和制冷机组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将年产医用冷库设备100套，年产商超、便利店冷柜20,000台，年产寄售柜、自售柜5,000台，年产运输制冷设备8,000台（套），预计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若不能及时适应市场环境，有效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则可能存在市场开拓不充分导致公司不能完全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60%、24.85%、27.58%和16.05%。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将会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预计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充分体现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年折旧费用也相应增加，由于项目建设完成并完全达产需要较长时间，投资建设期内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降。

十、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物价水平持续上升，国内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引进了先进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员工人数和工资的增加，使得薪酬总额逐年增加。如果劳动力成本继续上升，而公司未能以设备、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提升有效抵减其负面影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2年7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5年8月通过复审，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得税优惠税率会相应取消，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产销规模快速扩展，公司资产、业务、人员大幅度增加。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能继续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组织管理的压力增加。若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建立和完善相关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或不能引入合格的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公司将面临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ngzhou Kaixue Cold Chain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72.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仁君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9 日（2014 年 8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中牟县中牟汽车工业园

邮政编码：451450

电话：0371-60863391

传真：0371-60862187

互联网网址：www.kaixuelenglian.com

电子邮箱：sunsm@kaixuecn.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凯雪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凯雪有限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 16-00004 号），凯雪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1,075,017.76 元，按 1.02: 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5,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15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整

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04100010391，法定代表人冯仁君，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是由凯雪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凯雪有限全体股东，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杜荣花	2,582.9622	51.66
2	冯仁君	1,956.5157	39.13
3	冯绍成	50.0000	1.00
4	朱高鹏	50.0000	1.00
5	孙速梅	35.0000	0.70
6	禹占锋	31.9182	0.64
7	代灿丽	28.3019	0.57
8	张志军	25.0000	0.50
9	杜洪升	25.0000	0.50
10	袁荣轶	20.0000	0.40
11	曹乐迪	15.0000	0.30
12	闫辉利	14.4654	0.29
13	江建华	10.8491	0.22
14	张清松	10.8491	0.22
15	杨宝雷	10.8491	0.22
16	田德胜	10.0629	0.20
17	张晓颖	9.9906	0.20
18	王亚勤	9.9811	0.20
19	王春超	7.5000	0.15
20	陈广军	7.5000	0.15
21	栗亚	7.5000	0.15
22	牛林波	7.5000	0.15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23	赵玉红	7.5000	0.15
24	孙玉江	7.5000	0.15
25	王永民	7.5000	0.15
26	吴卫红	7.5000	0.15
27	冯志强	7.5000	0.15
28	冯志学	6.2893	0.13
29	周俊红	5.4245	0.11
30	石建军	5.4245	0.11
31	张子阳	5.0000	0.10
32	王朋	5.0000	0.10
33	张岭忍	5.0000	0.10
34	杜开学	3.6164	0.07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杜荣花、冯仁君。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杜荣花、冯仁君的主要资产均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凯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未进行资产、负债剥离及人员、业务调整，整体承继了凯雪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公司主营业务为冷链末端制冷和运输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制冷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商用展示柜、冷藏车制冷机组、客车空调等系列产品，同时经营制冷设备辅件及汽车零部件。本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无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

业务流程之间的关系

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杜荣花、冯仁君，除持股关系和雇佣关系外，公司主要发起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承继了凯雪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等均为公司所有，并依法完成了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

（八）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

公司是由凯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作为生产型企业，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所、机器设备及其他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设有人资企管部，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聘用、任免和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人事、社会保障及工资管理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

3、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部门，配有专职会计人员，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为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设立了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人员，并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独立运作，其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公司的机构与股东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亦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及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5、业务独立性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冷链末端制冷和运输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制冷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同时经营制冷设备辅件及汽车零部件。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

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2006 年 8 月	有限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冯仁君出资 40 万元 张晓颖出资 10 万元
2007 年 3 月	有限公司第 1 次股权转让、 第 1 次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增资及转让完成后冯绍成出资 160 万元、张晓颖出资 40 万元。
2008 年 5 月	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由“郑州雪龙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变更为“郑州凯雪冷气设备有限公 司”。
2009 年 2 月	有限公司第 2 次增加注册 资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冯绍成增资 240 万元、张晓颖增资 60 万元。增资完成后冯绍成出资 400 万元、张晓颖出资 1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有限公司第 2 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冯绍成将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冯 仁君, 张晓颖将 100 万元出资转让 给杜荣花。
2011 年 12 月	有限公司第 3 次增加注册 资本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冯仁君增资 500 万元、杜荣花增资 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冯仁君出资 900 万元、杜荣花出资 6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有限公司第 4 次增加注册 资本 (注册资本 2,050.82 万元)	杜荣花增资 550.82 万元。增资完 成后杜荣花出资 1,150.82 万元、 冯仁君出资 9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有限公司第 5 次增加注册 资本 (注册资本 2,300 万元)	冯绍成等 39 人增资 249.18 万元。 增资完成后杜荣花出资 1,150.82 万元、冯仁君出资 900 万元、冯绍 成等 39 人出资 249.18 万元。
2012 年 9 月	有限公司第 3 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2,3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杜荣花出资 1,161.72 万元、冯仁君出资 900 万 元、冯绍成等 37 人出资 238.28 万 元。

接下页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6 年 8 月 9 日，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郑州雪龙冷气设备有限公司由冯仁君和张晓颖两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冯仁君	40.00	货币	80.00
2	张晓颖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2006 年 8 月 2 日，河南金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金会验字[2006]第 08-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6 年 8 月 9 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城分局核准，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042001647。

2、2007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 1 次增加注册资本、股东第 1 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1）冯仁君将出资 30 万元转让给张晓颖，将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冯绍成，转让价格按出资额等额转让；（2）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冯绍成以货币形式出资并于 2007 年 3 月 1 日足额缴齐。

2007 年 3 月 1 日，河南鑫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鑫会验字（2007）第 3-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股东新增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7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城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冯绍成	160.00	货币	80.00
2	张晓颖	4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	-	100.00

3、2008 年 5 月，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2008年5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名称由“郑州雪龙冷气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凯雪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3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城分局核准了此次名称变更。

4、2009年2月，有限公司第2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2月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由冯绍成以货币形式出资240万元，由张晓颖以货币形式出资60万元。

2009年2月19日，河南鑫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鑫验字（2009）第2-14号《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上述股东新增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9年2月24日，有限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城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冯绍成	400.00	货币	80.00
2	张晓颖	1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	-	100.00

5、2011年10月，有限公司第2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冯绍成将其持有的4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冯仁君，张晓颖将其持有的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杜荣花，转让价格按出资额等额转让。

2011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在中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冯仁君	400.00	货币	80.00
2	杜荣花	1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	-	100.00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解决了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06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时，杜荣花已与他人共同设立了超雄商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考虑到未来融资的需要，决定将其股权全部由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张晓颖代持，实际出资的10万元由杜荣花提供。

在公司业务起步过程中，冯仁君负责市场开拓，因公出差事务繁忙，办理公司签字等手续很不方便。2007年3月，冯仁君将出资10万元转由冯绍成代持，并以冯绍成名义追加出资150万元；同时，为保持80%的持股比例不变，冯仁君向杜荣花转让出资30万元，并仍由张晓颖代持。

2009年2月，冯仁君、杜荣花分别以冯绍成、张晓颖名义对有限公司追加出资240万元、60万元。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有限公司拟于2011年12月再次进行增资，继续由他人代持股份涉及金额巨大，且公司业务和经营管理已走上正轨，2011年10月，冯仁君、杜荣花分别受让冯绍成、张晓颖代持的全部股份。至此，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全部解除。

6、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3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货币形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冯仁君追加出资500万元、杜荣花追加出资500万元。

2011年12月29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N112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股东新增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1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在中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冯仁君	900.00	货币	60.00
2	杜荣花	6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500.00	-	100.00

7、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4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5月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杜荣花以货币形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50.82万元。

2012年5月9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N1104号《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上述股东新增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2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在中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杜荣花	1,150.82	货币	56.12
2	冯仁君	900.00	货币	43.88
合计		2,050.82	-	100.00

8、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5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50.82万元增至2,300万元，由冯绍成、冯志学等39位新股东认缴。

2012年5月22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国浩豫验字（2012）405C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股东新增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2年6月4日，有限公司在中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杜荣花	1,150.82	货币	50.04
2	冯仁君	900.00	货币	39.13
3	冯绍成	23.00	货币	1.00
4	朱高鹏	23.00	货币	1.00
5	孙速梅	16.10	货币	0.70
6	禹占锋	11.50	货币	0.50

7	张志军	11.50	货币	0.50
8	杜洪升	11.50	货币	0.50
9	袁荣轶	9.20	货币	0.40
10	荆永民	9.20	货币	0.40
11	代灿丽	9.20	货币	0.40
12	闫辉利	9.20	货币	0.40
13	张清松	6.90	货币	0.30
14	江建华	6.90	货币	0.30
15	曹乐迪	6.90	货币	0.30
16	马威	6.90	货币	0.30
17	杨宝雷	6.90	货币	0.30
18	田德胜	6.40	货币	0.28
19	李政印	4.60	货币	0.20
20	冯志学	4.00	货币	0.17
21	李文生	4.00	货币	0.17
22	周俊红	3.45	货币	0.15
23	王春超	3.45	货币	0.15
24	刘西顺	3.45	货币	0.15
25	陈广军	3.45	货币	0.15
26	栗亚	3.45	货币	0.15
27	石建军	3.45	货币	0.15
28	张晓颖	3.45	货币	0.15
29	牛林波	3.45	货币	0.15
30	杨建新	3.45	货币	0.15
31	赵玉红	3.45	货币	0.15
32	孙玉江	3.45	货币	0.15
33	王永民	3.45	货币	0.15
34	吴卫红	3.45	货币	0.15
35	冯志强	3.45	货币	0.15
36	侯修田	2.48	货币	0.11
37	张子阳	2.30	货币	0.10
38	王朋	2.30	货币	0.10
39	张岭忍	2.30	货币	0.10
40	王亚勤	2.30	货币	0.10

41	杜开学	2.30	货币	0.10
合计		2,300.00	-	100.00

9、2012年9月，有限公司股东第3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马威、李文生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杜荣花。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杜荣花	1,161.72	货币	50.51
2	冯仁君	900.00	货币	39.13
3	冯绍成	23.00	货币	1.00
4	朱高鹏	23.00	货币	1.00
5	孙速梅	16.10	货币	0.70
6	禹占锋	11.50	货币	0.50
7	张志军	11.50	货币	0.50
8	杜洪升	11.50	货币	0.50
9	袁荣轶	9.20	货币	0.40
10	荆永民	9.20	货币	0.40
11	代灿丽	9.20	货币	0.40
12	闫辉利	9.20	货币	0.40
13	张清松	6.90	货币	0.30
14	江建华	6.90	货币	0.30
15	曹乐迪	6.90	货币	0.30
16	杨宝雷	6.90	货币	0.30
17	田德胜	6.40	货币	0.28
18	李政印	4.60	货币	0.20
19	冯志学	4.00	货币	0.17
20	周俊红	3.45	货币	0.15
21	王春超	3.45	货币	0.15
22	刘西顺	3.45	货币	0.15
23	陈广军	3.45	货币	0.15
24	栗亚	3.45	货币	0.15

25	石建军	3.45	货币	0.15
26	张晓颖	3.45	货币	0.15
27	牛林波	3.45	货币	0.15
28	杨建新	3.45	货币	0.15
29	赵玉红	3.45	货币	0.15
30	孙玉江	3.45	货币	0.15
31	王永民	3.45	货币	0.15
32	吴卫红	3.45	货币	0.15
33	冯志强	3.45	货币	0.15
34	侯修田	2.48	货币	0.11
35	张子阳	2.30	货币	0.10
36	王朋	2.30	货币	0.10
37	张岭忍	2.30	货币	0.10
38	王亚勤	2.30	货币	0.10
39	杜开学	2.30	货币	0.10
合计		2,300.00	-	100.00

10、2014 年 1 月，有限公司股东第 4 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刘西顺、杨建新、李政印、侯修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杜荣花。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杜荣花	1,175.70	货币	51.12
2	冯仁君	900.00	货币	39.13
3	冯绍成	23.00	货币	1.00
4	朱高鹏	23.00	货币	1.00
5	孙速梅	16.10	货币	0.70
6	禹占锋	11.50	货币	0.50
7	张志军	11.50	货币	0.50
8	杜洪升	11.50	货币	0.50
9	袁荣轶	9.20	货币	0.40
10	荆永民	9.20	货币	0.40

11	代灿丽	9.20	货币	0.40
12	闫辉利	9.20	货币	0.40
13	张清松	6.90	货币	0.30
14	江建华	6.90	货币	0.30
15	曹乐迪	6.90	货币	0.30
16	杨宝雷	6.90	货币	0.30
17	田德胜	6.40	货币	0.28
18	冯志学	4.00	货币	0.17
19	周俊红	3.45	货币	0.15
20	王春超	3.45	货币	0.15
21	陈广军	3.45	货币	0.15
22	栗亚	3.45	货币	0.15
23	石建军	3.45	货币	0.15
24	张晓颖	3.45	货币	0.15
25	牛林波	3.45	货币	0.15
26	赵玉红	3.45	货币	0.15
27	孙玉江	3.45	货币	0.15
28	王永民	3.45	货币	0.15
29	吴卫红	3.45	货币	0.15
30	冯志强	3.45	货币	0.15
31	张子阳	2.30	货币	0.10
32	王朋	2.30	货币	0.10
33	张岭忍	2.30	货币	0.10
34	王亚勤	2.30	货币	0.10
35	杜开学	2.30	货币	0.10
合计		2,300.00	-	100.00

11、2014年2月，有限公司第6次增加注册资本、股东第5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荆永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杜荣花；（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1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8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由冯仁君、杜荣花、冯绍成等25位股东认缴，其他9位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2014年2月2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出具大信豫验字（2014）第0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股东新增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4年2月26日，有限公司在中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杜荣花	1,642.76	货币	51.66
2	冯仁君	1,244.34	货币	39.13
3	冯绍成	31.80	货币	1.00
4	朱高鹏	31.80	货币	1.00
5	孙速梅	22.26	货币	0.70
6	禹占锋	20.30	货币	0.64
7	张志军	15.90	货币	0.50
8	杜洪升	15.90	货币	0.50
9	代灿丽	18.00	货币	0.57
10	袁荣轶	12.72	货币	0.40
11	曹乐迪	9.54	货币	0.30
12	闫辉利	9.20	货币	0.29
13	张清松	6.90	货币	0.22
14	江建华	6.90	货币	0.22
15	杨宝雷	6.90	货币	0.22
16	田德胜	6.40	货币	0.20
17	张晓颖	6.35	货币	0.20
18	王亚勤	6.35	货币	0.20
19	王春超	4.77	货币	0.15
20	陈广军	4.77	货币	0.15
21	栗亚	4.77	货币	0.15
22	牛林波	4.77	货币	0.15
23	赵玉红	4.77	货币	0.15
24	孙玉江	4.77	货币	0.15
25	王永民	4.77	货币	0.15
26	吴卫红	4.77	货币	0.15
27	冯志强	4.77	货币	0.15

28	冯志学	4.00	货币	0.13
29	石建军	3.45	货币	0.11
30	周俊红	3.45	货币	0.11
31	张子阳	3.18	货币	0.10
32	王朋	3.18	货币	0.10
33	张岭忍	3.18	货币	0.10
34	杜开学	2.30	货币	0.07
合计		3,180.00	-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以后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14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6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 16-0002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51,075,017.76 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亚评报字[2014]第 8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4,217,199.95 元。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议案，决议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1,075,017.76 元，按 1.02: 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剩余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16-0000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名称由“郑州凯雪冷气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5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取得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04100010391，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杜荣花	2,582.9622	净资产折股	51.66
2	冯仁君	1,956.5157	净资产折股	39.13
3	冯绍成	5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4	朱高鹏	5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5	孙速梅	35.0000	净资产折股	0.70
6	禹占锋	31.9182	净资产折股	0.64
7	代灿丽	28.3019	净资产折股	0.57
8	张志军	25.0000	净资产折股	0.50
9	杜洪升	25.0000	净资产折股	0.50
10	袁荣轶	20.0000	净资产折股	0.40
11	曹乐迪	15.0000	净资产折股	0.30
12	闫辉利	14.4654	净资产折股	0.29
13	江建华	10.8491	净资产折股	0.22
14	张清松	10.8491	净资产折股	0.22
15	杨宝雷	10.8491	净资产折股	0.22
16	田德胜	10.0629	净资产折股	0.20
17	张晓颖	9.9906	净资产折股	0.20
18	王亚勤	9.9811	净资产折股	0.20
19	王春超	7.5000	净资产折股	0.15
20	陈广军	7.5000	净资产折股	0.15
21	栗亚	7.5000	净资产折股	0.15
22	牛林波	7.5000	净资产折股	0.15
23	赵玉红	7.5000	净资产折股	0.15
24	孙玉江	7.5000	净资产折股	0.15
25	王永民	7.5000	净资产折股	0.15
26	吴卫红	7.5000	净资产折股	0.15
27	冯志强	7.5000	净资产折股	0.15
28	冯志学	6.2893	净资产折股	0.13
29	周俊红	5.4245	净资产折股	0.11
30	石建军	5.4245	净资产折股	0.11
31	张子阳	5.0000	净资产折股	0.10
32	王朋	5.0000	净资产折股	0.10
33	张岭忍	5.0000	净资产折股	0.10

34	杜开学	3.6164	净资产折股	0.07
合计		5,000.0000	-	100.00

2、2014 年 12 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 年 8 月 4 日及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委托中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向股转公司提交申报材料。

2014 年 11 月 26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146 号）。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登记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已登记股份总量 50,000,000 股。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 831463，证券简称“凯雪冷链”。

3、2015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4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222 万元。

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拟向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部分在册股东等共 39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不超过 272 万股（含 272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50 元，募集金额不超过 408 万元（含 408 万元）。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实际向 38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 22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3 万元。

2015 年 3 月 1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16-0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股东新增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3 月 26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043 号）。2015 年 4 月 28 日，中国登记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 2,220,000 股，上述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杜荣花	2,582.96	49.46
2	冯仁君	1,956.52	37.47
3	唐新宇	90.00	1.72
4	冯绍成	50.00	0.96
5	朱高鹏	50.00	0.96
6	孙速梅	35.00	0.67
7	禹占锋	31.92	0.61
8	杜洪升	30.50	0.58
9	代灿丽	28.30	0.54
10	张志军	25.00	0.48
11	袁荣轶	20.00	0.38
12	牛林波	15.50	0.30
13	曹乐迪	15.00	0.29
14	闫辉利	14.47	0.28
15	刘志辉	11.00	0.21
16	江建华	10.85	0.21
17	张清松	10.85	0.21
18	杨宝雷	10.85	0.21
19	田德胜	10.06	0.19
20	杜娜娜	10.00	0.19
21	张晓颖	9.99	0.19
22	王亚勤	9.98	0.19
23	栗亚	9.50	0.18
24	冯志学	8.29	0.16
25	王春超	7.50	0.14
26	陈广军	7.50	0.14
27	赵玉红	7.50	0.14
28	孙玉江	7.50	0.14
29	王永民	7.50	0.14
30	吴卫红	7.50	0.14
31	冯志强	7.50	0.14

32	尚超	6.00	0.11
33	王庆林	6.00	0.11
34	周俊红	5.42	0.10
35	石建军	5.42	0.10
36	杨前进	5.00	0.10
37	张子阳	5.00	0.10
38	王朋	5.00	0.10
39	张岭忍	5.00	0.10
40	刘西顺	5.00	0.10
41	杨书华	4.80	0.09
42	李兵强	4.00	0.08
43	崔忠宣	4.00	0.08
44	刘静	4.00	0.08
45	杜开学	3.62	0.07
46	李志龙	3.60	0.07
47	王贝贝	3.20	0.06
48	许登攀	3.00	0.06
49	王国彬	3.00	0.06
50	程锦	3.00	0.06
51	冯志国	3.00	0.06
52	刘珠勤	3.00	0.06
53	毛玉军	3.00	0.06
54	葛付全	3.00	0.06
55	陈东旭	2.40	0.05
56	侯修田	2.00	0.04
57	杜树森	2.00	0.04
58	金晓征	2.00	0.04
59	朱永胜	2.00	0.04
60	张小瑞	2.00	0.04
61	鲁宏昌	2.00	0.04
62	王广松	2.00	0.04
63	郭焕焕	2.00	0.04
64	姚红娟	2.00	0.04
65	刘领	2.00	0.04

66	张岩	2.00	0.04
67	刘阳	1.00	0.02
68	王金臣	1.00	0.02
合计		5,222.00	100.00

4、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资本由5,222万元增加至5,927万元。

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拟向在册股东及不超过35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705万股（含705万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3,172.50万元（含3,172.5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4.50元/股。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向4名在册股东和7名新增股东，其中新增股东包括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5家、其他机构投资者2家，发行股票共70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72.50万元。

2015年6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16-000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股东新增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年7月10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855号）。2015年8月6日，中国登记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7,050,000股。

2015年8月17日，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杜荣花	2,582.96	43.58
2	冯仁君	2,022.52	34.12
3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12	3.60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2.36

5	禹占锋	91.92	1.55
6	唐新宇	90.00	1.52
7	冯绍成	77.00	1.30
8	孙速梅	65.00	1.10
9	朱高鹏	50.00	0.84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84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84
12	杜洪升	30.50	0.51
1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51
14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51
15	代灿丽	28.30	0.48
16	张志军	25.00	0.42
17	袁荣轶	20.00	0.34
18	牛林波	15.50	0.26
19	曹乐迪	15.00	0.25
20	闫辉利	14.47	0.24
21	刘志辉	11.00	0.19
22	江建华	10.85	0.18
23	张清松	10.85	0.18
24	杨宝雷	10.85	0.18
25	田德胜	10.06	0.17
26	杜娜娜	10.00	0.17
27	张晓颖	9.99	0.17
28	王亚勤	9.98	0.17
29	栗亚	9.50	0.16
30	郑州瑞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8.88	0.15
31	冯志学	8.29	0.14
32	王春超	7.50	0.13
33	陈广军	7.50	0.13
34	赵玉红	7.50	0.13
35	孙玉江	7.50	0.13
36	王永民	7.50	0.13
37	吴卫红	7.50	0.13

38	冯志强	7.50	0.13
39	尚超	6.00	0.10
40	王庆林	6.00	0.10
41	周俊红	5.42	0.09
42	石建军	5.42	0.09
43	杨前进	5.00	0.08
44	张子阳	5.00	0.08
45	王朋	5.00	0.08
46	张岭忍	5.00	0.08
47	刘西顺	5.00	0.08
48	杨书华	4.80	0.08
49	李兵强	4.00	0.07
50	崔忠宣	4.00	0.07
51	刘静	4.00	0.07
52	杜开学	3.62	0.06
53	李志龙	3.60	0.06
54	王贝贝	3.20	0.05
55	许登攀	3.00	0.05
56	王国彬	3.00	0.05
57	程锦	3.00	0.05
58	冯志国	3.00	0.05
59	刘珠勤	3.00	0.05
60	毛玉军	3.00	0.05
61	葛付全	3.00	0.05
62	陈东旭	2.90	0.05
63	侯修田	2.00	0.03
64	杜树森	2.00	0.03
65	金晓征	2.00	0.03
66	朱永胜	2.00	0.03
67	张小瑞	2.00	0.03
68	鲁宏昌	2.00	0.03
69	王广松	2.00	0.03
70	郭焕焕	2.00	0.03
71	姚红娟	2.00	0.03

72	刘领	2.00	0.03
73	张岩	2.00	0.03
74	刘阳	1.00	0.02
75	王金臣	1.00	0.02
合计		5,927.00	100.00

5、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转让方式变更

2015 年 11 月 17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936 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中原证券、安信证券、财达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6、2016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9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资本由 5,927.00 万元增至 6,672.90 万元。

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拟向包括在册股东、核心员工在内的 47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820 万股（含 820 万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 5,535 万元（含 5,535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6.75 元/股。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实际向 47 名发行对象发行股票 745.9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34.83 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6JNA3032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股东新增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6 年 8 月 3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360 号）。2016 年 9 月 1 日，中国登记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 7,459,000 股。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杜荣花	1,937.26	29.03
2	冯仁君	1,528.42	22.90
3	冯相超	934.30	14.00
4	济南凯石兄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90	4.36
5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12	3.19
6	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48.00	2.22
7	唐新宇	127.50	1.91
8	任慧	100.00	1.50
9	盛坤聚腾（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50
10	禹占锋	97.92	1.47
11	其他股东	1,195.48	17.92
合计		6,672.90	100.00

7、2016年9月，股份公司转让方式变更

2016年9月19日，发行人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2016年10月25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731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6年10月27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8、2016年11月，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权

2016年11月9日至25日，控股股东杜荣花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相超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1）冯相超共计将146万股转让给鲁国群，转让价格为7.50元/股。
- （2）杜荣花共计将61.50万股转让给邹福庆，转让价格为7.50元/股。
- （3）杜荣花共计将198.90万股转让给石亚迪，转让价格为7.50元/股。
- （4）杜荣花将75万股转让给唐新宇，转让价格为7.50元/股。

2016年11月25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了《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

9、发行人股份暂停在股转系统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材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后，向股转公司提交申请暂停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的交易。

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和股东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	资产属性	变动原因
1	2006年8月2日	豫金会验字（2006）第08-014号	50.00	货币	有限公司成立出资
2	2007年3月1日	豫鑫会验字（2007）第3-06号	200.00	货币	有限公司第1次增资
3	2009年2月19日	豫鑫验字（2009）第2-14号	500.00	货币	有限公司第2次增资
4	2011年12月29日	利安达验字（2011）第N1121号	1,500.00	货币	有限公司第3次增资
5	2012年5月9日	利安达验字（2012）第N1104号	2050.82	货币	有限公司第4次增资
6	2012年5月22日	国浩豫验字（2012）405C1号	2,300.00	货币	有限公司第5次增资
7	2014年2月21日	大信豫验字（2014）第00002号	3,180.00	货币	有限公司第6次增资
8	2014年7月30日	大信验字[2014]第16-00004号	5,000.00	净资产折股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9	2015年3月11日	大信验字[2015]第16-00003号	5,222.00	货币	股份公司第1次增资
10	2015年6月15日	大信验字[2015]第16-00007号	5,927.00	货币	股份公司第2次增资
11	2016年6月30日	XYZH/2016JNA30322号	6,672.90	货币	股份公司第3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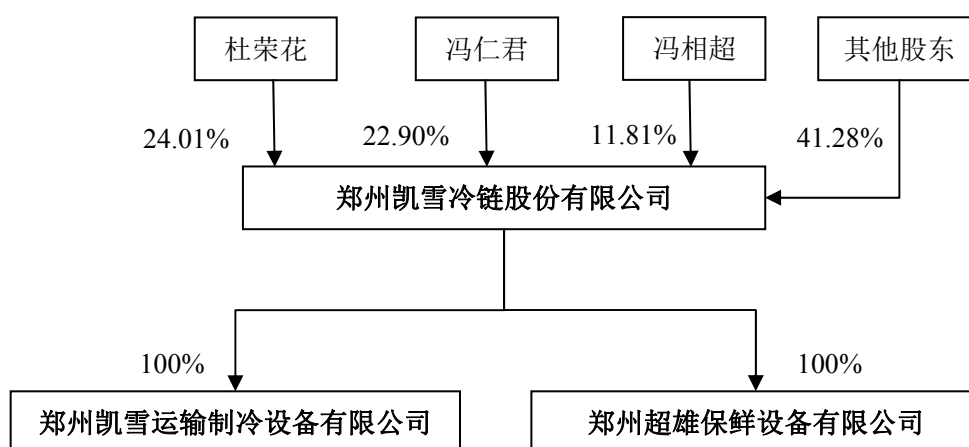
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准确、完整、到位，均由专业审计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对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第 6 次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和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复核，并出具 XYZH/2016JNA30372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了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及变动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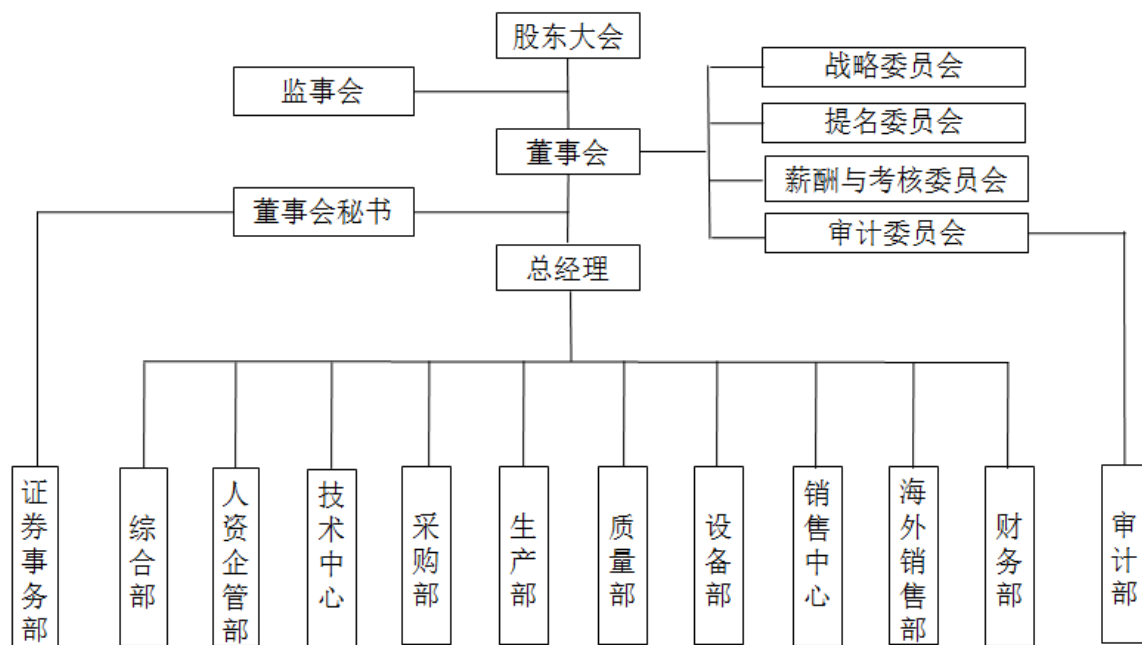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职能部门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职能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公司“三会”会议的筹备、会议材料制作、相关文件的保管；协助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和联络；负责证券档案资料的管理、股权事务的托管登记、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咨询等证券事务；负责公司的再融资事项等。
2	综合部	负责公司各项资质的报批、认证、复审和年检等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党支部管理工作。
3	人资企管部	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年度招聘计划和培训计划，负责员工的岗位设置、招聘、培训；制定公司年度薪酬与福利发放方案，执行薪酬福利政策；建立并不断优化薪酬及绩效考核体系，促进员工关系，负责员工的劳动人事管理。 负责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和统一管理；负责公司各种会议的会务和档案文件管理，做好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编目、使用等日常管理及安全、保密工作；根据政策要求组织公司项目申报；负责公司车辆的派用、保养、维护等项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门岗保卫与消防安全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网络与办公设备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行政外联工作。
4	技术中心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计划和市场的需求，制订产品开发计划，并负责实施；负责对新品的试制工作进行管理，组织好新产品的鉴定工作，以及对新产品移交投产过程中的一系列事项进行管理；负责公司关于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方面的管理工作，不断促进企业的技术进

		步；向销售部门、运营部门以及公司其它需提供技术支持的部门工作给予技术方面的服务支持；接受各部门有关技术方面的信息反馈并处理，为企业经营活动提供技术保障。
5	采购部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生产计划制订并执行采购计划，跟进物料采购过程，及时处理过程异常情况，以确保物资的供应能满足企业经营的需要；根据公司采购策略，制定采购合同评审机制，并负责落实，确保采购合同符合公司采购条件并得到有效管控；加强成本控制，做好物资信息情报工作，建立可靠的物资供应网络，不断开辟、优化物资供应渠道；做好物资供应商的筛选评定工作，并加强对供应商的供应过程的管理，使其能按时、按质、按量供应物资。
6	生产部	根据销售部的合同及市场需求，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生产计划的调度管理；加强生产作业过程中的控制管理，保证生产计划任务能够按时按量完成；控制好产品制造过程的质量管理，从多方面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不断完善现场 5S 目视化管理形成一种常态，并从多方位的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实现安全生产；负责生产设备的日常点检和维护；协助技术部新产品样机的试制生产工作；完成新产品的交接工作。
7	质量部	对整个生产过程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检测、跟踪，确保产品质量达到标准，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意见；负责组织制定质量检验标准；负责供应商供货质量数据库建立，参与供方的评审及选择；负责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负责管理、监督不合格品的处理，对不合格品的处理结果负责；负责收集公司产品售后服务质量服务资料。
8	设备部	负责设备规划选型到设备投产阶段工作，包括规划方案、设备选型、自制设备管理、设备到货验收安装与调试及设备使用的管理；负责设备移交生产、移转调拨、限制封存、设备报废、设备台账建立与记录的管理工作；负责设备使用与维修、保养管理，制定并组织执行设备使用与维护的规章制度、设备使用者的前期培训、设备的维护保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设备技术改造与更新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研发生产所需设备模具的设计制作等。
9	销售中心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制订并执行公司产品销售计划；着力产品广告宣传工作，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进行市场调研并根据调研结果做好市场规划，不断拓展市场，开发新客户，确保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根据公司售后服务计划，保证售后服务年度经营指标完成；做好产品的销售服务工作的同时不断完善售后安装服务工作。建立顾客档案和售后服务网络，积极处理客户投诉，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10	海外销售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并执行公司产品国外销售计划，运作公司网络销售平台；负责出口产品的定价、运输、报关、信用控制、收款、结汇等；参与海外展会，开展公司产品广告宣传工作，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负责开拓海外市场，开发新客户；建设海外特约分销商网络、特约维修服务网络，负责海外客户产品的保修审批和索赔等。
11	财务部	制订并执行统一、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拟订并执行相应的资金需求量计划和各种财务预算计划；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实行会计监督，做好各种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的财务处理，债券、债务发生的核算，经营收支、费用成本的核算

		等工作；负责公司的经济统计工作，及时编制各种会计报表，按规定完成税金申报、测算、缴纳、减免工作；办理公司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及保险等款项；负责固定资产的清产核资、折旧、报损等工作；参与主要经济合同的洽谈、审核，做好合同登记、立卷归档工作，并负责组织检查、督促经济合同的履行；定期进行会计资料汇总、整理、统计，分析财务计划执行情况。
12	审计部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超雄保鲜和运输制冷 2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1、超雄保鲜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超雄保鲜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市中牟县中牟汽车工业园			
主营业务	汽车配件、客车空调、冷藏机组、冷藏保鲜柜的组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74.04	总资产	8,174.89
	净资产	2,379.22	净资产	2,265.98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113.24	净利润	339.04

注：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 历史沿革

2009 年 4 月 10 日，超雄保鲜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22000002087，杜荣花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 80%，江建华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20%。江建华出资由冯仁君提供，系替冯仁君代持股权。

2011 年 11 月，江建华将其持有超雄保鲜 20%股权转让给冯仁君，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2 年 5 月，杜荣花、冯仁君分别将其持有的超雄保鲜 80%、20%股权转让给凯雪有限。

2015 年 11 月，超雄保鲜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凯雪冷链以货币方式出资。

2、运输制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凯雪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竹韵路以南、菊芳路以北			
主营业务	客车空调、特种车空调、冷藏车制冷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物联网监控平台的开发、运营及技术服务；汽车配件销售；制冷机电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50.72	总资产	6,923.97
	净资产	3,632.87	净资产	3,262.05
	2016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370.82	净利润	300.04

注：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历史沿革

2014 年 3 月，运输制冷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98000039254，凯雪有限持股 100%。

2014 年 12 月，运输制冷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凯雪冷链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5 月，运输制冷增加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由凯雪冷链以货币方式出资。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共 34 位发起人，全部为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杜荣花	41232319650804XXXX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二路 29 号
2	冯仁君	41022519660715XXXX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二路 29 号
3	冯绍成	41232319700326XXXX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 68 号院
4	冯志学	41022519841021XXXX	河南省兰考县坝头乡长胜村 8 号
5	周俊红	41232319690502XXXX	河南省民权县城关镇车站北路北段 2 号楼
6	王春超	41022519810926XXXX	河南省兰考县谷营乡四一村三组
7	陈广军	41232319660819XXXX	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开发区城区居委会迎宾大道
8	栗亚	41022519810423XXXX	河南省兰考县爪营乡程场村八组
9	朱高鹏	41022519751107XXXX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 68 号院
10	曹乐迪	41010219749213XXXX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胜利西路 209 号
11	袁荣轶	41010519790828XXXX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乡七里河 357 号
12	张子阳	41232319800214XXXX	河南省民权县花元乡花元村
13	孙速梅	41232319770920XXXX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豫英路 3 号院
14	代灿丽	37020519670227XXXX	郑州市金水区纬三路 10 号院
15	江建华	41232319650216XXXX	河南省民权县城关镇工农路中段一胡同 38 号
16	王朋	41232319770829XXXX	河南省民权县孙六乡孙北村委
17	禹占锋	65030019730228XXXX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豫英路 10 号院
18	张志军	41142119710926XXXX	郑州市二七区蜜蜂张街 161 号楼
19	张清松	41232319740228XXXX	河南省民权县城关镇工农路中段二胡同 1 号
20	张岭忍	41292819790727XXXX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南岗第一工业园二、三栋
21	石建军	41232319641020XXXX	河南省民权县城关镇工农路东段健康胡同 15 号
22	张晓颖	41292619680318XXXX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办事处张魏砦村东街 36 号院
23	王亚勤	41018119860724XXXX	河南省巩义市夹津口镇王沟村洼子地
24	田德胜	41232319650101XXXX	河南省民权县城关镇府后街西段 38 号
25	牛林波	41232319721009XXXX	河南省民权县城关镇府后街西段 38 号
26	闫辉利	41031119730907XXXX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463 号院
27	杜洪升	41232319680106XXXX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97 号院 26 号楼

28	赵玉红	41232319730520××××	河南省民权县城关镇车站南路 85 号附 24 号
29	孙玉江	41232319681215××××	河南省民权县城关镇经济路东段 334 号
30	王永民	41232319720224××××	郑州市金水区文博西路 25 号院
31	吴卫红	41232319700402××××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二路 29 号
32	冯志强	41022519740926××××	河南省兰考县城关镇医院后街 10 胡同
33	杨宝雷	41230119690315××××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新建北路 61 号
34	杜开学	41232319731212××××	河南省民权县野岗乡西芒岗村委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672.90 万股，其中杜荣花持有 24.01%的股份，冯仁君持有 22.90%的股份，两人系夫妻关系，合计共持有公司 46.9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杜荣花、冯仁君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冯相超持有公司 11.81%的股份，系杜荣花和冯仁君之子，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简介”。

除冯仁君、杜荣花、冯相超之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冯仁君、杜荣花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荣花、冯仁君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672.9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26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假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2,260.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杜荣花	1,601.86	24.01	1,601.86	17.93
冯仁君	1,528.42	22.90	1,528.42	17.11
冯相超	788.30	11.81	788.30	8.82
济南凯石兄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90	4.36	290.90	3.26
唐新宇	200.00	3.00	200.00	2.24
石亚迪	188.90	2.83	188.90	2.11
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49.10	2.23	149.10	1.67
鲁国群	148.00	2.22	148.00	1.66
盛坤聚腾（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50	100.00	1.12
禹占锋	95.92	1.44	95.92	1.07
其他股东	1,581.50	23.70	1,581.50	17.70
社会公众股	0.00	0.00	2,260.00	25.30
合计	6,672.90	100.00	8,932.9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杜荣花	1,601.86	24.01
2	冯仁君	1,528.42	22.90
3	冯相超	788.30	11.81
4	济南凯石兄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90	4.36
5	唐新宇	200.00	3.00
6	石亚迪	188.90	2.83
7	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49.10	2.23
8	鲁国群	148.00	2.22
9	盛坤聚腾（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50
10	禹占锋	95.92	1.44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杜荣花	副董事长	1,601.86	24.01
2	冯仁君	董事长	1,528.42	22.90
3	冯相超	-	788.30	11.81
4	唐新宇	董事、总经理	200.00	3.00
5	石亚迪	-	188.90	2.83
6	鲁国群	-	148.00	2.22
7	禹占锋	副总经理	95.92	1.44
8	邹福庆	-	70.10	1.05
9	冯绍成	董事、副总经理	59.20	0.89
10	朱高鹏	董事、副总经理	59.10	0.89

注：上述自然人股东仅列示其在公司的任职。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前，发起人及挂牌后非公开定向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杜荣花	24.01%	冯仁君	22.90%	杜荣花丈夫
		冯相超	11.81%	杜荣花之子
		杜洪升	0.38%	杜荣花弟弟
		吴卫红	0.11%	杜荣花妹妹的配偶
石亚迪	2.83%	杜洪升	0.38%	石亚迪丈夫的父亲
		杜阿龙	0.34%	石亚迪丈夫
孙速梅	0.73%	孙真荣	0.00%	孙速梅妹妹
冯志强	0.11%	冯志国	0.11%	冯志强弟弟
杨前进	0.05%	蔡彩虹	0.02%	杨前进妻子

注：1、孙真荣持股 1,000 股。2、其他股东通过公开转让取得公司股票，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及委托持股的情况。

十、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2014年12月，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为34名，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方式。

2015年11月19日至2016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方式，由中原证券、安信证券、财达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在合格投资者之间持续转让交易。另外，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015年8月、2016年9月三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人数相应增加。

2016年9月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提示性公告》。

综上，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时，股东人数并未超过200人。公开转让期间，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通过协议转让、做市转让以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人数及市场交易活跃度大幅增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共有正式员工296人、356人、382人、439人。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岗位结构

职称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5	3.42%
财务和行政人员	41	9.34%
技术人员	72	16.40%
销售人员	51	11.62%
生产人员	260	59.23%
合计	439	100.00%

2、教育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	----

硕士及以上	5	1.14%
大学本科	61	13.90%
大专	124	28.25%
其它	249	56.72%
合计	439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219	49.89%
30 岁-39 岁	108	24.60%
40 岁-49 岁	91	20.73%
50 岁及以上	21	4.78%
合计	439	100.00%

4、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动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已与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单位签署了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下达用工需求，由劳务公司派遣工人。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目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上述规定。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适用人数	缴纳人数
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270	270
农村户籍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02	202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202	2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式员工 482 人，公司社会保险实际缴纳人数低

于正式员工人数，主要原因：（1）202 名农村户籍职工自愿选择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公司每月为其发放补贴；（2）退休返聘、停薪留职和外籍人士分别为 3 名、2 名和 1 名，无需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3）由人事代理机构代理缴纳和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各 2 名。

中牟县社会保险局、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经开分局已出具证明：凯雪冷链、超雄保鲜、运输制冷为员工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无欠缴社会保险费。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在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及缴存登记手续，为城镇户籍职工按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3、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荣花、冯仁君承诺：“若由于凯雪冷链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而给凯雪冷链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十二、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

公司一直按时缴纳相关税费；公司与其往来供应商、销售客户进行交易时，均能按照有关协议及时履行合同；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约与合同有关当事人发生重大法律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行政法规或规章或违反国家其它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商业信用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

十三、发行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发起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对股份锁定作了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荣花、冯仁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承诺”。

（四）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出“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应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冷链末端和运输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综合服务，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坚持在行业内精耕细作，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已经成为冷链末端与运输制冷领域知名的设备供应商和方案服务商。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链末端制冷和运输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制冷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商用展示柜、冷藏车制冷机组、客车空调等系列产品，同时经营制冷设备辅件及汽车零部件。

商用展示柜主要应用于便利店、标准商超、农贸市场和餐饮、乳制品等行业，是冷链产业中的末端制冷设备，同时也是易腐食品销售渠道的终端，承担着低温储存及产品和企业形象展示的双重功能。客户主要集中在食品企业、商超、便利店等。

冷藏车制冷机组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冷藏车，适用 2.5-10 米（4-60m³）的冷藏厢体，可满足冷链物流企业对冷冻、冷藏多温区的需求，是冷链运输与配送环节的核心设备，客户主要集中在冷藏车生产企业和冷链物流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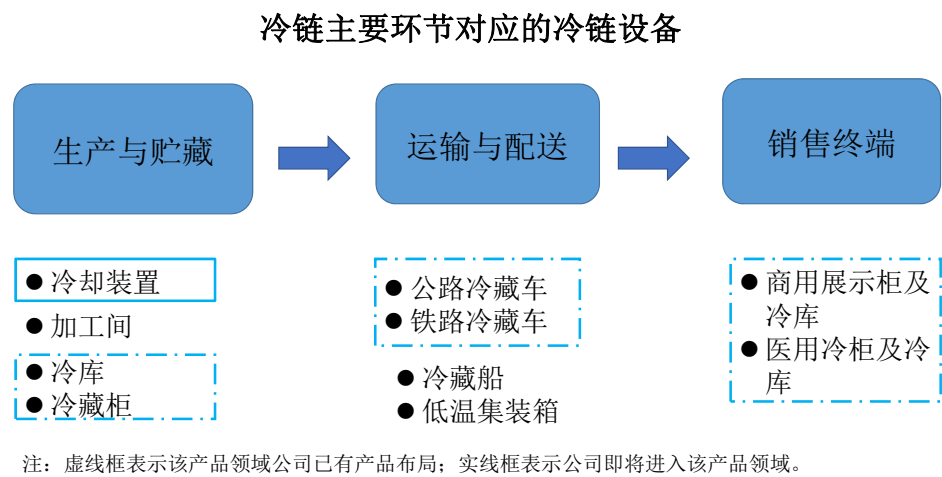
客车空调系列主要适用于 6-14 米大中型客车，客户主要集中在客车生产厂商、公交公司、客运公司和旅游公司等。

公司同时生产应用于冷链贮藏和销售终端环节的商用冷库、医用冷柜及冷库等产品。

为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化的需求，公司提供制冷设备集成，即公司对制冷、空调设备供应链进行整合，提供定制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根据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和产品应用环境特点，利用外购的冷藏车制冷机组、客车空调等，依靠公司的制冷产品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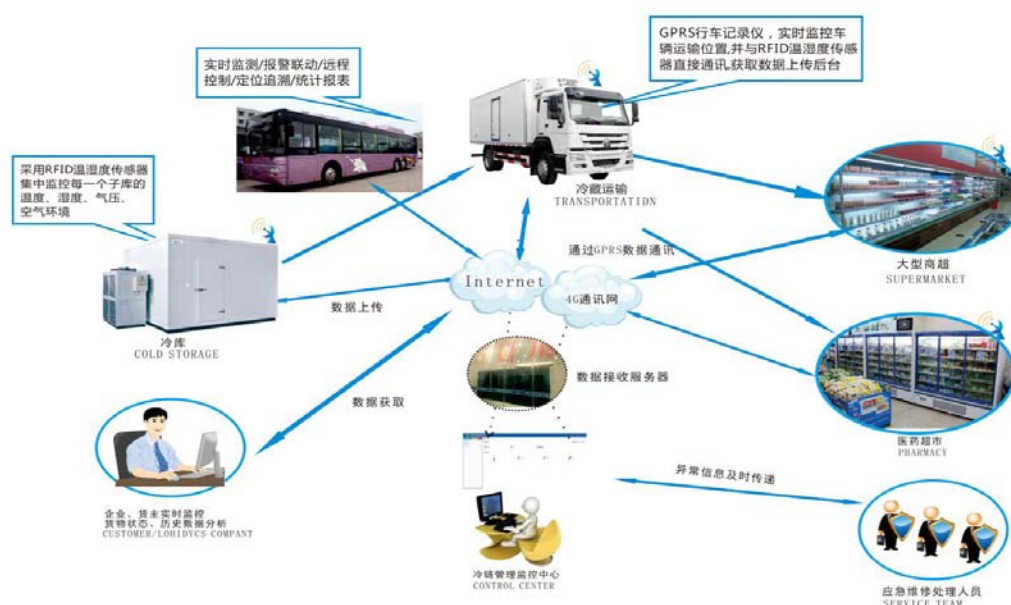
发与应用技术，进行整体应用方案开发设计，加工配置不同种类的辅件，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以及提供后续服务，满足客户对制冷设备的特定需求。公司制冷设备集成可细分为冷藏车制冷机组集成和客车空调集成。

冷链设备在冷链产业链中的应用简图如下：



客车空调设备是客车整车上的重要零部件，主要用于客车产业。

公司凭借多样化的产品系列、合理的产品结构以及完善的制冷设备解决方案，从生产、流通到销售末端的冷链环节实现全覆盖。此外，公司积极利用物联网等新技术，与现有产品进行融合，实现产品功能创新与升级。公司开发的物联网系统覆盖冷藏车制冷机组、商用展示柜和医用冷柜及冷库、客车空调等产品，可以实现冷链无断点、监控无盲点。



（二）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随技术进步不断扩展、升级、完善，产品系列演进有序。

（三）公司业务形成历程

公司业务形成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业务起步及积累阶段（1998-2006 年）

该阶段主要以服务、贸易为主。公司创始人冯仁君、杜荣花夫妇在 1998 年即涉足制冷设备领域，主要从事客车空调设备的维修、配套、安装及服务，并开始为宇通客车提供冷王客车空调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并于 2003 年开始经销开利冷藏车制冷机组。客车空调和冷藏车制冷机组是运输制冷核心设备，但下游客户均需要提供高度定制化、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经过设计、加工、安装、测试等环节，才能最终交付使用。冷王和开利为国际知名品牌，在国内生产销售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及后续集成、服务环节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完成。公司业务团队凭借多年在制冷领域积累的经验，利用自身掌握的产品开发与应用技术，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制冷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以

及优质的售后服务，逐渐掌握一批优秀的大客户资源，如宇通客车、中集车辆、河南冰熊、新飞专用车、双汇物流、中铁铁龙等知名车企和冷链物流公司。

在与宇通客车长期合作过程中，客车空调所使用的发电机、卡箍和皮带等辅件亦可用于客车底盘等，公司成为其零部件供应商，合作关系保持至今。

第二阶段：业务转型阶段（2006-2012 年）

2006 年，公司创始人及团队开始涉足制造领域，成立公司的前身雪龙冷气。初期主要产品是商用展示柜和客车空调，2008 年开始生产冷藏车制冷机组。公司开始对冷链末端制冷设备和运输制冷设备实现了全覆盖。随着我国客车工业和冷链行业的快速发展，2008-2012 年，公司制造、服务与贸易业务均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公司发展和成长速度不断加快。

第三阶段：业务快速发展阶段（2013 年-至今）

近年来，主要得益于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加之公司聚焦冷链战略有力执行，公司自制产品业务所占比重逐年上升，制冷设备集成业务也保持稳定发展，主营业务日益突出，逐渐发展成为一家专注于冷链末端和运输制冷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科技企业。

二、公司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冷链末端制冷设备和运输制冷设备属于制冷、空调设备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464”。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制冷、空调设备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我国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发布、提出中长期产业导向和指导性意见、建设项目的备案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制定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

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负责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安全等标准制定，内贸、出口标准、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及管理，国家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管理等。

制冷、空调设备行业实施自律性管理，公司目前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会员单位。

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指导和标准制定，企业的日常经营完全以市场化方式运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汇总

为了加强制冷、空调设备行业的管理，促进本行业快速、健康、稳定的发展，我国政府制定了多项与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明确了行业的发展规划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部门	相关内容	颁布时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 年》	国务院	重点发展鲜活农产品保鲜与物流配送及相应的冷链运输系统技术等农产品精深加工与现代储运技术，并将其列入重点领域及优先发展主题。	2006.2.9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2006.12.20

《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进一步提高肉类和水产品冷链物流水平，增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2015 年我国果蔬、肉类、水产品冷链流通率分别达到 20%、30%、36%以上，冷藏运输率分别提高到 30%、50%、65%左右，流通环节产品腐损率分别降至 15%、8%、10%以下。 积极推进乳制品、冰淇淋、速冻产品等其他产品的冷链物流发展。 加快节能环保的各种新型冷链物流技术的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和吸收，重点加强各种高性能冷却、冷冻设备自动化分拣、清洗和加工包装设备，冷链物流监控追溯系统、温控设施以及经济适用的农产品预冷设施、移动式冷却装置、节能环保的冷链运输工具、先进的陈列销售设备等冷链物流装备的研发与推广，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有效机制，不断提高冷链物流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	2010.6.18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国务院	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重点支持驱动电机系统及核心材料，电动空调、电动转向、电动制动器等电动化附件的研发。	2012.6.28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推进以城市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城乡集贸市场为主体的农产品零售市场建设。加强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发展农产品冷冻贮藏、分级包装、电子结算。健全覆盖农产品收集、加工、运输、销售各环节的冷链物流体系。	2012.12.3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中“鼓励类”包括“农产品物流配送（含冷链）设施建设，食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服务”以及“药品物流配送（含冷链）技术应用和设施建设，药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服务”。	2013.2.16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明确继续推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工作和快递服务制造业工作，加强仓储、冷链物流服务。	2014.8.6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	国务院	加强物流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推动关键技术装备产业化，鼓励物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加快食品冷链、医药、烟草、机械、汽车、干散货、危险化学品等专业物流装备的研发，提升物流装备的专业化水平。推广铁路重载运输技术装备，积极发展铁路特种、专用货车以及高铁快件等运输技术装备。	2014.10.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支持农产品预冷、加工、储存、运输、配送等设施建设，形成若干重要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提高物流专业化水平，支持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大力发展冷链物流。	2014.11.16

《关于进一步促进冷链运输物流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十部委	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上，鼓励企业购置节能环保的冷链运输车辆，推广全程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和控制设备，提升企业的冷链运输服务能力。加强温度监控和追溯体系建设，确保冷链食品、药品在生产流通各环节的品质可控性和安全性。引导和支持企业使用各种新型冷链物流装备与技术，完善产地预冷、销地冷藏和保鲜运输、保鲜加工等设施，解决冷链物流运输与其他环节的无缝衔接问题；在食品和药品质量监管上，要依法督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保障其生产经营的需冷链运输产品的质量安全；在食品冷链的操作标准上，要求制修订食品冷链配送操作规范、食品冷链温度控制等冷链基础、冷链管理、冷链设施、冷链技术等层面的标准；在配送终端方面，鼓励建设集配送、零售和便民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冷链物流配送终端。	2014.12.26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加快构建跨区域冷链物流体系，继续开展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	2015.2.1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鼓励采用冷链、净菜上市、畜禽产品冷链上市等方式销售食用农产品。	2016.1.5
《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强农产品流通设施和市场建设。完善跨区域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开展冷链标准化示范，实施特色农产品产区预冷工程。	2016.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推动传统商业加速向现代流通转型升级。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	2016.3.1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运输冷藏、冷冻药品的冷藏车及车载冷藏箱、保温箱应当符合药品运输过程中对温度控制的要求。冷藏车具有自动调控温度、显示温度、存储和读取温度监测数据的功能；冷藏箱及保温箱具有外部显示和采集箱体内部温度数据的功能。	2016.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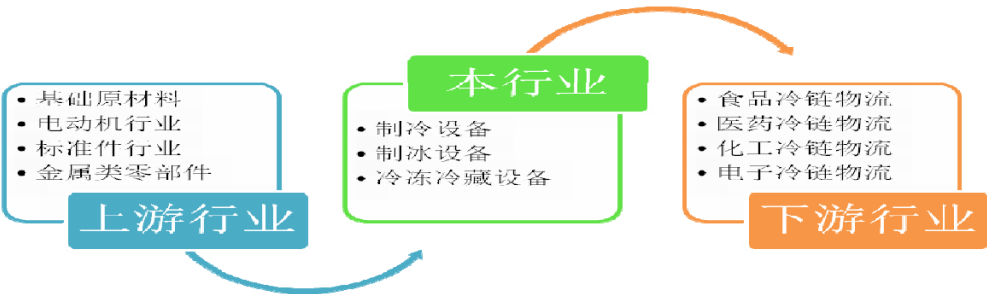
综合以上行业法律法规与政策，在经济新常态的背景下，一方面国家重视制冷、空调设备行业的发展，鼓励冷链设备和客车空调扩大生产与应用场景，另一方面随着

下游冷链行业和客车行业的集中度提高，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将快速发展，行业内具有技术、品牌优势的企业将更多受益于这些政策的实施，获得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 制冷、空调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1、制冷、空调设备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和分类

(1) 冷链设备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和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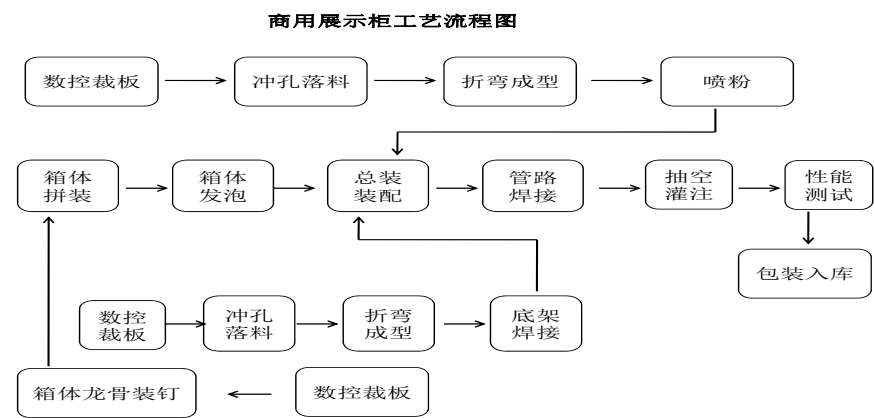


冷链设备是冷链行业最具核心的部分，特定的冷链设备对应特定的冷链环节。冷链行业由生产与贮藏、冷藏运输与配送、销售终端三大主要环节构成，每个环节均需要配备相应的制冷设备和质量监控管理系统。

商用展示柜、医用冷柜及冷库等属于冷链设备中的末端制冷设备，冷藏车制冷机组则属于冷链设备中的运输制冷设备，公司现有产品覆盖了全程冷链的各个环节，主要集中于冷链运输配送和销售终端环节。

(2) 客车空调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和分类

客车空调系统是实现 对车厢内空气进行制冷、加热、换气和空气净化的装置，具有制冷制热、通风、除湿和净化空气四大基本功能。客车空调行业 的上游行业是铜铝等原材料，膨胀阀、管路、蒸发器、冷凝器、储液干燥器和空调压缩机行业，下游行业是客车行业。铜铝等金属原材料、压缩机、发电机的价格对客车空调的成本影响较大，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下游客车行业的发展将直接拉动客车空调行业的发展。



客车空调按照驱动方式可以分为独立式空调和非独立式空调。目前，公司产品以大中型客车的非独立式客车空调为主，客车空调集成业务则以独立式客车空调为主。

2、制冷、空调设备行业的发展概况及趋势

我国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本行业 2014 年市场规模为 2,66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9.77%，其中 2014 年同比增长 14.7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根据银河证券研究报告，2015 年冷链设备在行业占比为 15%左右，2015 年市场规模约为 455 亿元，且未来 3 年仍将保持 10%左右增速；车用空调在行业内占比为 14%，2015 年市场规模约为 425 亿元。根据光大证券研究报告，客车空调行业近年来增长较为稳定，2015 年适用于大中型客车的客车空调市场规模约为 45 亿元。

(1) 冷链设备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冷链设备行业与冷链行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冷链物流主要应用在食品（含农产品）、医药、化工、电子等领域，其中食品冷链、药品冷链占比较大。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冷链物流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突出表现在我国冷藏运输率较低、农产品腐损率较高和冷链基础设施不完善等方面。随着冷链商业模式逐步成熟，我国冷链服务市场规模近年来一直保持着持续扩张的态势，2011年至2013年冷链市场规模年平均增长率为24.30%。据罗兰贝格预测，受到宏观政策和市场需求推动，我国冷链物流行业未来将保持年均25%的增长，至2017-2018年市场规模将达到4,700亿元和5,800亿元。

我国冷链物流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配套冷链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2）客车空调设备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受益于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公路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城市建设和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等多方面因素，我国客车市场稳定增长，同时近年来新能源客车、校车以及旅游车增长态势较为明显。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客车产量从2005年的26.36万辆增长至2015年的59.34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65%。稳定增长的客车市场拉动客车空调产品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地增长，加之较大的客车保有量存在替换、维修需求，预计未来客车空调行业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资讯

客车空调的发展与客车工业的发展同步，发动机效率的提高，智能化 CAN 通讯普及，纯电动、混合动力及其他新型零部件使用，促使空调系统特性不断创新。近年来，客车空调向环保高效、减轻重量、降低噪声、操作维修简便和安全可靠等方向发展。

3、公司所经营产品细分市场的发展概况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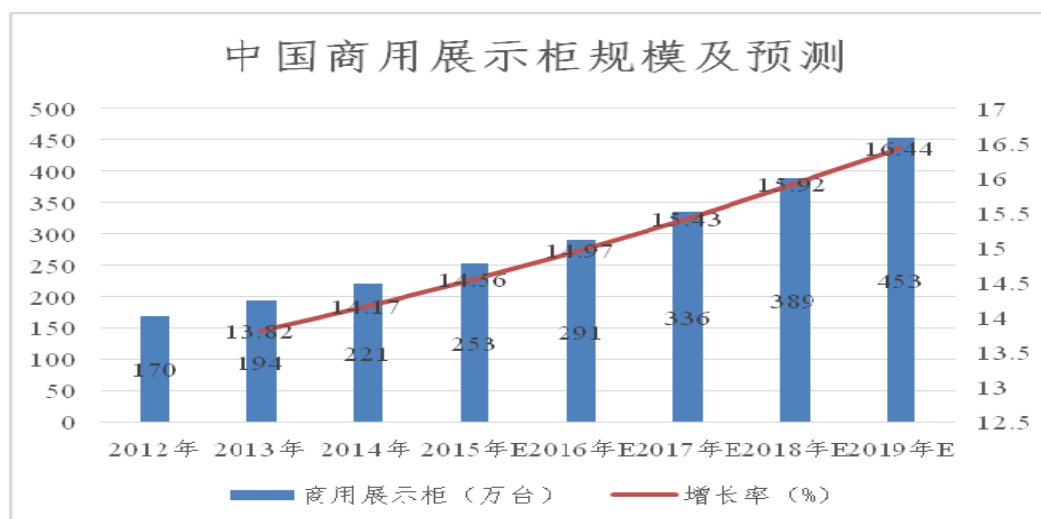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冷链设备业务主要集中在食品冷链领域，并逐步向医药冷链领域扩展；客车空调业务主要集中在客车制造业和公交公司、客运公司等交通运输领域。

(1) 商用展示柜系列产品

商用展示柜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冷链行业的末端制冷设备，是广泛应用于乳制品、速冻食品、冷鲜食品等快速消费品行业的销售终端。

商用展示柜与普通的家用冰箱、冰柜在功能性上存在着明显的区别，商用展示柜不但具备更为专业的食品冷冻冷藏功能，同时也是食品生产商形象宣传和产品展示的重要载体，是产品实现销售的重要渠道。因此，商用展示柜产品是一种定制化、差异化的冷链末端设备，其市场规模与国民消费需求及快速消费品生产制造商的渠道推广力度直接相关。

我国商用展示柜市场规模伴随着冷链市场快速发展而扩张，2012-2014 年间，我国商用展示柜需求量快速增加，每年的增长率均超过 10%。2014 年，我国商用展示柜需求量为 221 万台/年，年增长率超过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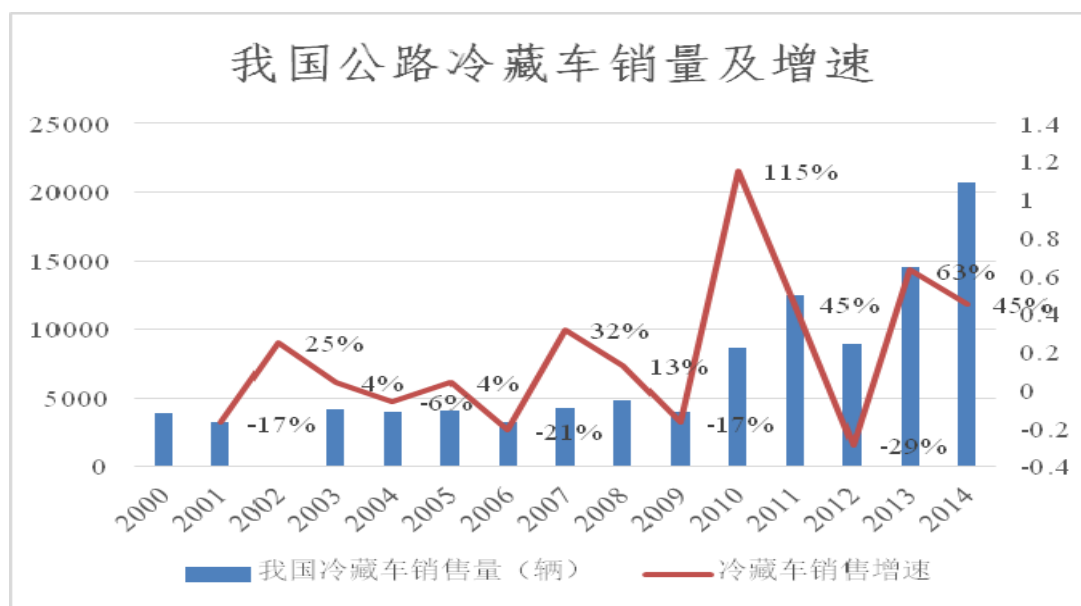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中国产业信息网

伴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持续稳步提升，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增加，居民消费观念和习惯的变化，对食品安全诉求的提升以及国家政策层面的支持，我国商用展示柜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发布的市场规模及预测显示，2015-2019 年，我国商用展示柜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68%。

（2）冷藏车制冷机组及集成

冷藏车制冷机组市场发展取决于冷藏车市场的发展状况。我国冷藏运输的方式主要有公路、铁路、航空和水路四种，其中以公路冷藏运输为主。

冷藏运输环节是冷链物流的重点环节，冷链的快速发展必须要投入大量的冷藏车。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的数据，2000 年我国公路冷藏车销量仅为 3,893 辆，到 2014 年销量为 20,700 辆，15 年间翻了 5 倍。2013 年和 2014 年我国公路冷藏车销量增速分别为 63%和 45%，保持高速增长。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东兴证券研究报告

对公路冷藏车供求状况产生影响的因素众多，其中较为关键的因素有易腐食品产量、汽车销量、公路货运周转量、家用电冰箱产量、GDP、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等。根据东兴证券的研究报告，2020 年我国冷藏车销量将达到 27,649 辆；按照一辆公路冷藏车配置一台冷藏车制冷机组，制冷机组均价 3 万元测算，未来 5 年我国公路冷藏车制冷机组市场需求和市场规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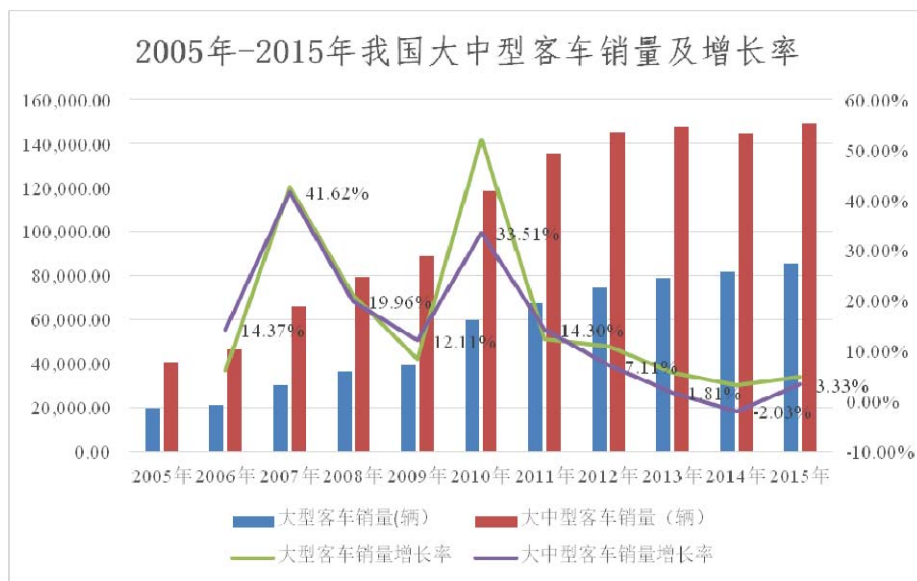
年份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冷藏车销量（辆）	22,313	23,474	24,717	26,046	27,469
冷藏车制冷机组（台）	22,313	23,474	24,717	26,046	27,469
制冷机组市场规模（亿元）	6.69	7.04	7.41	7.81	8.24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东兴证券研究报告；中原证券测算整理

（3）客车空调及集成

公司客车空调及空调集成主要应用于 6-14 米的大中型客车。目前,公司产品已在宇通、金龙、中通等国内知名客车品牌上安装、应用。

我国大中型客车总体上呈增加的态势,2010 年前销量保持两位数的增长,2010 年以后,销量增长率下降到个位数。Wind 资讯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大中型客车销量 2005 年为 4.08 万辆,2015 年销量为 14.96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03%。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资讯

未来客车行业，特别是大中型客车仍会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主要增长动力或者驱动因素在于：

①新能源客车的较快增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4 年、2015 年我国新能源客车的产量分别为 27,203 辆和 120,610 辆。2016 年 1-11 月受到补贴政策尚未落地等因素影响，新能源客车增长率明显回落，但销量仍达到 95,341 辆，同比增长 8.90%。

②校车市场的发展。近年来我国校车需求迅速提升，国内目前共有近 700 个城市，按每个城市每年需求 100 辆校车测算，年需求总量接近 7 万辆，增长空间仍然巨大。

③公交客车市场的发展。随着国内一、二线城市公交先行战略的铺开，公交客车市场持续稳定增长。2015 年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明确规定了各省市 2015—2019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的比重。公交车的新能源化趋势和政策红利为客车发展提供了巨大机遇。

大中型客车销量稳步增长，将有力带动大中型客车空调及客车零部件市场的发展，2015 年我国大中型客车空调市场规模约为 45 亿元。

（4）其他制冷设备

公司生产的其他制冷设备主要包括医药阴凉箱、阴凉柜、医用冷库等。

医用冷链设备主要应用于医药冷链物流的生产、运输、储存和使用等一系列环节，其发展程度主要取决于医药冷链物流市场发展。自 2011 年国家加强对医药行业管制以来，国内冷藏药品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速约为 15%，医药冷链物流规模相应快速增长。医药冷链物流快速增长带来对医用冷链设备的需求，公司自主研发的医药阴凉箱、阴凉柜、医用冷库等产品已经投入市场。目前公司医用冷链设备占据收入份额仍较小，但未来将持续增长。

（三）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

1、冷链设备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

冷链设备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参与者以外资企业、民营企业为主，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尚未形成大型垄断企业。白色家电生产商通常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或者子公司涉足冷链设备业务运营，其业务大多集中于冷饮、速冻食品、乳制品等某一个或几个细分行业。

公司所处冷链设备行业各细分领域的主要厂商如下：

细分领域	主要厂商
商用展示柜	上海海立中野冷机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浙江星星家电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等
冷藏车制冷机组	上海开利运输冷气设备有限公司、英格索兰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劲达技术（河源）有限公司、超酷（上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客车空调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客车空调企业较多，但产品类别和客户类型相差较大，主要分为客车厂下属的空调生产企业与独立的客车空调生产企业。客车厂下属企业如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等，可以从其所属客车厂获得较为稳定的

订单，在整个客车空调行业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也较难获得其他客车厂的订单。目前市场上规模较大的独立客车空调生产企业主要为上海松芝空调、广州精益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等，主要依靠研发实力、成本优势、产品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在竞争中获取市场份额。

随着客车市场竞争的加剧，客车空调行业集中度也在不断提高，客车空调市场竞争加剧。客车空调企业的发展趋势是专业化和规模化，独立客车空调生产企业凭借其技术优势及规模优势更容易获得竞争优势。

各细分领域的主要厂商如下：

细分领域	主要厂商
客车厂下属生产企业	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独立客车空调生产企业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精益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与人才壁垒

（1）冷链设备行业技术与人才壁垒

冷链设备行业具有非标准化、定制化生产的特点，不同下游产业客户对产品功能、品质、外观等方面的要求趋于个性化、多样化，对冷链设备生产企业的技术投入、研发能力、工艺设计能力等方面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由于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比较广泛，横跨多个技术领域，技术人员除对本行业的制冷、机械、电气技术熟练掌握外，还需要对客户所处行业商品特性与需求充分了解与熟悉。因此，本行业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以及供应链需要多种专业交叉技术作为支撑，行业内领先企业只有通过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工艺提升和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才能保证产品的持续创新、品质的不断提升，这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较高的技术与人才壁垒。

（2）客车空调行业技术壁垒

客车空调系统由压缩机、冷凝器、节流装置、蒸发器等多项零部件组成，产品研发人员需考虑使用地区的气候条件、地貌路况、车辆用途、车型、消费档次等多方面

因素，选择适合的各项零部件进行匹配，并设计恰当的管路将各项零部件连接从而形成最优化的系统。新能源空调设计环节中对可靠性、安全性、能效比要求更高，客车空调生产企业需具有良好的设计匹配技术，才能保证其设计出的空调能效比高、可靠性高、冷重比高、环境适应能力强。由于实现上述多种指标具有较高技术难度，因此新进入者较难掌握空调系统设计匹配技术。

2、客户及品牌壁垒

冷链设备行业和客车空调行业的下游客户较为注重供应商的品牌。客户一般都非常注重产品的适用性、可靠性及稳定性，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倾向于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较高的企业。

生产企业在市场中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广泛的品牌影响力，需要多年的市场积累和维护，客户网络的建立则需要大量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以及长时间的考察、认证周期。行业新进入企业即使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也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较强的品牌认可度和大量的客户资源，因此，客户资源和品牌知名度形成了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市场准入壁垒

在国内，冷链设备行业相关产品和客车空调在国内生产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中冷链设备产品销售还需要获得国家 3C 认证。在国际贸易中，冷链设备出口企业须取得相应国家的产品认证，如欧盟 CE 认证等。

冷链设备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众多，根据用途的不同会涉及不同的资质认证要求。同样，出于对安全、性能的追求，整车厂商等客户对客车空调企业都要进行严格的筛选和控制。另外，部分国内外知名客户拥有供应链准入审核体系，其标准往往要求更高，对生产企业的审核也更严格。审核认可的过程严格且费时，一旦客户与供应商建立采购关系后，通常相对稳定，因此后进入的企业在竞争中处于相对不利地位，对新进入企业设立了市场准入壁垒。

4、服务网络壁垒

冷链设备和客车空调属于专用成套设备，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将会直接影响到制冷效果的实现。冷藏车制冷机组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冷链物流企业，大中型客车

空调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公交公司、客运公司及旅游公司，使用目的主要为商业营运，使用区域遍及全国各地，要求售后服务快速、便捷、质量高、覆盖面广。

因此，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稳定性、持续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非常重视，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非常慎重，除要求知名度、美誉度外，还需要有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络。建立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和长时间的积淀，行业内只有部分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够实现，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较高的服务网络壁垒。

（五）行业的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商用展示柜

商用展示柜的下游应用行业的规模增长和下游客户销售渠道拓展是影响市场需求的主要因素，从变动趋势来看，下游的乳制品、冷饮、冷冻食品等行业规模近年来均保持稳定增长，生产商为了保证其产品的市场份额，每年均会持续增加销售渠道拓展投入。商用展示柜属于定制化产品，行业内企业均按照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一般不会盲目进行大规模的产能扩张，报告期内整个市场的供应量与市场需求量基本保持平衡，但是受季节性影响较大的行业（如冷饮行业），在市场需求旺季，部分产品仍会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形。

2、冷藏车制冷机组

冷藏车制冷机组的使用工况千变万化，从-30 度到+50 度，而且要经受震动颠簸、风吹日晒、频繁启停等考验，机组只有具备非常高的可靠性和适应性，才能够保证昂贵的货物不受损坏，因此要求设备供应商必须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和检测能力，以及完备的售后服务网络。

冷藏车是目前较为普遍的运输制冷设备，其市场普及率仍在快速提高，冷藏车制冷机组设备需求景气度相应提升。

冷藏车制冷机组也属于非标设备，需要根据不同的车型以及使用需求进行配套，因此冷藏车制冷机组制造商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行业供给能够随需求的变化而调整，供需可以保持平衡，不存在供给短缺的情形。

3、客车空调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客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客车空调需求量激增,行业利润水平较高,本土和国际客车空调企业纷纷设厂或扩大产能,致使产品供应量较快增长。自 2003 年以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客车空调主要原材料铜、铝价格上升,行业利润水平下降;此外,整车制造商从质量、技术、资金规模等各方面对客车空调厂家要求更加严格,很多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力弱的客车空调企业关闭,行业集中度提高。

当前,客车空调市场竞争已趋于平稳,各大客车空调生产企业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和市场,行业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市场供应量基本与市场需求保持同等幅度的增长。

4、其他制冷设备

公司生产的其他制冷设备主要包括医用冷链设备等。

冷藏药品对冷链物流需求呈刚性,加之法律监管力度持续加强,冷藏药品市场的扩容将带动冷链物流向规范化、系统化方向快速迈进,预计未来规范的医用冷链设备需求将快速增长。

医用冷链设备中的医药阴凉箱、阴凉柜、医用冷库都是高度定制化的非标产品,企业根据订单安排组织生产,一般不会盲目进行大规模的产能扩张,报告期内整个医用冷链设备的供应量与需求量基本保持平衡,但是如遇到突发性事件影响,部分产品仍会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形。

(六)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冷链设备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冷链设备行业内企业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差异化的产品与服务,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普遍较高。

冷链设备行业的主要原材料是压缩机、型材玻璃门体类、蒸发芯体、黑白料(异氰酸酯、组合聚醚)、壳体、电控系统、钢板类、发动机等,近年来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对毛利率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与产品类别相关,技术含量越高、定制性越强的创新类产品能够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行业内大型企业,可

以凭借其设计研发及创新能力、生产制造能力等优势，满足客户定制化和差异化需求，获得高于行业平均的利润率水平。

行业利润水平将根据上下游供需变动情况波动，但预计产品利润将保持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

2、客车空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大中型客车空调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技术、品牌、性能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且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因此大中型客车空调维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近年来，新能源客车发展较快，成为大中型客车空调企业新的盈利增长点。

报告期内较有代表性的客车空调类公司的利润水平较为稳定。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冷链设备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政策环境有利行业发展

我国政府通过推出一系列相关政策，加强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和有序发展，有利于提升行业整体生产服务、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具体产业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②新型城镇化建设有利于推动行业发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 2014-2020》，我国新型城镇化规划的发展目标为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增加城市生活的和谐程度等。我国城镇与农村居民食品消费存在结构性差异，城镇人口对保鲜易腐食品的消耗量远远超过农村。我国近十年的城镇化率稳步增长，导致城镇人口数量及占比显著上升，对保鲜易腐食品需求集中度提升有较大推动作用，进而推动广泛应用于冷饮、乳制品、饮料、速冻食品、冷鲜食品等方面的冷链设备的快速发展。

③食品、医药安全意识的提高是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力

目前我国生鲜食品通过冷链流通的比例仍然偏低,大部分生鲜食品仍在常温下流通,通常会在运输、销售等环节出现“脱冷”现象,从而导致食品出现腐烂变质、滋生细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为保证食品的品质和树立良好的市场品牌,目前越来越多的食品生产企业、大型超市开始重视全程冷链的管理,以保证食品在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全程都处于低温适宜环境中,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必将促进行业的发展。

由于医药产品对温控有着极为严格的要求,在运输和销售环节均需要保持恒温状态,如果温控不合格,会导致疫苗、药品失效甚至药性发生改变,可能会引发药品安全事故。随着人们的医药安全意识提高和国家相关政策助推下,必将有利于医疗冷链设备行业的发展。

④消费结构的变化带动行业需求增长

《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我国居民瓜果等消费量占比从1990年12%上升到2012年的17%。我国城镇居民收入逐年增长,生活水平显著提升,生活方式及消费结构逐渐改变,对食品的多样化、新鲜度和营养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瓜果、蔬菜、鲜奶制品、速冻食品、生鲜肉等食品消费量快速增长,冷链设备下游市场空间逐步释放。

⑤生鲜电商的扩张带动冷链设备需求增长

生鲜商品具有易腐蚀、购买频率高等特点,从货源到消费者手中必须保持新鲜,其配送全程都离不开冷链设备。冷链设备能够降低生鲜食品的损耗率,摊薄单位商品的运输成本。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6中国生鲜电商行业研究报告》显示,生鲜电商发展迅速,平均每年保持80%以上的增长率,2015年交易规模为497.10亿元,同比增长80.8%,预计到2018年达到2,365.80亿元,且未来仍有较大空间。生鲜电商线上、线下发展将提升电商自建或租赁冷链设备的需求,进而扩大冷链设备市场规模。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集中度较低

冷链设备下游应用领域广阔，行业内企业众多，但多集中于某一细分领域，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尚未出现大规模的专业制造商，因此造成整个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

②自动化装备水平不高，对人工依赖程度较高

目前行业内企业装备水平相对不高，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应用不足，生产阶段辅助工人使用较多，大规模的“定制化”产品生产效率不高。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人口红利的消失，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③行业领先企业对冷链设备产业链的整合能力有待提高

冷链设备行业是冷链物流行业产业链中的一个重要的环节，冷链设备包括从生产、包装、运输、销售等环节所适用的各种装备。目前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于某一细分领域，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产业链整合能力较弱，不能满足冷链物流快速发展对冷链设备的多样化需求，行业领先企业对冷链设备的产业链整合能力有待提高。

2、影响客车空调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政策环境有利行业发展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涉及面广、关联度高、消费拉动明显。政府对汽车工业的发展高度重视，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汽车工业的发展。具体产业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制冷、空调设备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上述政策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汽车及客车市场增长，有利于客车空调及零配件行业的健康、稳定和有序的发展。

②下游客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我国客车销量整体呈现上升的态势，未来几年随着新能源客车市场、校车市场和公交车市场的发展，客车空调行业仍然具有一定的成长性。

③环保要求提高有利于行业发展

随着汽车低排放、智能化、安全性要求的不断提高和市场竞争的加剧，新能源客车、混合动力客车等环保要求更高的客车车型将是未来客车行业的发展趋势，相应要求客车空调也更环保节能、轻型化。因此，环保要求提高有利于本行业发展。

（2）不利因素

①铁路运输的高速发展削弱长途客车的需求

我国客运市场主要由公路、铁路和民航三家分食。目前我国正处于铁路高速发展阶段，将削弱长途客车需求的增长，进而影响客车空调的市场需求。

②新常态下宏观经济波动放缓

我国汽车及客车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且增速与 GDP 增速在趋势上具有一定相关性。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汽车及客车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将日益明显，这将直接传导至客车空调行业。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特征

1、冷链设备行业

（1）冷链设备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冷链设备行业整体技术含量较高，其研发生产与制冷、焊接、机械加工、自动控制、电子信息等多领域技术相关，对生产企业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等能力均有较高要求。

商用展示柜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一是工业设计水平，商用展示柜属于小批量、定制化非标产品，生产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外观、尺寸、功能等多方面的单独设计，同时产品的制冷效率、能耗也与工业设计水平密切相关，因此产品的工业设计水平直接影响产品的功能和销量；二是生产制造水平，商用展示柜的生产过程涉及钣金加工、焊接、发泡、装配等多种工艺，生产中任何单一环节的问题都可能影响同一批次产品质量的合格率和一致性。

冷藏车制冷机组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一是系统逻辑控制水平，制冷机组的关键零部件包括压缩机、电磁阀、冷凝风机、蒸发风机等，前述部件工作时序的规划合

理性直接决定系统逻辑控制水平,进而影响机组整体制冷效果和能耗;二是检测工艺水平,制冷机组制造过程涉及到多个器件的有序结合和多个工序的衔接,较高的检测工艺水平能够有效降低故障率,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积极利用物联网等新技术,与现有产品进行融合,实现产品功能创新与升级。物联网系统具有数据采集和储存功能,使用者能够同时监测多地点、多机组、多终端设备的运行状况,整个系统的运行可以实现冷链无断点、监控无盲点,对产品进行更高效的管理,为客户带来更好的用户体验,是产品功能性的延伸和拓展。

近年来,我国企业经过不断发展,产品制造和工艺技术趋于成熟,部分设备生产商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未来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将主要集中在更高效的制冷技术及节能环保技术大规模应用,生产过程高度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超低温制冷技术的产业化应用等方面。

(2) 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在经营模式方面,由于生产的是非标设备,本行业企业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通过签订的销售订单或达成的销售意向以确定生产计划。

在行业周期性方面,冷链设备行业本身并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但是受到宏观经济的波动和下游应用行业的景气程度的影响,行业整体会产生一定的波动。

在区域性方面,冷链设备行业下游应用广泛,涉及的行业遍布全国各地,食品冷链物流、医药冷链物流等行业应用与区域的经济的发展程度存在一定关系,但是并无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在行业季节性方面,冷链设备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是如用于速冻食品、冷饮等的商用展示柜在夏季的需求量会略大。

2、客车空调行业

(1)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客车空调作为一种专用空调设备,相比一般空调产品,其可靠性要求很高、运行环境变化大,整车厂商特殊需求多样且差异较大;新能源客车空调变化更大,其底盘动力电压介于DC450~750V,压缩机工作电压AC220V、AC380V或DC400~720V,客

户对于安全性、对电池组保护、耗电功率、重量等有特殊要求。客车空调厂家必须有很高的设计能力和测试能力，才能在较短的时间内生产出与相应客车配套的空调产品。目前，客车空调的需求进一步向个性化、节能环保、轻量化的方向发展。

客车空调系统中，其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智能逻辑控制系统、换热器、零件匹配、安全保护装置等方面，追求的目标是高安全可靠、高能效比、高冷重比。以换热器设计为例，其设计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空调产品的运行效率。行业内目前不断研究如何进一步提高层叠式蒸发器和平行流冷凝器的换热效率，例如采用更薄的材料、内螺纹铜管、多孔扁管、增加翅片开窗高度、改变翅片叶形等，这种研究需要大量的理论分析和试验验证以及材料研究的基础。

（2）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标配模式”和“终端模式”。

“标配模式”是指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整车厂商，售后服务基本由整车厂商承担。“终端模式”是指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最终用户向整车厂商发出指令，要求在其购买的车辆上必需安装指定品牌的汽车零部件，售后服务基本由汽车零部件厂商承担。

技术优势、售后服务优势、市场营销能力突出的大中型客车空调生产企业，既可以采用“标配模式”，也可以采用“终端模式”。客车空调行业企业由于生产的是非标设备，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通过签订的销售订单或达成的销售意向确定生产计划。

客车空调行业与客车行业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客车行业的周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因此，客车空调行业受下游客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在区域性方面，客车空调销售对象分为两类，一类是整车制造商，另一类是最终用户。目前国内客车生产企业集中分布在河南、上海、江苏、安徽、重庆等地，为满足整车制造商供货周期短的要求，客车空调企业一般都在整车厂商附近地区设立生产基地；最终用户主要是全国各地的公交公司、长途客运旅游公司，无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在季节性方面,大中型客车空调行业的季节性与客车行业基本一致,下半年销量比上半年略高。

(九)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冷链设备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 上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冷链设备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是压缩机、型材玻璃门体类、蒸发芯体、黑白料(异氰酸酯、组合聚醚)、壳体、电控系统、钢板类等。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市场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随行就市,不存在供应短缺的情形。

(2) 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冷链设备行业的下游应用行业较为广泛,包括冰淇淋、乳制品、饮料、速冻食品、冷链食品、农产品、医药及生物制品等行业,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食品和医药的储存、运输和终端销售等环节。下游行业的发展对冷链设备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下游行业多为快速消费品行业,随着国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而同步发展,同时,随着国民对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下游行业对冷链设备的应用进一步扩大,整体上促进了冷链设备行业的发展。

②下游行业近年来在市场竞争中不断整合,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产销规模的扩大和对产品定制化需求的提升,对上游生产厂商的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设计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不断促使冷链设备企业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于产品的创新、开发与应用,进一步推动冷链设备行业的产业升级。

③下游行业的优质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品牌知名度高、销售渠道广、盈利能力强,其对冷链设备的供应能力、质量水平、价格因素较为重视,因此这些客户通常会与冷链设备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客车空调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客车空调的上游为铜、铝等原材料及压缩机行业，下游为客车行业，客车空调与上下游行业之间关联性较大。

上游的铜铝等金属原材料、压缩机处于充分竞争市场中，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影响较大。

下游客车行业的发展将直接拉动客车空调行业的发展。在经济新常态背景下，尽管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经济将长期呈“L”形，但得益于新能源客车、校车和公交车市场的发展，国内大中型客车的需求仍将稳定增长，加之存在客车空调维修、更换的需求，将给客车空调行业带来持续稳定的发展空间。

三、公司竞争地位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1、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冷链末端和运输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综合服务，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商用冷链设备销量持续稳定增长，目前已成长为该细分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其中商用展示柜获得了国内知名客户的认可，包括伊利、蒙牛、君乐宝、双汇等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冷藏车制冷机组及制冷机组集成具有较强竞争力，与河南冰熊、中集车辆、郑州红宇和新飞专用车等厂商以及部分区域百强冷链物流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此外，公司积极跟踪新能源客车发展趋势，先后推出适配于新能源客车的新能源电动空调，与宇通、金龙、中通等业内知名客车厂商达成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商用展示柜、冷藏车制冷机组、客车空调等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领域，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与行业经验，具备成熟的经营管理体系，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但整体而言，公司竞争能力仍有待提升。

2、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主要产品为商用展示柜、冷藏车制冷机组和客车空调，同时公司还利用外购设备提供制冷设备集成。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对商用展示

柜、客车空调和冷藏车制冷机组的市场规模统计及结合公司报告期的销量数据，2013-2015 年公司销售的商用展示柜、客车空调和冷藏车制冷机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业务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商用展示柜	公司销量（台）	30,305	34,625	26,914
	国内市场规模（台）	2,360,000	2,210,000	1,940,000
	市场占有率	1.28%	1.57%	1.39%
冷藏车制冷机组	公司销量（台）	2,083	1,354	908
	其中：自有品牌销量（台）	1,479	981	498
	国内市场规模（台）	16,000	18,000	14,000
	市场占有率	13.02%	7.52%	6.49%
	其中：自有品牌占有率	9.24%	5.45%	3.56%
客车空调	公司销量（台）	2,811	2,798	2,146
	其中：自有品牌销量（台）	2,706	2,714	1,897
	国内市场规模（台）	160,000	120,000	100,000
	市场占有率	1.76%	2.33%	2.15%
	其中：自有品牌占有率	1.69%	2.26%	1.90%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

注：自有品牌销量不包括利用外购设备提供制冷设备集成的数量。

报告期内，商用展示柜近年市场占有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商用展示柜处于一个竞争充分的市场，公司受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的限制，短期内难以迅速扩大产能，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由小型直冷柜转向定制化程度和附加值更高的风冷系列商超、便利店冷柜，导致市场占有率略有下降，但商品展示柜销售额和利润均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冷藏车制冷机组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其中自有品牌冷藏车制冷机组产品市场占有率由 2013 年的 3.56% 迅速提升到 2015 年的 9.24%，一方面系公司自身产品技术水平、生产制造能力大幅提高，产品市场知名度和客户接受度迅速提升；另一方面得益于下游冷链物流行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市场机遇。目前冷藏车制冷机组业务在市场上已经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成为公司业务快速成长的重要推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客车空调市场占有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自有品牌空调在 2014 年前以 6-9 米中型客车用空调为主，之后以 9-14 米大型客车用空调为主，同时 2014 年

下半年公司新能源客车空调产品也开始发力,虽然报告期内市场占有率整体有所下降,但客车空调销售金额和产品毛利率均显著提升。

(二)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商用展示柜

名称	简介
上海海立中野冷机有限公司	由日本中野冷机、上海海立股份、日本茶谷产业于 1994 年在上海成立的合资企业,以服务中国、东南亚各国的食品流通行业为目标。公司涵盖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安装、维修等一系列相关业务。
青岛海尔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由海尔集团和美国开利公司于 2001 年共同出资组建,产品包括超市陈列柜(1000 余种规格)、压缩机组及压缩冷凝机组(涡旋、活塞、螺杆)、换热器(冷凝器和冷风机),能够为客户提供冷冻冷藏的整体解决方案。
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	创立于 1994 年,是国内领先的商用制冷设备综合方案提供商,业务遍及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商超设备领域、饮品设备领域、商用厨房设备领域、低温物流设备领域以及生物医药低温保存领域为客户提供服务。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冷藏柜、冷冻柜、厨房冰箱、冰淇淋柜、蛋糕柜等。
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	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卧式冷冻柜系列、冰船系列、立式冷冻柜系列、岛柜系列、商超便利展示柜、立式双层冷藏柜系列、立式冷藏柜系列。
浙江星星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9 月,主要产品包括家用冰箱系列、酒柜系列、冷柜系列等。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专注于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商用冷冻展示柜、商用冷藏展示柜为核心产品,为客户在销售终端的食品冷冻、冷藏及展示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

注:资料来源自各公司官网

2、冷藏车制冷机组

名称	简介
英格索兰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冷王(Thermo King)作为英格索兰旗下品牌,创立于 1938 年,为各类运输系统提供温控解决方案,包括拖车、卡车、客运汽车、海运集装箱和铁路运输等,是全球最大的运输温控系统制造商之一。
劲达技术(河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主要设计、制造和销售运输制冷设备、运输空调设备、空调压缩机及其系列产品;小功率电动机、热泵热水机组、玻璃钢制品的制造与销售,并提供产品维护服务。
超酷(上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由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共同投资兴建的专业研发、制造、销售冷冻冷藏车制冷机组和冷链相关制冷设备的合资企业。

注:资料来源自各公司官网

3、客车空调

名称	简介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是专业车辆空调制造商，同时也是国内最大的大中客车空调制造商。公司以自有品牌运营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自主研发、设计、营销推广、销售各类车辆空调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大中型客车、乘用车、货车、轻型客车和轨道车等各类车辆。
广州精益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8 年，1996 年进入大中型客车空调研发制造领域，年生产能力达到 50000 台套，工厂基础设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是国内大型的客车空调研发和生产基地。

注：资料来源自各公司官网

（三）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产品开发和创新是公司最核心的优势，公司依托设计、技术、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积淀，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快速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性价比的产品，并能根据客户的反馈不断进行优化和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全程冷链”，在冷链物流、商超等领域积极进行产品布局，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和结构，产品覆盖了从存储、运输配送到消费末端各个冷链环节。

（2）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自2006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制冷设备技术的研发，目前已经取得7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56项，外观设计专利15项。公司非常重视同科研院所的合作，先后同多家院所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建立了密切的科研合作关系。公司先后参与了《多温冷藏运输装备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冷库节能运行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的制定；于2016年参与GB26920.2-2015《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第2部分：自携冷凝机组商用展示柜》国家标准的制定，该标准于2017年开始实施。公司在传统商用展示柜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创新，开发了医用冷柜冷库系列产品，并取得了《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等市场准入资质，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创造了新的增长点。

(3) 精益生产优势

公司一方面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来提升效率和生产工艺水平, 另一方面对主要生产部件进行模块化制造, 实现柔性化生产。各模块可根据订单产品型号、不同订单的交货要求等迅速组织生产, 从而满足客户的及时交货要求并形成企业的规模效益。

随着产品不断创新和优化, 公司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订单需求, 小批量的个性化、定制化订单和标准化、规模化的批量订单均可以及时组织生产。公司已经建立了标准化的生产线, 实施精益生产管理系统, 该系统是一种以客户需求为拉动, 以消灭浪费和不断改善为核心, 使企业以最少的投入获取成本和运作效益显著改善的生产管理模式。凭借较强的产品开发与制造能力, 公司能够实现快速设计和快速产品线切换, 这使得公司在采购和销售环节都具有较强的商业谈判能力。

(4)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之初即开始与大型食品企业、客车企业和冷链物流企业进行合作, 凭借技术、品牌、产品质量和服务等综合优势, 已快速成长为国内知名的冷链设备制造企业。下游客户包括伊利、蒙牛、君乐宝、双汇等国内各类乳品、食品行业龙头企业, 河南冰熊、中集车辆、新飞专用车、宇通客车、金龙客车等大中型车企。公司与上述客户多年的合作, 凭借客户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 提升了公司品牌知名度。

(5)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报告期内, 公司加大引进人才力度, 充实核心管理团队。目前, 公司管理团队平均拥有10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 对行业市场需求趋势把握准确。公司在各类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任用上注重公平原则, 在内部形成了稳定、高效且团结的工作氛围。公司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 形成了良好的长效激励机制, 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

(6) 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河南省省会郑州市, 河南省是人口大省、农业大省, 食品制造行业和冷链物流发达。郑州拥有较为便利的公路、铁路和航空基础设施, 是“一带一路”节点城市和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近年来中原经济区规划、航空港试验区和自由贸易试

验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十三五”规划先后获批，郑州市快捷便利的交通与区位优势更加凸显，能够实现劳动力、资源、货物的快速流动和交换。良好的区位优势能够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生产和销售需求。

2、公司的劣势

(1) 资金劣势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资金紧张制约了公司在冷链行业的进一步布局和发展。同时受制于资金实力，公司拥有较多已具备产业化技术研发项目，难以快速推进，此外在全国销售网络及服务渠道建设方面推进相对较为缓慢。公司拟通过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突破资金瓶颈，提升公司竞争力。

(2) 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资产规模、客户数量都将逐步增加，相应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技术、研发、管理、销售等方面的高端专业人才仍储备不足。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链末端制冷和运输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制冷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商用展示柜、冷藏车制冷机组、客车空调等系列产品，同时经营制冷设备辅件及汽车零部件。

1、商用展示柜及冷库

(1) 商用展示柜系列产品

本系列产品应用于便利店、标准商超、农贸市场、餐饮、乳制品等，并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要。

便利店系列

产品用途	产品适用：乳制品、饮料、肉制品、速冻食品、卤制品。 应用场景：中小型超市、便利店。
产品特点	● 人性化设计，购物体验便捷，外观新颖美观； ● 双风幕、后补风技术，比单层风幕节能 15%以上；采用高效节能压缩机，节能环保； ● 数显式微电脑控制，可以对产品运行、柜内温度进行智能控制； ● 标配 LED 灯，保持商品鲜亮，增强显示效果； ● 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泡沫隔热层，隔热效果好； ● 柜体颜色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代表性产品图样	 环岛柜 自携中温玻璃门柜 立式自携风幕柜

标准商超系列

产品用途	产品适用：饮品、低温乳品、水果、蔬菜、冷鲜肉、卤制品等。 应用场景：大中型超市、大卖场。
产品特点	● 风冷式设计，全柜无盲区送风，实现各区域温度均匀制冷； ● 自动融霜功能； ● 采用高效节能压缩机，制冷快、能耗低； ● 微电脑温控器，可以对产品运行、柜内温度进行智能控制； ● 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泡沫隔热层，隔热效果好； ● 柜体颜色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立式风幕柜 服务柜 灵动组合岛柜

农贸市场系列

产品用途	产品适用：饮品、冷鲜肉、水果、速冻食品等。 应用场景：农贸市场。
------	-------------------------------------

产品特点	● 选用名牌压缩机，冷气分布均匀，柜内温度恒定； ● 直冷式设计，食品干耗小； ● 柜内采用符合 ROHS 认证食品级不锈钢材料，耐腐蚀、易清洁，不污染食品； ● 采用热反射技术，节能降耗； ● 柜体颜色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代表性产品图样	 欧式岛柜	 水果柜	 弧形多功能柜

餐饮系列

产品用途	产品适用：凉菜、肉串、麻辣烫、串串肉菜、卤肉、饮品。 应用场景：大排档、餐饮店等。		
产品特点	● 多档无级调节开关，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意选择温度； ● 采用高效节能压缩机，制冷快、能耗低； ● 微电脑温控器，控温精确； ● 采用符合 ROHS 认证食品级不锈钢材料，耐腐蚀、易清洁，不污染食品； ● 一柜两用，上部展示，下部冷藏； ● 柜体颜色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代表性产品图样	 立式点菜柜	 卧式多功能展示柜	 冰粥柜

乳制品系列

产品用途	产品适用：低温乳品、常温乳品、饮品、水果等。 应用场景：中小型超市、便利店、冷饮店、水果店。		
产品特点	● 人性化设计，购物体验便捷，外观新颖美观； ● 采用高效节能压缩机，制冷快、温度均匀、能耗低； ● 微电脑温控器，温控精确； ● 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泡沫隔热层，隔热效果好； ● 柜体颜色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代表性产品图样			
	卧式风幕柜	立式双风幕柜	立式风幕柜

（2）医用冷链设备系列产品

产品用途	产品适用：用于医疗器械、药品、血液制品、疫苗及病毒菌种等的保存。 应用场景：医药超市、医院、疾控中心等。		
产品特点	● 压缩机采用活塞式、涡旋式、螺杆式三种，制冷速度快，效率高，采用 R134A、R404A 和 R23 等制冷剂； ● 微电脑或 PLC 控制，自动控温，自动融霜，全自动运行； ● 环戊烷发泡材料，高效环保； ● 采用物联网控制系统，可实时监控运行状态及进行管理； ● 冷库尺寸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设计，任意组合、任意隔断，装拆、搬运方便，施工时间短。		
代表性产品图样			
	药品阴凉柜	药品冷藏柜	医用-86℃超低温冷库

（3）商用冷库系列产品

产品用途	产品用途：可广泛应用于医药、血液制品、食品、肉类、水果、蔬菜、茶叶、花卉等保鲜保冷和仓储等用途。 应用场景：食品、医药、化工、冷链物流、超市、酒店等领域。		
产品特点	● 冷库板以具有良好隔热性能的轻质聚氨酯为内芯材料，外面以彩钢板构成夹板式库板，阻热效果好； ● 制冷机组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安全节能； ● 自主研发并联螺杆压缩机制冷系统，采用智能化控制系统，实现各个压缩机的自动启停，高效节能； ● 自主研发的物联网平台可实现冷库库温及制冷设备运行的全方位监测，冷库各区温度检		

	测和故障报警，保证运行安全，降低管理成本。	
代表性产品图样		
	常规冷库	后补式冷库

2、冷藏车制冷机组

冷藏车制冷机组通过按照其在车辆行驶时动力来源的不同分为非独立机组和独立机组两大系列。非独立机组是利用车辆发动机的动力驱动冷藏机组，是中小型车辆通常使用的驱动方式；独立机组自身携带专用发动机，冷藏机组的运行不会受车辆行驶状态的影响，是大型冷藏运输车的主要驱动方式。公司产品主要适用于 2.5-10 米（4-60m³）的冷藏厢体，可满足冷链运输企业对冷冻、冷藏、保鲜各个温区的需求。

非独立机组系列	
产品用途	产品适用：中小型冷藏运输车。 应用场景：市内冷链物流配送、城市干线冷链物流配送。
产品特点	● 高效直联式制冷机组； ● 流线型外观，美观大方； ● 内部超薄形蒸发器，节省载货空间； ● 机组的超大制冷量，保证运输货物品质； ● 大风量送风，保持箱内货物的新鲜质量； ● 温度调节范围广泛，温控区间（-30℃ 至+30℃）； ● 电控功能齐全，控温准确，数据监测功能完整； ● 可选数据记录仪、加热和备电功能。
代表性产品图样	 KX-550B/860B/960BKX-200/300/350KX-180/180C  KX-150/150C一体机组 KXM-480/580KX-500E

独立机组系列	
产品用途	产品适用：大型厢式冷藏运输车。 应用场景：市内冷链物流配送、城市干线冷链物流配送。
产品特点	● 进口三缸发动机提供运行动力，设备故障低，运行噪音低； ● 采用轴流风机，风量大，芯体采用高效内螺纹铜管，降温迅速； ● 电控功能齐全，开机自检，温控准确；发动机根据设定温度自动启动和停机； ● 提供备电电源时，设备会由发动机模式自动转换为电动机模式，同时在备电模式下备用电路出现问题会自动转换为发动机模式工作； ● 可选数据记录仪功能，物联网平台上能够实现 GPS 定位及远程控制。
代表性产品 图样	 独立机组 KSD-700/1000/1200 系列

3、客车空调

目前，公司产品以大中型客车的非独立式客车空调为主，主要为用于新能源客车的新能源电动空调。

产品用途	产品适用：适用于 6-14 米大中型（新能源客车、双层大巴）客车、公交车、校车、机场摆渡车及旅游车等车型，制冷量涵盖 12,000Kcal/h-36,000Kcal/h 范围。 应用场景：客车生产厂商、运输公司、公交公司、旅游公司等。		
产品特点	● 冷凝器芯体采用高效微通道铝制扁管翅片结构，蒸发器芯体采用管片式结构。其管路为高效内螺纹铜管、翅片为亲水铝箔，寿命长、热交换效率高； ● 采用环保制冷剂、二次制冷技术，节能高效，制冷迅速； ● 对压缩机、膨胀阀等重要部件的质量严格把控，保证了空调整机质量与寿命； ● 应用恒温控制系统，加强制冷功能，可在室外 50℃ 环境内保证正常运转； ● 可与整机“CAN”总线连接，实现整车全程管控； ● 应用先进的物联网管理系统，实现工厂与产品系统全程监控； ● 根据不同客车型号量身设计，与整车完美结合，外观精美。		
代表性产品图样	 全电系列	 传统系列	 凯雪 KX-50（双层大巴）

4、汽车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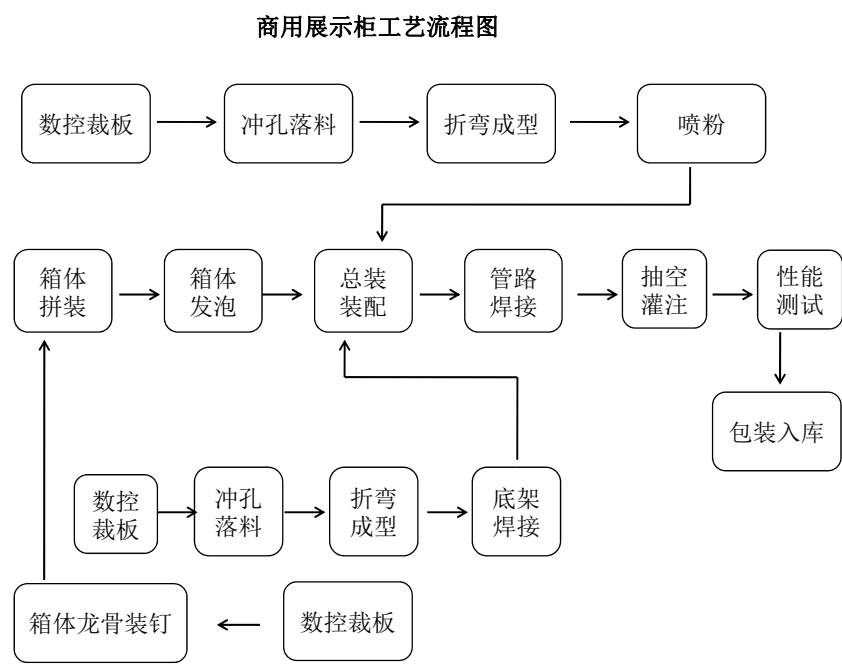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是皮带、卡箍、发电机、放水阀、风扇等客车配套产品的销售，该产品不仅用于客车产品的配套及服务，同时部分也可用于公司制冷设备产品的配套。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别
斯飞乐（苏州）客车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加热器、水泵及空调
盖茨优霓塔传动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皮带
艾迪尔彩登夹具（苏州）有限公司	卡箍
上海开利运输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冷藏车制冷机组
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发电机及配件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商用展示柜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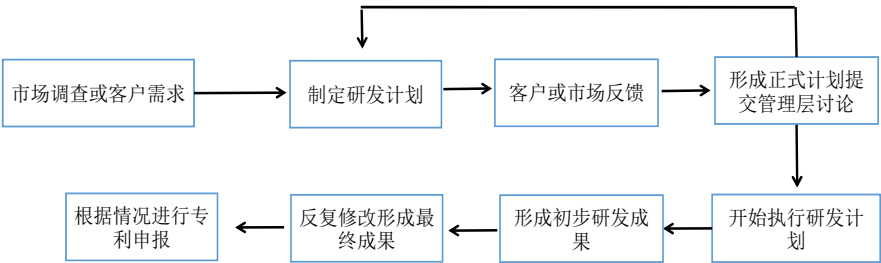
商用展示柜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钣金、喷粉、发泡、总装等工序，如下图所示：



2、制冷机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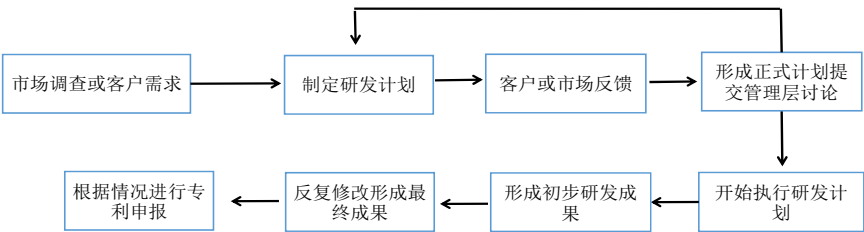
冷藏车制冷机组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制冷机组装配和零部件生产两大环节，其中零部件生产分为冷凝器生产、蒸发器生产、电控线束生产，主要包括钣金、焊接、

装配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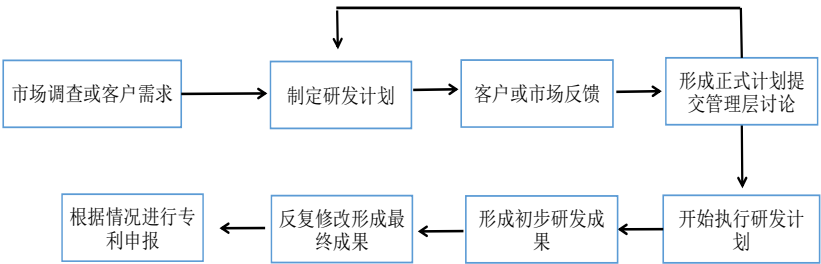
3、客车空调工艺流程

客车空调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包括空调总成装配和零部件生产两大环节，其中零部件生产分为冷凝器生产、蒸发器生产、电控线束生产，包括钣金、连接、装配等工序。



4、制冷设备集成业务工艺流程

制冷设备集成业务与自制制冷机组和客车空调工艺流程的差异在于，最主要的原材料制冷机组、客车空调主机由外部采购，整体解决方案设计、钣金、焊接或连接、装配和集成等工序，与自制产品相同，由公司独立完成。



（三）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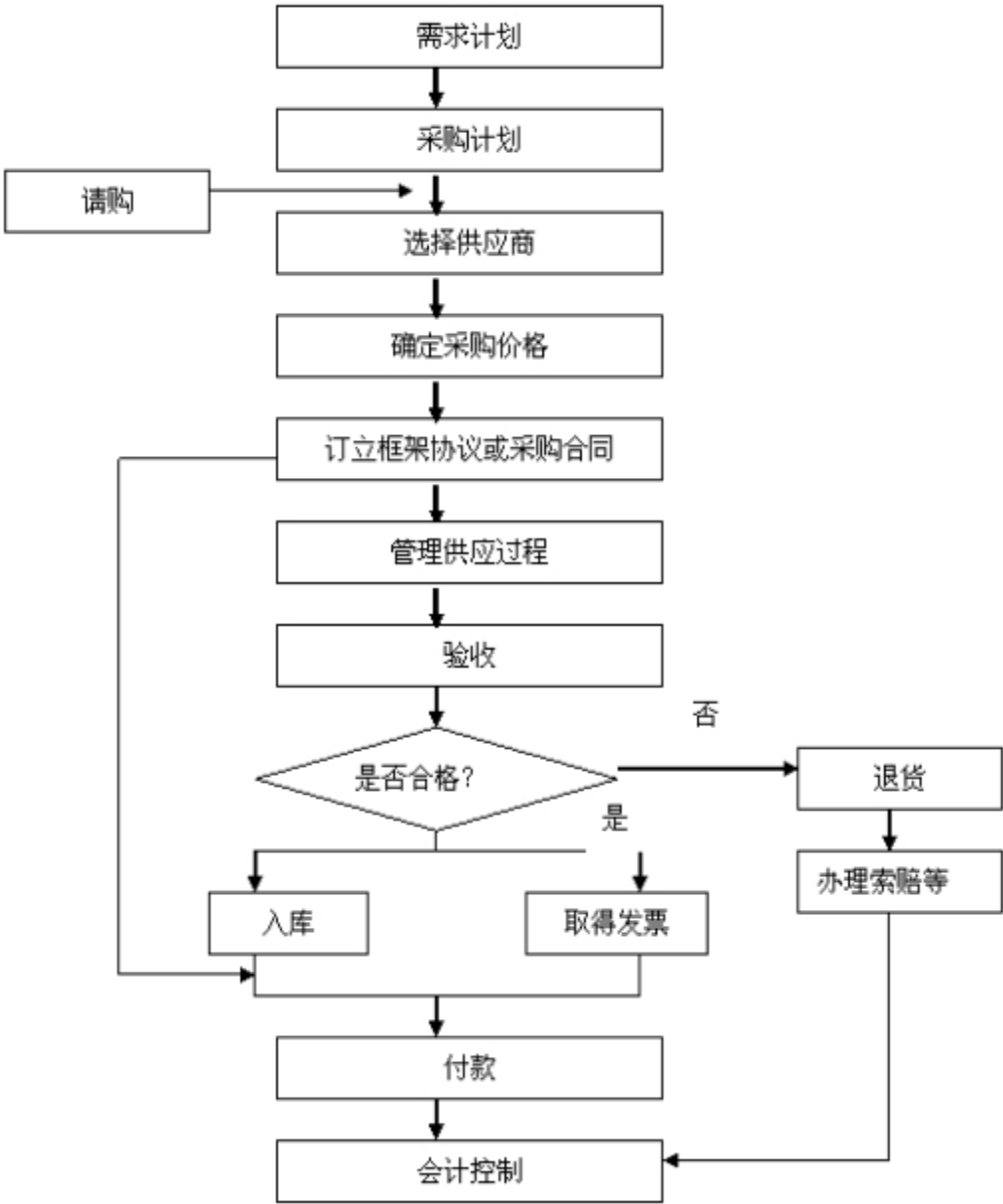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1）采购流程

公司由仓储部门负责产成品、原材料等存货管理，采购部门负责组织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和外购的制冷设备，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按照生产计划并结合材料库存情况，生成采购申请单，执行采购计划。对于用量大、市场价格易波动的原材料（如芯体、钢板、黑白料等），以及部分供货周期长的原材料，公司储备一定的库存量。

除少数原材料外，公司原材料采购，采用多家询价、比价分析、年度价格谈判和大量价格谈判等方式结合市场原材料价格行情，确定采购价格。

公司的采购控制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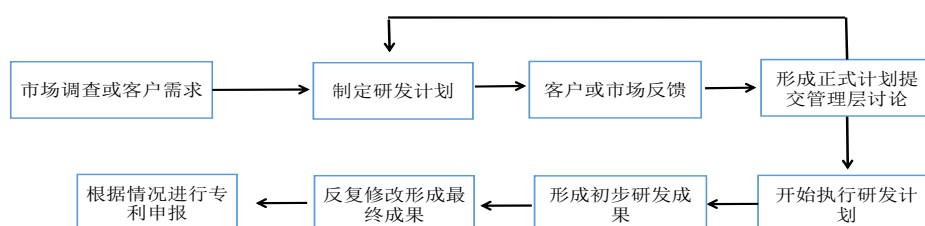


（2）合格供应商管理

为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渠道，保证主要原材料供应质量，公司实施合格供应商制度。公司非常重视对供应商的选择，在综合考虑经营管理、品管制度、技术水平、环保评估等因素的前提下择优选择，每一年度考核中从质量、交期（交货时间）、价格和服务四个维度进行持续跟踪评比。公司将供应商分级管理，优秀供应商给予采购倾斜等措施；不合格供应商坚决予以淘汰。公司与综合实力较强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不断深化。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工作由技术中心下设研发部门负责，以自主研发为主。具体流程为研发部门根据行业技术发展状况并结合市场调研或客户需求制定研发计划书，经技术中心和和管理层讨论确定，明确研发项目负责人，组织、安排研发部门实施研发计划，管理层定期跟进项目进度。公司非常重视同高校的科研合作，同多家院校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建立了密切的科研合作关系。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公司销售部门下达订单后，技术部门对订单进行技术评审，并编制订单 BOM 表，采购部门依据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进行物料采购，仓储部门配料到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来满足客户发货需求。

公司的生产模式具有如下特点：（1）既可以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生产，也可以实现大批量规模化的生产，具有柔性生产特点。（2）根据产品工艺路线、作业指导书实现标准化装配。（3）通用组件采用模块化生产，产品结构性能稳定，生产效率高。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由销售部门负责，目前以直接销售为主。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执行“一年一签”的框架式协议，通常在框架协议下约定销售产品的规格、型号及全年的预计销售数量等内容，正式采购数量则以客户下达的订单为准。

公司商用展示柜产品客户较为分散，既有国内知名食品、乳品企业，也有中小型

超市及个体商户。公司根据客户特点采用灵活的销售模式,针对大客户采用直销模式,其他客户以经销为主、直接销售为辅。

公司客车空调产品及客车空调集成主要面向客车整车生产企业和公交公司、旅游公司等,销售部门主要以直接参与公开招标等方式获得订单。在客车空调销售中,存在两种销售方式:(1)“标配模式”,即公司将客车空调直接销售给整车厂商并收款;(2)“终端模式”,即公司将客车空调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最终客户向整车厂商发出指令,要求安装指定的客车空调,又可分为两种具体操作形式,一种是最终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并支付货款,另一种是整车厂商与公司签订合同并支付货款。

公司冷藏车制冷机组及制冷机组集成主要面向的是冷藏车生产企业和冷链物流企业等客户,其销售模式类似于公司客车空调的销售模式。

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寄售。直接销售是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安排发货并结算;寄售是公司根据客户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和其供应商门户网站下达的采购订单需求,将零部件在客车制造商仓库寄存,次月初按照其实际领用数进行结算。

5、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售后服务由销售中心下设的售后服务部门负责,通过客户服务电话(400-677-5118)和公司网站(<http://www.kaixuelenglian.com>)接受客户信息反馈,并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了解客户需求以及对公司产品的意见和建议。在质保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范围的收取适当材料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2016年1-9月

产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产量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商用展示柜(台)	5,023	9,430	7,132	-	21,585	33,800	85.15%

冷藏车制冷机组(台)	289	600	513	-	1,402	2,000	97.15%
客车空调(台)	529	615	648	-	1,792	3,000	79.64%

2015 年

产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产量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商用展示柜(台)	7,932	8,982	6,558	4,862	28,334	39,000	72.00%
冷藏车制冷机组(台)	305	464	339	358	1,466	2,000	73.30%
客车空调(台)	642	468	636	1,166	2,912	3,000	97.06%

2014 年

产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产量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商用展示柜(台)	6,344	13,620	7,420	8,419	35,803	53,040	67.00%
冷藏车制冷机组(台)	143	286	357	193	979	2,000	48.95%
客车空调(台)	371	717	658	712	2,458	3,000	81.93%

2013 年

产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产量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商用展示柜(台)	5,233	8,195	6,296	6,300	26,024	30,680	84.80%
冷藏车制冷机组(台)	76	130	158	125	489	2,000	24.45%
客车空调(台)	534	526	612	512	2,184	3,000	72.80%

注：2016 年 1-9 月设计产能计算方式为：产能=3/4*该产品年设计产能

①公司商用展示柜产能利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展示柜业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每年的二季度和当年年底为生产旺季。该阶段市场需求量相对集中，且经销商对产品的交货期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生产线在个别月份必须满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转以满足客户的供货需求，该阶段每月的产能需求确定为产品的峰值月产能，并以此计算年设计产能。第一季度因春节放假休息，7-9 月份为生产淡季，公司会安排进行设备维护保养，产能利用率随之下降，影响全年的综合产能利用率。2014 年开始，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产品结构也相应变化，逐步由附加值低的直冷小型柜产品转向附加值高的高端立式、卧式风幕柜产品。2014 年商用展示柜的产能利用率与 2013 年相比，由 84.80%下降至 67.00%。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订单中大客户占比和风冷柜占比不断提升且设计产能降低，产能利用率开始持续回升至 72.00%、85.15%。

②制冷机组与客车空调产能利用率分析

公司依据在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设计产能作为客车空调与制冷机组产能利用率计算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制冷机组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4.45%、48.95%、73.30%和 93.47%，呈逐年大幅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开发大客户，市场对小型机组的需求增长较快，以及公司开发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电动机组。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客车空调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2.80%、81.93%和 97.06%。2016 年 1-9 月产能利用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高附加值的新能源电动空调需求增加，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导致生产线利用率较低，随着不断拓展新的市场，预计未来客车空调产品产能利用率将逐步回升。

（2）报告期内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年度	项目	商用展示柜（台）	制冷机组（台）	客车空调（台）
2016 年 1-9 月	产量	21,585	1,402	1,792
	销量	21,647	1,390	1,769
	产销率	100.29%	99.14%	98.72%
2015 年	产量	28,334	1,466	2,912
	销量	30,305	1,479	2,706
	产销率	106.96%	100.89%	92.93%
2014 年	产量	35,803	979	2,458
	销量	34,625	981	2,714
	产销率	96.71%	100.20%	110.41%
2013 年	产量	26,024	489	2,184
	销量	26,914	498	1,897
	产销率	103.42%	101.84%	86.86%

注：商用展示柜数据含医用冷柜产销数据。

公司根据订单，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生产服务，产品产销率均保持较高水平。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用展示柜及冷库	8,602.09	33.37%	9,606.11	27.78%	9,932.54	37.12%	7,087.72	30.72%
冷藏车制冷机组	1,979.76	7.68%	2,121.95	6.14%	1,488.25	5.56%	865.43	3.75%
客车空调	4,317.77	16.75%	5,602.18	16.20%	5,226.65	19.53%	3,014.98	13.07%
制冷设备集成	3,670.13	14.24%	6,063.81	17.54%	3,255.36	12.17%	5,834.83	25.29%
汽车零部件	7,204.31	27.95%	11,184.95	32.35%	6,854.76	25.62%	6,268.48	27.17%
合计	25,774.07	100.00%	34,579.01	100.00%	26,757.55	100.00%	23,071.43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元/台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商用展示柜	3,973.80	25.36%	3,169.81	10.50%	2,868.60	8.93%	2,633.47
冷藏车制冷机组	14,242.89	-0.73%	14,347.17	-5.43%	15,170.71	-12.70%	17,378.17
客车空调	24,407.97	17.90%	20,702.82	7.50%	19,258.10	21.17%	15,893.40
制冷机组集成	51,690.07	-32.86%	76,987.21	24.86%	61,656.69	-21.68%	78,725.25
客车空调集成	94,501.52	-12.70%	108,250.26	-4.84%	113,757.33	8.65%	104,702.51

(1) 商用展示柜

报告期内，商用展示柜及冷库平均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单位价值较高的风冷柜销量和销售占比持续增加。

(2) 冷藏车制冷机组

报告期内，冷藏车制冷机组产品均价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4 年、2015 年降幅较大，主要系为满足市场对小型机组的需求，5.5 米以下小型机组销量和占比大幅增加。

2016 年 1-9 月自制冷藏车制冷机组单价保持基本稳定，销量继续上升，预计全年收入将较 2015 年有所上升。

(3) 客车空调

报告期内，客车空调产品平均单价稳步上升，主要系 2013 年之前公司客户以散户为主，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客车，2014 年之后公司大力向公交客户和新能源客户拓展业务，新能源客车空调销售占比持续上升，产品均价相应增加。

（4）制冷设备集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冷藏车制冷机组集成和客车空调集成销售均价的变动系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相关产品型号变动所致。

4、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6 年 1-9 月前十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主营收入占比
1	宇通客车	7,589.00	29.44%
2	商丘公交	1,471.54	5.71%
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95.74	3.09%
4	蒙牛高科乳制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768.10	2.98%
5	河南冰熊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658.75	2.56%
6	郑州国际陆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54.61	1.76%
7	驻马店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26.50	1.27%
8	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90.10	1.13%
9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86.65	1.11%
10	上海冰熊	275.91	1.07%
合计		12,916.90	50.12%

2015 年前十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主营收入占比
1	宇通客车	13,392.21	38.82%
2	镇江康飞	1,462.48	4.24%
3	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1,102.56	3.20%
4	河南冰熊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801.13	2.32%
5	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17.03	1.50%
6	郑州国际陆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84.95	1.41%

7	上海冰熊	406.11	1.18%
8	郑州鑫龙物流有限公司	396.58	1.15%
9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0.77	0.96%
1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21.49	0.93%
合计		19,215.31	55.70%

2014 年前十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主营收入占比
1	宇通客车	8,281.50	30.95%
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15.14	3.05%
3	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14.16	2.30%
4	河南冰熊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497.80	1.86%
5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312.98	1.17%
6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291.04	1.09%
7	南宁双汇物流有限公司	274.15	1.02%
8	成都金牛区国盛电器经营部	203.54	0.76%
9	金乡县佳合食品有限公司	196.58	0.73%
10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74.79	0.65%
合计		11,661.68	43.58%

2013 年前十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主营收入占比
1	宇通客车	8,275.06	35.87%
2	北京中铁铁龙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991.37	4.30%
3	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725.45	3.14%
4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14.97	3.10%
5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71.28	2.48%
6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65.77	1.15%
7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4.44	1.06%
8	杭州晟铭汽配有限公司	240.94	1.04%
9	郑州市胜泽电器有限公司	233.60	1.01%

10	唐山市路南盛星酒店用品商行	165.52	0.72%
合计		12,428.41	53.87%

注：宇通客车销售数据包括宇通客车及宇通客车其新能源客车分公司销售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的情况。

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25,615.94	97.48%	34,567.19	98.05%	26,805.53	98.79%	23,117.64	98.46%
其中：东北地区	1,182.18	4.50%	1,278.21	3.63%	1,077.48	3.97%	709.63	3.02%
华北地区	2,843.94	10.82%	4,387.47	12.45%	2,851.00	10.51%	3,095.55	13.18%
华东地区	5,812.42	22.12%	6,555.28	18.59%	4,804.05	17.70%	3,190.89	13.59%
华南地区	1,000.93	3.81%	1,317.57	3.74%	1,333.70	4.92%	717.78	3.06%
华中地区	13,904.10	52.91%	19,807.16	56.19%	15,487.42	57.08%	14,413.17	61.38%
西北地区	384.24	1.46%	569.82	1.62%	635.64	2.34%	455.72	1.94%
西南地区	488.12	1.86%	651.70	1.85%	616.25	2.27%	534.90	2.28%
出口销售	661.42	2.52%	685.73	1.95%	329.10	1.21%	362.76	1.54%
合计	26,277.36	100.00%	35,252.92	100.00%	27,134.63	100.00%	23,480.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外销占比较小。国内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中、华东和华北等人口密集、冷鲜食品销售集中和客车、冷藏车生产厂家相对集中的地区。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包括机组、压缩机、皮带、水泵、型材玻璃门体类、卡箍、加热器、蒸发芯体、黑白料（异氰酸酯、组合聚醚）、换热器、壳体、电控系统、空调、钢板类等。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机组(套)	582.00	2,314.82	589.00	3,533.53	413.00	1,691.60	457.00	2,573.08
压缩机(万台)	2.85	2,118.89	4.08	2,432.08	5.36	2,425.08	3.84	1,654.04
皮带(万条)	22.78	1,043.19	39.14	1,554.30	47.91	1,773.89	53.25	1,985.17
水泵(台)	7,329.00	1,783.68	9,737.00	2,458.93	685.00	153.50	-	-
型材玻璃门体类(万件)	46.70	703.06	60.64	807.52	56.15	918.15	56.64	824.19
卡箍(万套)	261.48	629.07	497.81	1,241.28	495.27	1,358.14	207.10	622.96
加热器(台)	511.00	347.32	1,368.00	870.90	1,213.00	732.38	-	-
蒸发芯体(万套)	0.36	482.00	0.42	617.06	0.39	584.98	0.30	484.14
黑白料(吨)	276.59	257.86	592.70	570.12	797.64	974.75	799.66	1,004.25
换热器(万件)	3.23	595.96	2.27	331.95	3.00	297.92	1.90	181.86
壳体(万套)	0.37	418.27	0.47	484.16	0.42	496.53	0.30	413.59
电控系统(万套)	0.83	730.66	0.99	482.76	1.42	176.21	0.54	129.86
空调(台)	62.00	324.97	76.00	453.87	60.00	432.89	516.00	1,508.85
钢板类(万吨)	0.11	440.17	0.10	405.03	0.11	487.59	0.08	394.69

(2) 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水(吨)	2.01	9,550.00	1.10	7,347.33	1.33	8,840.00	1.18	7,840.00
电(度)	54.10	730,959.75	51.65	697,016.53	47.39	682,628.34	45.92	658,404.28
燃气(m³)	9.22	35,937.03	15.51	51,104.98	12.66	42,869.63	7.58	28,044.36

注: 1、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水费含污水处理费。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均价	增减	均价	增减	均价	增减	均价
机组（元/台）	39,773.58	-33.70%	59,992.00	46.47%	40,958.75	-27.25%	56,303.71
压缩机（元/台）	744.10	24.74%	596.51	31.84%	452.45	4.90%	431.30
皮带（元/条）	45.79	15.31%	39.71	7.26%	37.03	-0.67%	37.28
水泵（元/台）	2,433.73	-3.63%	2,525.35	12.70%	2,240.82	-	-
型材玻璃门体类（元/件）	15.05	13.04%	13.32	-18.56%	16.35	12.38%	14.55
卡箍（元/套）	2.41	-3.52%	2.49	-9.07%	2.74	-8.84%	3.01
加热器（元/台）	6,796.91	6.77%	6,366.22	5.44%	6,037.80	-	-
蒸发芯体（元/套）	1,352.04	-8.02%	1,469.90	-2.00%	1,499.94	-8.05%	1,631.21
黑白料（元/KG）	9.32	-3.08%	9.62	-21.29%	12.22	-2.69%	12.56
换热器（元/件）	184.42	25.99%	146.37	47.60%	99.17	3.46%	95.85
壳体（元/套）	1,124.68	9.67%	1,025.54	-13.44%	1,184.76	-13.35%	1,367.23
电控系统（元/套）	878.94	80.97%	485.67	290.78%	124.28	-48.25%	240.16
空调（元/台）	52,415.22	-12.23%	59,719.97	-17.23%	72,148.15	146.73%	29,241.34
钢板类（元/吨）	3,858.75	-2.71%	3,966.40	-9.73%	4,394.09	-9.19%	4,838.7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制冷机组单价变动主要系客户的需求不同、产品类型有所差异，大型制冷机组的单价较高。2015 年公司与镇江康飞合作，配套大型制冷机组应用于特种车辆，外购机组单价较上年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压缩机采购均价整体呈上升趋势，具体来看：①公司商用展示柜由小型直冷柜向高端的大型风冷柜转型，相应压缩机采购成本上升；②公司空调采购压缩机均价上升，系客车空调产品由适用于 6-9 米车型的传统空调向 9-12 米车型的新能源电动空调产品转型，新能源电动空调所用压缩机采购均价较高；③公司制冷机组采购的压缩机均价在下降，系近年来小型机组比重上升。

时间	自有品牌空调用压缩机采购均价	自有品牌机组用压缩机采购均价
2016 年 1-9 月	3,233.40	1,452.31
2015 年	3,286.94	1,632.70
2014 年	3,325.02	1,774.66
2013 年	2,214.07	2,083.21

型材玻璃门体类、换热器采购均价上升，主要原因系风冷展示柜和直冷展示柜上使用的此类别产品差异较大，用于风冷展示柜的玻璃型材和换热器单价较高，近年来公司风冷展示柜销售占比持续上升。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受钢铁、铜以及原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影响较大，近年来钢铁、铜以及原油的价格波动较大，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公司采购的蒸发芯体、黑白料（异氰酸酯、组合聚醚）、钢板类等平均价格也逐年降低。

壳体适用于空调和制冷机组。报告期内，壳体均价的变化主要系壳体种类、大小，以及采购批量和价格谈判等因素所致。

电控系统均价上升主要系公司客车空调产品由传统空调向新能源电动转型，纯电空调占比不断提升，相应的电控系统单价逐年上升。

对于制冷设备辅件和汽车零部件，公司每年和各大供应商约定采购均价。皮带均价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用于售后市场和公交车市场的皮带需求持续增加；加热器采购均价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大功率燃气加热器比重不断上升。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1) 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组	2,314.82	13.07%	3,533.53	14.22%	1,691.60	8.68%	2,573.08	14.48%
压缩机	2,118.89	11.96%	2,432.08	9.78%	2,425.08	12.44%	1,654.04	9.31%
皮带	1,043.19	5.89%	1,554.30	6.25%	1,773.89	9.10%	1,985.17	11.17%
水泵	1,783.68	10.07%	2,458.93	9.89%	153.50	0.79%		0.00%
型材玻璃门体类	703.06	3.97%	807.52	3.25%	918.15	4.71%	824.19	4.64%
卡箍	629.07	3.55%	1,241.28	4.99%	1,358.14	6.97%	622.96	3.51%
加热器	347.32	1.96%	870.90	3.50%	732.38	3.76%		0.00%
蒸发芯体	482.00	2.72%	617.06	2.48%	584.98	3.00%	484.14	2.72%

黑白料	257.86	1.46%	570.12	2.29%	974.75	5.00%	1,004.25	5.65%
换热器	595.96	3.36%	331.95	1.34%	297.92	1.53%	181.86	1.02%
壳体	418.27	2.36%	484.16	1.95%	496.53	2.55%	413.59	2.33%
电 控 系 统	730.66	4.12%	482.76	1.94%	176.21	0.90%	129.86	0.73%
空调	324.97	1.83%	453.87	1.83%	432.89	2.22%	1,508.85	8.49%
钢板类	440.17	2.48%	405.03	1.63%	487.59	2.50%	394.69	2.22%
合 计	12,189.93	68.82%	16,243.49	65.35%	12,503.60	64.15%	11,776.68	66.28%

（2）能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单位：万元

主要能源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吨）	2.01	0.01%	1.10	0.00%	1.33	0.01%	1.18	0.01%
电（度）	54.10	0.30%	51.65	0.21%	47.39	0.24%	45.92	0.26%
燃气（m³）	9.22	0.05%	15.51	0.06%	12.66	0.06%	7.58	0.04%

4、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 年 1-9 月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采购总额占比
1	上海开利运输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2,548.02	11.86%
2	斯飞乐（苏州）客车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355.20	10.96%
3	盖茨优霓塔传动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1,043.35	4.86%
4	艾迪尔彩登夹具（苏州）有限公司	629.07	2.93%
5	浙江博阳压缩机有限公司	596.31	2.77%
6	郑州新基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91.99	2.29%
7	上海华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82.17	1.78%
8	上海帅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6.73	1.47%
9	郑州市中发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303.16	1.41%
10	沁阳市亚鑫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84.38	1.32%
合 计		6,402.36	29.79%

2015 年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采购总额占比
1	上海开利运输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3,736.50	14.69%
2	斯飞乐（苏州）客车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522.17	13.84%
3	盖茨优霓塔传动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1,554.30	6.11%
4	艾迪尔彩登夹具（苏州）有限公司	1,241.28	4.88%
5	上海瑰澳实业有限公司	1,160.34	4.56%
6	浙江博阳压缩机有限公司	644.22	2.53%
7	新乡新澳空调散热器有限公司	477.42	1.88%
8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465.70	1.83%
9	英格索兰（中国）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36.95	1.72%
10	郑州市中发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403.43	1.59%
合计		13,642.30	53.62%

2014 年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采购总额占比
1	上海开利运输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1,898.75	9.56%
2	盖茨优霓塔传动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1,772.73	8.93%
3	艾迪尔彩登夹具（苏州）有限公司	1,358.14	6.84%
4	斯飞乐（苏州）客车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30.69	6.70%
5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769.46	3.87%
6	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656.16	3.30%
7	新乡新澳散热器有限公司	577.29	2.91%
8	浙江博阳压缩机有限公司	547.00	2.75%
9	河南恒凯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409.13	2.06%
10	英格索兰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362.39	1.82%
合计		9,681.74	48.74%

2013 年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采购总额占比
1	上海开利运输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2,774.98	14.31%
2	盖茨优霓塔传动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1,985.17	10.23%
3	扬州杰斯特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1,402.51	7.23%
4	英格索兰（中国）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77.14	6.58%

5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650.23	3.35%
6	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638.40	3.29%
7	艾迪尔彩登夹具（苏州）有限公司	622.96	3.21%
8	新乡新澳空调散热器有限公司	480.67	2.48%
9	河南光阳化工有限公司	393.92	2.03%
10	河南恒凯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352.71	1.82%
合计		10,578.69	54.53%

注：斯飞乐（苏州）客车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原名扬州杰斯特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全年采购总额的 50%以上的情況，同时，公司的供应商相对分散，未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

（六）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客户及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公司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中无持股、投资或占有其他权益等情况；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的安全，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机制与应急预案；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了覆盖面较为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管理制度》等；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实行责任追究制，各厂区均配置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豫）JZ 安证许字[2015]012989】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06-015-00828）。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冷链末端制冷和运输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制冷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同时经营制冷设备辅件及汽车零部件，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弃物、废水、废气和少量噪音。公司认真执行《环保法》等法律法规，投入建设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建立了应急指挥体系，制度健全，责任明确。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和职工职业健康安全工作，公司于 2011 年 5 月首次同时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保持至今。根据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废弃物管理程序》《废水废气与噪音管理程序》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通过了环保部门的审批。

3、受处罚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中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环保方面无受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86.82	608.86	4,777.96	88.70
机器设备	1,151.44	377.72	773.72	67.20
运输设备	397.64	306.20	91.44	23.00
电子设备	101.68	61.06	40.62	39.95

其他设备	150.81	65.98	84.82	56.25
合计	7,188.38	1,419.82	5,768.56	80.25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剪板机	3	24.14	13.44	55.68%
转塔冲床	2	137.91	88.16	63.93%
数控折弯机	3	63.72	41.79	65.58%
切割机	2	62.61	48.92	78.13%
喷涂设备及生产线	3	27.67	15.35	55.48%
发泡机及发泡生产线	8	246.03	133.74	54.36%
总装生产线	4	79.37	79.37	100.00%
数控加液机	4	35.3	25.19	71.36%
安全性能测试仪检漏仪	8	25.71	16.74	65.11%
氦质谱检测仪	1	9.91	9.83	99.19%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地产

①已经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证书号	建筑面积（m ² ）	位置	房屋所有权人
1	豫（2016）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5 号	778.27	郑州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盛园路 南，建设路西侧凯雪冷链餐厅	凯雪冷链
2	豫（2016）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6 号	2,602.45	郑州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盛园路 南，建设路西侧凯雪冷链钣金车间	凯雪冷链
3	豫（2016）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7 号	471.74	郑州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盛园路 南，建设路西侧凯雪冷链焊接车间	凯雪冷链
4	豫（2016）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8 号	8,329.45	郑州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盛园路 南，建设路西侧凯雪冷链联合厂房	凯雪冷链
5	豫（2016）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9 号	3,841.17	郑州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盛园路 南，建设路西侧凯雪冷链组合厂房	凯雪冷链

②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对应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输制冷自建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该处房屋建筑物位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竹韵路以南、龙腾街以西、菊芳路以北，用地面积 26,618.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373.30 平方米，原值占固定资产的 38.02%，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2,640.52 万元。

该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办理完毕即可申领《不动产权证书》，取得资产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但办理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租赁房产。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共计 2 处，均是出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位置	是否抵押
牟国用（2014）第 180 号	工业用地	29,156.30	2062 年 12 月 10 日	郑州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内盛园南路，建设路西侧	否
牟国用（2015）第 145 号	工业用地	26,618.20	2065 年 8 月	竹韵路以南，龙腾街以西，菊芳路以北	否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登记并取得 16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属	有效期限
1		8766313	第 7 类：马达和发动机冷却器；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离合器；发电机组；发动机活塞；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盖；空气冷却器。	凯雪冷链	2011.11.07 -2021.11.06

2		5959005	第 11 类: 冰箱; 冰柜; 饮料冷却设备; 制冰机和设备; 冷冻设备和机器; 冷藏室; 冷冻机; 车辆用空调器; 电炊具; 饮水机。	凯雪冷链	2009.12.28 -2019.12.27
3		9540462	第 11 类: 冷冻设备和机器; 冷冻设备和装置; 冷藏箱(集装箱); 车辆用空调器; 车辆加热器; 冰柜; 冰箱除味器; 车辆除霜器; 空气调节设备; 冷藏展示柜(展示柜)。	凯雪冷链	2012.07.21 -2022.07.20
4		11405700	第 11 类: 冷冻设备和机器; 冷冻设备和装置; 冷藏集装箱; 运载工具用空调器; 运载工具窗户除霜加热器; 冰柜; 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空气调节设备; 运载工具用通风装置(空气调节); 冷藏展示柜。	凯雪冷链	2014.01.28 -2024.01.27
5		11405636	第 11 类: 冷冻设备和机器; 冷冻设备和装置; 冷藏集装箱; 运载工具用空调器; 运载工具窗户除霜加热器; 冰柜; 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空气调节设备; 运载工具用通风装置(空气调节); 冷藏展示柜。	凯雪冷链	2014.01.28 -2024.01.27
6		9906627	第 42 类: 技术研究; 科研项目研究; 质量检测; 车辆性能检测;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机械研究; 工业品外观设计; 材料测试; 技术项目研究; 化学研究。	凯雪冷链	2012.11.07 -2022.11.06
7		9906628	第 41 类: 教育; 培训; 教学; 讲课; 实际培训(示范);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 安排和组织会议; 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 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凯雪冷链	2012.11.07 -2022.11.06
8		9906629	第 39 类: 货运; 运输; 汽车运输; 货物贮存; 仓库出租; 冰柜出租; 集装箱出租; 搬运; 卸货; 仓库贮存。	凯雪冷链	2012.11.07 -2022.11.06
9		9906630	第 37 类: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冷冻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橡胶轮胎修补; 防锈。	凯雪冷链	2012.12.07 -2022.12.06
10		9906631	第 27 类: 汽车毡毯; 汽车用垫毯; 防滑垫; 地垫; 橡胶地垫; 塑料或橡胶地板块; 塑料或橡胶地板革; 塑料或橡胶地板砖; 墙纸; 地毯。	凯雪冷链	2012.11.07 -2022.11.06

11		9906632	第 17 类: 隔热散发合成物;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 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 绝缘材料; 车辆取暖器软管; 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 橡胶减震缓冲器; 接头用密封物; 有机玻璃; 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	凯雪冷链	2012.11.07 -2022.11.06
12		9906633	第 12 类: 冷藏车; 汽车; 汽车底盘;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门; 车身; 食品运输车(车厢); 防滑链; 汽车车座。	凯雪冷链	2012.11.07 -2022.11.06
13		9906634	第 7 类: 发电机; 气垫车辆引擎;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发动机汽缸; 汽车油泵; 冷凝装置; 冰箱压缩机; 空气冷凝器; 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 气泵(车库设备)。	凯雪冷链	2012.11.07 -2022.11.06
14		9906635	第 2 类: 油漆; 涂层(油漆); 车辆底盘涂层; 车辆底盘底封; 油漆催干剂; 防锈油; 金属防锈制剂; 防腐剂; 防水粉(涂料); 油漆凝集剂。	凯雪冷链	2012.11.07 -2022.11.06
15		4246225	第 11 类: 车辆用空调器; 车辆加热器; 冷冻设备和装置; 冷冻设备和机器; 冰柜; 气体冷凝器; 车辆除霜器; 空气调节设备。	凯雪冷链	2007.01.28 -2017.01.27
16		10143134	第 39 类: 货运; 运输; 货物递送; 汽车运输; 货物贮存; 仓库出租; 冰柜出租; 集装箱出租; 搬运	超雄保鲜	2013.3.28 -2023.3.27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已经取得 72 项专利权, 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 外观设计专利 15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类型	权利人
1	具有三温区的车载冷藏车厢	ZL201210375898.1	2012.09.27-2032.09.26	发明专利	凯雪冷链
2	中温风冷柜展示柜推拉门	ZL201120321036.1	2011.08.30-2021.08.29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3	直冷柜热汽融霜装置	ZL201120321038.0	2011.08.30-2021.08.29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4	开启式风冷敞口柜	ZL201120321109.7	2011.08.30-2021.08.29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5	具有三温区的车载厢体	ZL201120321127.5	2011.08.30-2021.08.29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6	风冷式熟食柜	ZL201120321129.4	2011.08.30-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2021.08.29		
7	六米校车用空调器	ZL201220576767.5	2012.11.05- 2022.11.04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8	七米校车用空调器	ZL201220576675.7	2012.11.05- 2022.11.04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9	汽车用空调器外壳	ZL201220576604.7	2012.11.05- 2022.11.04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10	台阶式空调器外壳	ZL201220576759.0	2012.11.05- 2022.11.04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11	一种用于冷藏车的备电机组	ZL201320366974.2	2013.06.25- 2023.06.24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12	可推拉玻璃门立式风冷柜	ZL201320365088.8	2013.06.25- 2023.06.24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13	风冷自携柜蒸发器融霜水再利用装置	ZL201320362502.X	2013.06.24- 2023.06.23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14	一种钣金折圆弧设备	ZL201520003037.X	2015.01.05- 2025.01.04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15	用于冷柜上的磁吸式接水盒	ZL201520003000.7	2015.01.05- 2025.01.04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16	U型蒸发器折弯装置	ZL201520002712.7	2015.01.05- 2025.01.04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17	一种冷柜箱体发泡模具	ZL201520002956.5	2015.01.05- 2025.01.04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18	药店阴凉前柜	ZL201520312240.5	2015.05.15- 2025.05.14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19	远程监控智能暖气控制阀	ZL201520312172.2	2015.05.15- 2025.05.14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20	医用超低温组合式装配冷库制冷系统	ZL201520311894.6	2015.05.15- 2025.05.14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21	立式风幕冷藏柜	ZL201520311874.9	2015.05.15- 2025.05.14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22	风冷式药品柜	ZL201520312191.5	2015.05.15- 2025.05.14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23	旋转收放式冷柜货盘	ZL201520373192.0	2015.06.03- 2025.06.02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24	吸附式多用途可调夹持装置	ZL201520373193.5	2015.06.03- 2025.06.02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25	具有自处理融霜水功能的中温风冷自携柜	ZL201520581808.3	2015.08.05- 2025.08.04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26	风直冷卧式岛柜	ZL201520539818.0	2015.07.24- 2025.07.23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27	适于铁质货架照明线路的磁吸线卡	ZL201520775798.7	2015.10.09- 2025.10.08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28	带刹车脚轮	ZL201620378239.7	2016.04.29-2026.04.28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29	岛柜推拉门	ZL201620378238.2	2016.04.29-2026.04.28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30	多台冷柜共用冷凝机组独立控制系统	ZL201620378237.8	2016.04.29-2026.04.28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31	风冷柜冷凝水自动处理装置	ZL201620378240.X	2016.04.29-2026.04.28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32	固定安装方向水龙头	ZL201620378241.4	2016.04.29-2026.04.28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33	拉伸折弯钣金件模具	ZL201620378235.9	2016.04.29-2026.04.28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34	用于立式风幕冷藏柜的风幕测试装置	ZL201620379508.1	2016.04.29-2026.04.28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35	自动回位玻璃门饮料柜	ZL201620378231.0	2016.04.29-2026.04.28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36	车载空调器控制系统	ZL201420558082.7	2014.09.26-2024.09.25	实用新型	运输制冷
37	汽车空调壳体	ZL201420558152.9	2014.09.26-2024.09.25	实用新型	运输制冷
38	汽车空调冷凝器	ZL201420558081.2	2014.09.26-2024.09.25	实用新型	运输制冷
39	微通道换热器	ZL201420558151.4	2014.09.26-2024.09.25	实用新型	运输制冷
40	冷藏车独立制冷机组远程控制、定位系统	ZL201420592255.7	2014.10.14-2024.10.13	实用新型	运输制冷
41	冷藏车独立制冷机组运行状态实时记录系统	ZL201420592122.X	2014.10.14-2024.10.13	实用新型	运输制冷
42	冷藏车冷藏厢温度、制冷机组运行状态记录系统	ZL201420592351.1	2014.10.14-2024.10.13	实用新型	运输制冷
43	适于冷藏车独立制冷机组的发动机控制系统	ZL201420592121.5	2014.10.14-2024.10.13	实用新型	运输制冷
44	适用于全电动冷藏运输车的冷藏机组	ZL201620071097.X	2016.01.26-2026.01.25	实用新型	运输制冷
45	适于药品运输的恒温恒湿的冷藏机组	ZL201620071098.4	2016.01.26-2026.01.25	实用新型	运输制冷
46	用于冷藏运输车的一拖二冷藏机组	ZL201620071100.8	2016.01.26-2026.01.25	实用新型	运输制冷
47	用于全电冷藏运输车的冷藏机组	ZL201620071111.6	2016.01.26-2026.01.25	实用新型	运输制冷
48	车用空调系统	ZL201620071096.5	2016.01.26-2026.01.25	实用新型	运输制冷
49	一体式车用空调器壳体	ZL201620071099.9	2016.01.26-	实用新型	运输制冷

			2026.01.25		
50	车用双回风电动空调系统	ZL201620200179.X	2016.03.16- 2026.03.15	实用新型	运输制冷
51	全电控空调系统	ZL201620200178.5	2016.03.16- 2026.03.15	实用新型	运输制冷
52	用于冷藏展示柜的组合式顶部滑道	ZL201620378232.5	2016.04.29- 2026.04.28	实用新型	凯雪冷链
53	车用空调导风罩	ZL201620621325.6	2016.06.22- 2026.06.21	实用新型	运输制冷
54	用于电动汽车的模块化全电空调器	ZL201620620979.7	2016.06.22- 2026.06.21	实用新型	运输制冷
55	具有时序启动的冷藏车单相备电制冷系统	ZL201620621012.0	2016.06.22- 2026.06.21	实用新型	运输制冷
56	具有时序启动的冷藏车制冷系统	ZL201620621324.1	2016.06.22- 2026.06.21	实用新型	运输制冷
57	冷藏车单相备电制冷系统	ZL201620620982.9	2016.06.22- 2026.06.21	实用新型	运输制冷
58	冰柜（一）	ZL201330638761.6	2013.12.21- 2023.12.20	外观设计	凯雪冷链
59	冰柜（六）	ZL201330653671.4	2013.12.29- 2023.12.28	外观设计	凯雪冷链
60	冰柜（八）	ZL201330653698.3	2013.12.29- 2023.12.28	外观设计	凯雪冷链
61	冰柜（五）	ZL201330656433.9	2013.12.31- 2023.12.30	外观设计	凯雪冷链
62	冰柜（十）	ZL201430002287.2	2014.01.06- 2024.01.05	外观设计	凯雪冷链
63	冰柜（四）	ZL201430009843.9	2014.01.14- 2024.01.13	外观设计	凯雪冷链
64	冰柜（十一）	ZL201430011215.4	2014.01.15- 2024.01.14	外观设计	凯雪冷链
65	汽车空调控制器壳体（KX2203）	ZL201430361587.X	2014.09.26- 2024.09.25	外观设计	运输制冷
66	汽车空调控制器壳体（KX1604）	ZL201430361605.4	2014.09.26- 2024.09.25	外观设计	运输制冷
67	汽车空调控制器壳体（KX2803）	ZL201430361360.5	2014.09.26- 2024.09.25	外观设计	运输制冷
68	汽车空调控制器壳体（KX1206）	ZL201430361434.5	2014.09.26- 2024.09.25	外观设计	运输制冷
69	汽车空调控制器壳体（KX1803）	ZL201430361601.6	2014.09.26- 2024.09.25	外观设计	运输制冷
70	汽车空调控制器壳体（KX22B）	ZL201430360950.6	2014.09.26- 2024.09.25	外观设计	运输制冷

71	汽车空调控制器壳体（KX18）	ZL201430361592.0	2014.09.26-2024.09.25	外观设计	运输制冷
72	电动空调控制器壳体	ZL201430361356.9	2014.09.26-2024.09.25	外观设计	运输制冷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软件著作权。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资质证书

（1）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亦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2）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持证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41000080	河南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省地税	2015.8.3	2018.8.3	凯雪冷链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5-00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3.1	2021.2.28	凯雪冷链、运输制冷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 安许证字[2015]012989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6.19	2018.2.9	凯雪冷链
医疗器械注册证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580250 号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7.30	2017.7.29	凯雪冷链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豫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60001 号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8	2021.1.17	凯雪冷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1073320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4.7	2021.4.7	凯雪冷链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801070128535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6.23	2021.6.23	凯雪冷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647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4.9.9	长期	凯雪冷链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4101963276	郑州海关	2014.9.9	长期	凯雪冷链
------------------	------------	------	----------	----	------

七、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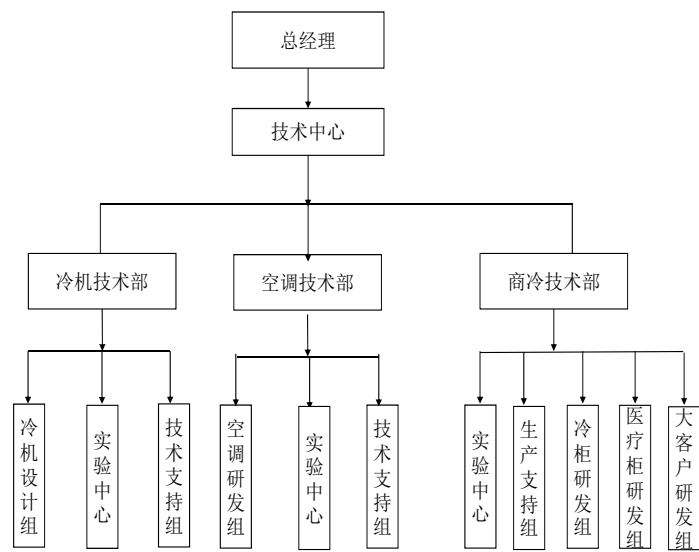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进行自主技术创新,经过多年技术积累,目前拥有 72 项专利,在产品设计制造环节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来源
1	商用展示柜热汽融霜技术	- 通过自主设计的蒸发器结构,利用蒸发器铜管内部至外部进行热量传递的高效融霜方案,进行热汽融霜; - 融霜时间短,效率高,柜内温升小,为商用展示柜的安全运行及柜内食品的保存提供了新的技术保障途径。	商用展示柜	自主研发
2	微通道冷凝器技术	- 是制冷系统换热器的核心技术,通过铝扁管、铝散热片的特殊规格设计、制冷剂进出口与隔板之间间距的特殊设计,使结构小巧紧凑,制冷效果迅速; - 隔板与集流管之间的特殊处理,避免了短循环现象; - 微通道式结构的冷凝器换热系数高,灰尘杂物不易堵塞芯体散热片,较之传统换热器换热量提升 2%,扁管用量减少 15%,制冷剂充注量减少 30%左右。	客车空调	自主研发
3	5×7 排列式铜管翅片式蒸发器技术	- 采用 φ9 铜管 5×7×1780 方式排列、6 进 6 出循环制冷剂流道; - 通过跳管改变制冷剂流动方向,双侧芯体换热,结构紧凑、用料省、易于安装,重量比传统结构节省 15% 左右; - 通过换热器时风力更均匀,换热效率高,较之原有芯体,制冷剂充注量减少 30%。		自主研发
4	分散式控制系统技术	- 可实现 CAN-H、CAN-L、电源电压报警、压力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通讯故障报警以及应急功能; - 重新设计电控尺寸规格、控制面板与控制盒之间的连接方式,节省了大量安装空间和物料成本,通用性强; - 可延长风机使用寿命,降低冷凝风机的噪音;实现整车的通信功能,满足车联网需要;可降低故障率,减少维修成本,且维修简单。		自主研发
5	判断发动机启动的技术	- 区别于国内外大部分独立冷藏车制冷机判断发动机启动的一种方式,即转速判断; - 公司技术采用两种判断方式,即发动机转速判别和机油压力加系统电压判别,可以确保在其中一种启动方	冷藏车制冷机组	自主研发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来源
		式出现问题时，自动转换启动方式，保证制冷机的正常运行，保证货物的安全。		
6	发动机模式-备电模式自动转换技术	● 区别于传统独立制冷机如果要从发动机模式切换至备电模式，公司技术操作较为便捷，能耗低； ● 可实现在发动机运行模式下，制冷机自动转换为备电模式工作，节能降耗； ● 可实现在备电模式下，如果备电电源出现问题，设备自动报警并在满足条件下自动转换为发动机模式工作。		自主研发
7	备电相序自动调整	● 区别于传统人工观察电机运转方向并手动调整相序过于繁琐； ● 公司技术可实现在电源线接通后，机组自动判别电动机相序是否正确并自动调整，保证冷凝风扇及电动机转向正确。		自主研发
8	温湿度控制装置	● 公司研发的温湿度控制器能够通过对制冷电磁阀、融霜电磁阀的指令，进行制冷过程、加湿过程和除湿过程的切换； ● 对柜内湿度进行有效控制，药品储存湿度范围控制在相对湿度 35%~75%之间	医用冷柜	自主研发
9	超低温冷库技术	● 采用高压环戊烷聚氨酯整体发泡库板、分体风冷双级复叠制冷机组、直冷铝合金搁架式蒸发器及 PLC 可编程微电脑远程监控电控箱，最低温度可达-86℃，充分保障了药品储存温度，运行稳定、可靠性高； ● 解决了传统医用自携式超低温冷柜因环境温度过高而导致报警等问题； ● 通过物联网技术可以实时掌控冷柜运行状态，便于综合管理。	医用冷库	自主研发
10	RFID 物联网技术	● 通过物联网平台与产品融合，公司客户可在一个统一的平台上，检测货物从冷库到冷藏运输，最终到零售终端过程产品所处的温度、湿度和位置，以及设备运行情况等参数； ● 物联网系统具有数据采集和储存功能，客户可追溯任何一批货物的数据；运营中心同时监测多地点多机组的运行状况，如有异常，第一时间通知相关人员进行产品货物转移、机组维修； ● 远程控制模块实时监控冷机运行状态及车辆位置信息，并与 RFID 温湿度传感器直接通讯获取数据上传后台，根据冷机运行情况和货物温度进行远程操控设置，整个系统的运行可以实现冷链无断点、监控无盲点。	所有产品	自主研发

（二）研究开发情况

1. 研究机构设置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现为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为了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公司加强研发队伍建设以及人才引进等工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共计 72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人。

公司技术中心下设冷机技术部、空调技术部和商冷技术部三个一级技术部门，分别负责冷藏车制冷机组、客车空调和冷链末端制冷设备产品技术研发工作。

（1）冷机技术部

冷机设计组：根据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开发领先市场的产品；研究国内外先进产品技术，对现有产品做重大改进。

实验中心：根据研发组和支持组的需求，进行模拟环境测试，提供实验数据。

技术支持组：对现有产品缺陷持续改进，设计安装配套部件，BOM 整理归档，跟踪机组路试。

（2）空调技术部

空调研发组：根据市场发展方向和新材料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开发需求产品，研究国内外先进产品技术，应用于现有产品。

实验中心：对新开发产品进行模拟实验以及跟踪实际装车实验，对新部件改进验证实验，提供有效实验数据。

技术支持组：负责客车厂订单技术对接，生产安装现场应用；产品 BOM 制作及配置单处理；产品持续改进优化。

(3) 商冷技术部

实验中心：负责产品测试及认证，出具实验报告并给出实验建议。

生产支持组：为生产车间产品提供生产技术支持与维护。

冷柜研发组：负责公司商用展示柜产品设计方案、负责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试制等工作。

医疗柜研发组：负责公司医用冷柜产品设计方案、负责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试制等工作。

大客户研发组：负责大客户产品研发、产品定型、技术推广及技术支持。

2、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

公司是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视产品创新为企业前进的驱动力，持续加强产品和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支出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955.07	1,233.76	919.75	633.32
营业收入	26,454.11	35,252.92	27,134.63	23,480.40
占比	3.61%	3.50%	3.39%	2.70%

3、目前的研发项目和研发进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进展情况
----	------	--------	--------

1	冷藏配送三轮车	采用高压高密度环戊烷发泡技术和高效匹配制冷系统，环保高效制冷剂，配备高效蒸发风机，制冷强劲，冷气更顺畅，65mm 环保、节能保温层，蒸发机组和冷凝机组一体化设计，方便维修。在满足箱内维持低温的情况下实现短途冷链运输功能，主要用于电商物流保险配送，解决冷链物流运输的“最后一公里”难题，满足和适应冷链物流配送末端多功能、便捷需求。拟达到同类产品的国内先进水平。	样机试制完成，小批试制
2	智能寄售柜	外形精美，大气，配备物联网技术，柜体安装高效离心风机，中间进风，两侧出风方式，冷气更顺畅；实现每个隔口独立保温，减少单个隔口对整个柜子温度的影响；增大保温层厚度实现，适应多种环境温度，有效防止露冷，节能降耗。通过移动网络和物联网技术，实现远程温控、停启压缩机、开柜，与电商平台结合，方便生鲜食品的寄存，客户可以用二维码、验证码等多种方式实现寄存。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样机试制完成，小批试制
3	双层汽车空调器	独特凝结水进行热回收系统，换热效果更好；一体式双层蒸发器结构以及框架式结构易于安装及检修。拟达到同类产品国际先进水平	小批生产
4	机场摆渡车空调	采用联轴节设计，减少传动损耗。底壳分别采用玻璃钢复合材料和铝锰合金材料、顶盖使用玻璃钢复合材料，冷凝器芯体采用微通道式平行流结构。实用性强、调节蒸发器、冷凝器的换热面积可满足不同车型制冷的需求，并合理利用客车的迎风面，通过客车行进加速冷凝器换热，冷却效果更好，制冷量和制冷系数进一步提高，安装和维护方便，成本低。拟达到同类产品国际先进水平	样机试制
5	模块化纯电动汽车用空调器	采用蒸发器 U 型设计、冷凝器斜面前伸设计模式，压缩机安装在冷凝器下部，极大的缩短了空调长度及重量；采用直吹模式，全新的气流分布，风机只需要较小的压力，可降低功耗要求。中央送风，能快速感应到空气流动。离心式超静音风机满足乘客风量及噪声的要求；空调通过数量整合，只需一个控制器，可在多种车型上应用。安装简便，没有冷风管道，没有车身到冷媒的管路，没有车身到压缩机的线束，省工省时。拟达到同类产品国际先进水平	研发阶段
6	底置整体机组	采用进口三缸发动机、高效电动机，超大冷量，满足机场配餐车、高顶车辆及运送化学等危险品冷藏车辆使用，满足 50~60 立方米箱体零下 20 度要求。	样机已测试并发客户实际测试
7	顶置电动机组	采用电动汽车高压直流电源、纯电动压缩机、超薄蒸发器、顶置冷凝器设计，满足电动箱式冷藏车使用；满足 5~8 立方米箱体零下 20 度要求。	目前样机正在测试阶段
8	一体式电动机组	采用电动汽车高压直流电源、纯电动压缩机、超薄蒸发器、蒸发器和冷凝器一体式设计，降低管路泄漏，提升安装效率，降低客户使用成本；满足 14~18 立方米箱体零下 20 度要求。	目前样机正在测试阶段

（三）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机制，形成市场需求推动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先后与多家科研院所签订了“产学研”技术合作协议。为了促进新产品的开发，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同时确保公司的知识产权权益，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从制度上保障技术创新的实施：

1、奖励措施

为了鼓励发明创造，公司对技术研发人员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予以奖励，具体按照《技术创新奖励办法》及《知识产权奖酬约定》执行。公司以项目考核、专利获取数目来鼓励员工创新，达到考核标准的员工可以分享项目奖金。

（1）技术部门将项目按照重要性、工作量分为 A、B、C 三类：A 类是全创新项目，国内外无先例可循，设计时间跨度在一个季度以上；B 类是机组设计理念发生重大改变、有国外先例可循，时间跨度是 1-3 个月；C 类是对现有产品性能指标提升，降低故障率，时间在一个月之内。另外对公司创造重大利益的项目在年终实施重奖。

（2）专利申请方面分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等级别，公司根据级别和数量予以一定的激励。

2、保密措施

为了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意识，公司已与相关核心人员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主要内容是：

（1）技术人员不能泄漏公司开发项目、技术指标、图纸、设计理念等信息，否则将面临公司法律诉讼和索赔；

（2）根据掌握机密程度不同，在技术人员离职后 1-2 年内，公司给予一定补贴，限制现有人员加入竞争对手的公司或泄漏公司机密，否则将面临公司法律诉讼和索赔。

八、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并未从事境外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认证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KZB15MD10004R0S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5.10.12	凯雪冷链
ISO/TS16949:2009	0247509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16.09.13	运输制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15/16Q6206R1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6.08.12	凯雪冷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15/16E6207R1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6.08.12	凯雪冷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OHSAS18001:2007	15/16S6208R1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6.08.12	凯雪冷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	15/16Q6206R11-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6.08.12	超雄保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	15/16Q6206R11-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6.08.12	运输制冷

（二）质量管理

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由总经理领导、运营总监直接负责，建立了以质量部和质量负责人为基础的工作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工作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有：

- 1、建立了质量保证的组织结构，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工厂运营总监作为管理者代表，负责质量体系的运行及持续改进工作；
- 2、建立了每周质量例会制度、月度质量工作总结制度、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 3、生产车间各工序实行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程序；建立了各工序作业指导书及严格的制造验收标准；通过质量稽查及巡检制度，保证了生产工序的工作质量和产品质量；
- 4、建立并实施了采购控制程序，保证了原材料和零部件质量；

5、建立并实施了产品检验质量检验制度，覆盖了产品加工、装配和包装检验过程，保证了产品出厂质量；

6、建立了质量部主导的质量信息反馈及处理制度；由采购部、生产部、技术中心、销售中心等反馈的质量信息，通过质量部分发到相关部门进行处理，质量部对处理结果进行监督，保证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进一步要求；

7、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和维护，建立了质量稽查及巡检制度、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制度，将过程审核和产品审核结合起来，运用客观公正的方式来评价质量体系的运行情况，保证了体系的有效性、适用性和充分性；

8、建立了由总经理负责的质量管理监控体系，管理者代表通过质量部负责质量标准的制订、修改，并负责对产品质量和体系运行情况的总体监控。

9、建立了质量奖罚制度、质量跟踪管理制度、质量事故报告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10、建立和有效执行多种质量管理办法、检验标准和产品的企业标准。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建立了质量风险防控机制，对于出现的产品质量纠纷，根据产品所处阶段不同，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重大质量纠纷由运营总监或总经理直接领导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其他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链末端制冷和运输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制冷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商用展示柜、冷藏车制冷机组、客车空调等系列产品，同时经营制冷设备辅件及汽车零部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杜荣花、冯仁君共计持有发行人 3,130.28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6.9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荣花、冯仁君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荣花、冯仁君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相超，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凯雪冷链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本人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凯雪冷链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凯雪冷链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凯雪冷链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凯雪冷链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凯

雪冷链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凯雪冷链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凯雪冷链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凯雪冷链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凯雪冷链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凯雪冷链；（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凯雪冷链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凯雪冷链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凯雪冷链的实际损失。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凯雪冷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止。”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杜荣花、冯仁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杜荣花、冯仁君未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杜荣花曾控制超雄汽车、超雄商贸，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超雄汽车

超雄汽车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9 日，注册号 410122000006764；法定代表人为杜荣花，住所为郑州市中牟县汽车工业园，经营范围为冷藏车箱体、普通车箱体销售；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注销。

（2）超雄商贸

超雄商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注册号 410100100048551；法定代表人杜荣花，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212 号 B 单元 3 层 302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制冷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客车空调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服务。

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注销。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冯相超持有公司 11.81%股份，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冯相超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4、与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郑州正祥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贾喜贵持有 33%股权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16.9.30担保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冯仁君	运输制冷	940.00	2015/11/30	2016/11/30	否
冯仁君、杜荣花	凯雪冷链	1,000.00	2015/3/19	2016/3/19	是
		400.00	2015/8/17	2016/8/13	是
		500.00	2016/5/31	2017/5/31	否
		2,000.00	2015/10/30	2016/10/29	否
超雄保鲜、杜荣花、 冯仁君					
杜荣花	超雄保鲜	800.00	2015/5/13	2016/5/12	是
合计	-	5,640.00	-	-	-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15.12.31担保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杜荣花、超雄保鲜	凯雪冷链	700.00	2014/9/16	2015/9/15	是
超雄保鲜、杜荣花、 冯仁君		200.00	2014/7/15	2015/7/14	是
		498.00	2014/9/25	2015/9/24	是
		2,000.00	2015/10/30	2016/10/29	否
超雄保鲜、杜荣花		600.00	2014/8/26	2015/8/25	是
冯仁君		1,000.00	2015/3/19	2016/3/20	否
		400.00	2015/8/17	2016/8/13	否
	运输制冷	940.00	2015/11/30	2016/11/30	否
凯雪冷链、杜荣花、 冯仁君	超雄保鲜	1,500.00	2014/10/14	2015/10/13	是
		500.00	2014/11/17	2015/11/16	是
杜荣花		800.00	2015/5/13	2016/5/12	否
合计	-	10,678.00	-	-	-

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14.12.31担保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杜荣花、冯仁君	凯雪冷链	120.00	2013/3/8	2014/2/27	是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14.12.31担保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超雄保鲜	400.00	2013/5/7	2014/5/6	是
		600.00	2013/8/15	2014/8/14	是
		1,000.00	2014/4/30	2014/8/29	是
超雄保鲜、杜荣花、 冯仁君		300.00	2013/6/30	2014/6/29	是
超雄保鲜、杜荣花、 冯仁君		200.00	2014/7/15	2015/7/14	否
		498.00	2014/9/25	2015/9/24	否
超雄保鲜、杜荣花		600.00	2014/8/26	2015/8/25	否
		700.00	2014/9/16	2015/9/15	否
杜荣花		超雄保鲜	270.00	2013/12/23	2014/12/24
凯雪冷链、杜荣花、 冯仁君	1,500.00		2014/10/14	2015/10/13	否
	1,500.00		2013/9/26	2014/9/25	是
	500.00		2014/11/17	2015/11/16	否
合计	-	9,728.00	-	-	-

④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13.12.31担保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冯仁君	凯雪冷链	600.00	2012/5/8	2013/5/8	是
杜荣花、冯仁君		600.00	2012/8/22	2013/8/21	是
		120.00	2013/3/8	2014/2/27	是
		400.00	2013/5/7	2014/5/6	否
		600.00	2013/8/15	2014/8/14	否
超雄保鲜、杜荣花、 冯仁君		300.00	2013/6/30	2014/6/29	否
凯雪冷链、杜荣花	超雄保鲜	400.00	2012/7/24	2013/1/8	是
		300.00	2013/4/2	2013/9/18	是
		150.00	2013/5/15	2013/11/13	是
凯雪冷链、杜荣花、 冯仁君		1,500.00	2013/9/26	2014/9/25	否
杜荣花		270.00	2013/12/23	2014/12/24	否
合计	-	5,240.00	-	-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①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A、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累计拆入金额	累计归还金额	累计拆入金额	累计归还金额	累计拆入金额	累计归还金额	期初余额
杜荣花	614.31	1,067.36	1,221.34	1,060.26	1,766.31	2,636.63	1,162.28
冯仁君	-	-	-	464.46	763.99	733.90	434.37
代灿丽	7.00	40.00	36.00	33.00	30.00	-	-

B、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累计拆出金额	累计收回金额
杜荣花	2,010.19	2,010.19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杜荣花、冯仁君及副总经理代灿丽存在多笔短期资金往来。

公司设立初期及较小规模经营期间，控股股东杜荣花、冯仁君即以担保、资金拆入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的发展给予支持。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生产和市场开拓存在资金缺口，同时异地建设新厂区也需要大量资金，杜荣花、冯仁君及副总经理代灿丽将自有资金无偿借予公司用于企业发展。随着经营规模扩大、经济效益提升，公司逐渐减少并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自 2014 年 2 月起未与冯仁君发生资金往来、2015 年 6 月起未与代灿丽发生资金往来。

2015 年 1-6 月，公司多次向杜荣花短期拆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需要；6-12 月，双方资金往来主要系杜荣花从公司拆借资金用于个人临时资金周转，形成资金占用累计金额 2,010.19 万元、日均余额 169.26 万元、日最高余额 613.70 万元。杜荣花拆借资

金款项均在较短时间内归还公司并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3.2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全部收回杜荣花所欠款项；12 月 9 日，公司归还杜荣花的全部借款，至此双方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②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信息披露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4 年度股东杜荣花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确认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杜荣花可以自有资金“在 3,000 万元的总额度内分多次临时借给公司使用，不收取利息，公司归还上次借款后，可以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

针对杜荣花在 2015 年 6-11 月期间临时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之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整改完毕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上述会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整改措施

A、制度建设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发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主要条款包括：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自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条 审计部门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当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时，公司董事会可直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强化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可立即申请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可变现股权所得以偿还所占资产。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协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二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16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荣花、冯仁君出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杜绝一切形式的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包括虚构关联交易转让资金、通过非关联方的交易转供资金、逾期未收回应收款项等）。若违反该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016年12月，为进一步规范控股股东与公司关联交易，杜荣花、冯仁君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承诺函》，承诺：

“除招股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凯雪冷链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来往情况。未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凯雪冷链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

本人承诺不利用凯雪冷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凯雪冷链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凯雪冷链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如有）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本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本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为本人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包括虚构关联交易转让资金、通过非关联方的交易转供资金、逾期未收回应收款项等）等。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凯雪冷链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凯雪冷链造成的实际损失。”

④受到的监管措施

2016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

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10 号), 对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3、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酬合计	147.25	233.28	132.20	124.50

关键管理人员获得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4、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 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江建华	0.10	0.19	-	-
其他应收款	冯绍成	-	1.70	1.29	10.86
其他应收款	张志军	-	3.56	0.20	0.20
其他应收款	牛林波	1.00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朱高鹏	-	0.71	-	-
其他应付款	孙速梅	-	0.33	-	-
其他应付款	禹占锋	0.07	0.34	-	-
其他应付款	张志军	0.04	-	-	-
其他应付款	杜荣花	-	-	365.14	291.96
其他应付款	代灿丽	-	-	33.00	30.00
其他应付款	冯仁君	-	-	-	464.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除控股股东之外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主要由备用金、差旅费用形成，金额较小，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及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2015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往来及相关利息已经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以达到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的目的。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加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见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第十三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六）对外担保事项；（七）股权激励计划；（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五）《关联交易管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该决策制度从关联交易

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等方面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荣花、冯仁君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相超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承诺函》，承诺：

“除招股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凯雪冷链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来往情况。未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凯雪冷链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

本人承诺不利用凯雪冷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凯雪冷链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凯雪冷链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如有）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本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本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为本人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包括虚构关联交易转让资金、通过非关联方的交易转供资金、逾期未收回应收款项等）等。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凯雪冷链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凯雪冷链造成的实际损失。”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及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今后，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以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

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公平，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程序或追认程序予以确认。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共设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冯仁君：1966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河南兰考农机局助理工程师；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河南冰熊冷藏汽车厂技术员；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中苑制冷执行董事；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职于超雄商贸；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今任超雄保鲜监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运输制冷执行董事。

杜荣花：1965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2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职于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中苑制冷监事；2002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职于超雄商贸，期间 2003 年 7 月起任执行董事；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2009 年 4 月至今任超雄保鲜执行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运输制冷监事。

唐新宇：1978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上海通用电器照明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车间主任、质量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上海开利运输冷气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经理、供应链经理、运营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代灿丽：1967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郑州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生产科副科长, 质量科副科长; 2000 年 11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河南省技术监督局中州质量认证中心咨询师;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河南省新思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冯绍成: 1970 年出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职于中苑制冷; 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职于超雄商贸; 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客车空调项目部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高鹏: 1975 年出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冷藏车冷机项目部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秦玉鸣: 1980 年出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中国物流技术协会副秘书长, 2009 年 1 月至今任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秘书长, 2010 年至今担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执行副会长。2016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树华: 1961 年出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高级律师,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1985 年 7 月至 1990 年 10 月在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工作; 1990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1 月在河南省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工作; 1996 年 11 月至今在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工作。2016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国强: 1963 年出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会计学教授, 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1985 年至 1995 年在河南省机械设备成套局从事设备招标工作; 1995 年至 2005 年在郑州经济贸易学校从事会计教学工作; 2005 年至今在河南财政金融学院从事会计教学科研工作。2016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监事 2 名, 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

司监事任期3年。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江建华: 1965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2年10月任职于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河南冰熊冷藏汽车厂行政处处长;2005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商丘银星智业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2009年1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后勤部部长,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西顺: 198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4月任豫北(新乡)汽车动力转向器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人资企管部主管、职工监事。

袁荣轶: 197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6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郑州裕达国贸酒店有限公司工程部;2000年8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郑州市食品公司五星商行;2003年5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郑州亨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2004年10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超雄商贸;2007年1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冷藏车制冷机项目部技术部长,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冷藏车制冷机项目部技术部长,2016年6月担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海外销售总监、运营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唐新宇: 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代灿丽: 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冯绍成: 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朱高鹏: 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孙速梅：曾用名：“孙素梅”，1977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超雄商贸；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采购部部长，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16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禹占锋：1973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巩义市第二电厂行政专员；1997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于超雄商贸；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超雄保鲜维修服务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超雄保鲜配套项目部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牛林波：1972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职于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有限公司商用冷柜冷库项目部销售部部长、销售部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张志军：1971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职于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职于超雄商贸；2009 年 5 月至今任超雄保鲜机组项目部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邹挺：英文名 TING ZOU，1968 年出生，男，加拿大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深圳石化集团蓝波希岛空调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1994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历任深圳大冷王运输制冷有限公司培训经理、全国服务经理、华南区华东区销售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加拿大多伦多 Jonjo Transport Refrigeration Co.,Ltd 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上海开利运输冷气设备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服务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2015 年 2 月起任股份公司海外销售总监。

张永赞：1972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职于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开利运输冷冻设备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开利全球采

购亚太区供应链高级供应商质量工程师；2015年11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2016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运营总监。

贾喜贵，197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1992年10月至2000年9月任职于河南省食品公司中牟肉类联合加工厂；2000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双汇集团郑州商业连锁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2008年2月任职于河南双汇物流有限公司；2008年3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2016年6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2016年9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5名成员组成，简历如下：

邹挺，个人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袁荣轶，个人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 监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冯志学：198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06月至2014年7月历任有限公司客车空调项目部技术员、技术部长，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客车空调项目部技术部长。

田德胜：1965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年2月至1989年6月就职于商丘印刷机械厂；1989年7月至2002年9月历任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设备部部长、供应部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2002年10月至2006年1月任浙江华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任嘉兴豪杰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商用冷柜冷库项目部副总经理。

闫辉利：197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洛阳哈斯曼制冷设备有限公司；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职于中山市岐景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06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开利运输

冷气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商用冷柜冷库项目部技术总监。

(五) 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7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选举杜荣花、冯仁君、代灿丽、冯绍成、朱高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荣花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5年2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新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

2015年10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杜荣花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冯仁君担任董事长，杜荣花担任副董事长。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秦玉鸣、叶树华、赵国强为独立董事。秦玉鸣、叶树华、赵国强由公司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提名。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7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共同提名江建华为监事候选人，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西顺、崔忠宣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建华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18日职工代表监事崔忠宣辞去职工监事职务，2016年1月19日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亚勤为职工监事。

2016年6月14日职工代表监事王亚勤辞去职工监事职务，2016年6月15日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袁荣轶为职工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

如下:

姓 名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冯仁君	1,528.42	22.90%	1,527.32	25.77%	1,956.52	39.13%	900.00	39.13%
杜荣花	1,937.26	29.03%	1,937.26	32.69%	2,582.96	51.66%	1,161.72	50.51%
唐新宇	125.70	1.88%	127.50	2.15%	-	-	-	-
代灿丽	55.20	0.83%	28.70	0.48%	28.30	0.57%	9.20	0.40%
冯绍成	63.00	0.94%	63.00	1.06%	50.00	1.00%	23.00	1.00%
朱高鹏	51.60	0.77%	51.60	0.87%	50.00	1.00%	23.00	1.00%
秦玉鸣	-	-	-	-	-	-	-	-
叶树华	-	-	-	-	-	-	-	-
赵国强	-	-	-	-	-	-	-	-
江建华	10.85	0.16%	10.85	0.18%	10.85	0.22%	6.90	0.30%
刘西顺	5.00	0.07%	5.00	0.08%	-	-	3.45	0.15%
袁荣轶	22.10	0.33%	20.00	0.34%	20.00	0.40%	9.20	0.40%
孙速梅	65.40	0.98%	65.40	1.10%	35.00	0.70%	16.10	0.70%
贾喜贵	56.00	0.84%	-	-	-	-	-	-
禹占锋	97.92	1.47%	91.92	1.55%	31.92	0.64%	11.50	0.50%
牛林波	15.50	0.23%	15.50	0.26%	7.50	0.15%	3.45	0.15%
张志军	25.00	0.37%	25.00	0.42%	25.00	0.50%	11.50	0.50%
邹挺	-	-	-	-	-	-	-	-
张永赞	12.00	0.18%	-	-	-	-	-	-
冯志学	13.29	0.20%	8.29	0.14%	6.29	0.13%	4.00	0.17%
田德胜	12.06	0.18%	10.06	0.17%	10.06	0.20%	6.40	0.28%
闫辉利	11.37	0.17%	14.47	0.24%	14.47	0.29%	9.20	0.40%
崔忠宣 ^注	4.00	0.06%	4.00	0.07%	-	-	-	-
王亚勤 ^注	14.98	0.22%	11.48	0.19%	9.98	0.20%	2.30	0.10%

注: 崔忠宣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监事; 王亚勤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 名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冯仁君	1,528.42	22.90%
杜荣花	1,601.86	24.01%
唐新宇	200.00	3.00%
代灿丽	55.20	0.83%
冯绍成	59.20	0.89%
朱高鹏	59.10	0.89%
秦玉鸣	-	-
叶树华	-	-
赵国强	-	-
江建华	10.85	0.16%
刘西顺	5.00	0.07%
袁荣轶	20.00	0.30%
孙速梅	48.80	0.73%
贾喜贵	56.00	0.84%
禹占锋	95.92	1.44%
牛林波	15.50	0.23%
张志军	25.00	0.37%
邹挺	-	-
张永赞	12.00	0.18%
冯志学	4.89	0.07%
田德胜	12.06	0.18%
闫辉利	10.07	0.1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 名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冯相超	934.30	14.00%	934.30	15.76%	-	-	-	-
邹福庆	8.50	0.13%	-	-	-	-	-	-
杜洪升	28.20	0.42%	30.50	0.51%	25.00	0.50%	11.50	0.50%
孙真荣	0.10	0.00%	-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 名	关系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冯相超	董事长冯仁君和副董事长杜荣花之子	788.30	11.81%
邹福庆	海外销售总监邹挺之父	70.10	1.05%
杜洪升	副董事长杜荣花之弟	25.20	0.38%
孙真荣	董事会秘书孙速梅之妹	0.10	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除上述股份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并已就上述情况做出声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贾喜贵	财务负责人	河南正祥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33%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 名	职务/身份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冯仁君	董事长	14.41	22.20
杜荣花	副董事长	8.24	15.90
唐新宇	董事、总经理	17.26	26.23
代灿丽	董事、副总经理	8.79	22.61
冯绍成	董事、副总经理	8.99	21.41
朱高鹏	董事、副总经理	10.18	20.08
秦玉鸣 ^注	独立董事	1.00	-
叶树华 ^注	独立董事	1.00	-
赵国强 ^注	独立董事	1.00	-
江建华	监事会主席	6.06	8.75
刘西顺	监事	6.40	9.87
袁荣轶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6.56	9.68
孙速梅	董事会秘书	9.93	14.83
贾喜贵	财务负责人 ^注	3.86	-
禹占锋	副总经理	9.80	21.23

牛林波	副总经理	9.51	15.22
张志军	副总经理	11.13	13.85
邹挺	海外销售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6.84	13.99
张永赞 ^注	运营总监	6.29	-
冯志学	核心技术人员	5.31	8.41
田德胜	核心技术人员	10.81	16.83
闫辉利	核心技术人员	10.82	17.26

注：秦玉鸣、叶树华、赵国强于 2016 年 6 月起任职于公司；张永赞和贾喜贵分别于 2016 年 3 月和 6 月起从公司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冯仁君	超雄保鲜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运输制冷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杜荣花	超雄保鲜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运输制冷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秦玉鸣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	执行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叶树华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河南省国控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无关联关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河南省宋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赵国强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会计学教授	无关联关系

除以上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近亲属关系

冯仁君先生与杜荣花女士是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并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为公司或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而签订担保协议的情况，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当事人违反协议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当事人违反承诺和协议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7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选举杜荣花、冯仁君、代灿丽、冯绍成、朱高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荣花为董事长。

2015年2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命唐新宇为公司董事。

2015年10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杜荣花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冯仁君担任董事长，杜荣花担任副董事长。

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秦玉鸣、叶树华、赵国强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7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共同提名江建华为监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决议，江建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西顺、崔忠宣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建华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18日，公司监事崔忠宣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2016年1月19日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亚勤为职工监事。

2016年6月14日,公司监事王亚勤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2016年6月15日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袁荣轶为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7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冯仁君为总经理,孙速梅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冯绍成、朱高鹏、牛林波、代灿丽、张志军、禹占锋为副总经理。

2015年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唐新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邹挺先生为公司海外销售总监。

2015年10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冯仁君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唐新宇为总经理。

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张永赞为公司运营总监。

2016年9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孙速梅女士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贾喜贵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的，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交易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五）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有必要，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可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4）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股东大会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十八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共召开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提前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罚时；（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除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次会议间隔时间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之外，监事会相关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秦玉鸣、叶树华、赵国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职权

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6）对外担保事项；

（7）股权激励计划；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自聘任之后，均能按照会议规定的方式按时出席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完成相应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设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设证券事务部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2014年7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速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负责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履行法定报告义务，配合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协调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2）负责协调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主动全面掌握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负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协调制作并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以及股东名册、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严格按规范做好登记工作。

（4）负责组织协调对公司治理运作和涉及信息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进行合规性审查，促使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完善运作制度，依法行使

职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负责组织协调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并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

（6）负责组织协调公司董监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制定专项制度，管理公司董监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监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对董监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提请董事会对其采取问责措施。

（7）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

（8）负责参与公司媒体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协调统一公司对外宣传报道与信息披露口径，建立完善媒体信息收集反馈和媒体危机管理机制，协调公司及时回应媒体质疑，妥善处理对公司影响重大的不实信息。

（9）负责组织协调公司证券业务知识培训工作，督促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参加必要的培训。

（10）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11）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孙速梅女士自任职以来，一直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进行了具体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1) 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赵国强先生、杜荣花女士、叶树华先生，赵国强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2) 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4) 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2、战略委员会

(1) 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冯仁君先生、唐新宇先生、秦玉鸣先生，冯仁君先生为主任委员。

(2) 职责权限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4) 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3、提名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有三人组成：秦玉鸣先生、冯仁君先生、叶树华先生，秦玉鸣先生为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4）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叶树华先生、唐新宇先生、赵国强先生，叶树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3）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

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4）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二、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非经常性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建立起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各项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良好，建立了统一规范的风险评估程序，具有完善的信息传递、沟通能力，各项业务活动运作规范，内部监督机制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达到了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经营活动有效运行，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控制目标。”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凯雪冷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6JNA30367）。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365,472.84	46,310,185.39	38,937,628.34	35,880,30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000.00	15,479,451.13	3,508,000.00	900,000.00
应收账款	95,696,450.75	97,213,232.86	66,212,484.58	31,603,347.79
预付款项	6,021,685.50	6,020,284.60	4,544,619.22	3,143,891.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20,679.92	6,222,779.24	9,831,631.68	5,486,362.95
存货	46,415,333.10	45,832,005.73	45,354,799.93	47,651,320.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200,000.00		6,6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69,349,622.11	241,277,938.95	168,389,163.75	131,265,223.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685,605.39	55,512,426.09	26,977,315.67	20,519,206.78
在建工程	527,362.34	800,064.48	12,105,987.44	28,116.00
工程物资	38,461.54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8,173,050.32	20,415,139.73	7,769,911.59	7,789,978.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3,294.60	2,547,133.03	1,360,402.22	1,172,22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084.00	4,554,772.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085,858.19	83,829,536.01	48,213,616.92	29,509,530.89
资产总计	358,435,480.30	325,107,474.96	216,602,780.67	160,774,754.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400,000.00	68,400,000.00	65,380,000.00	30,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033,341.72	29,724,704.06	22,191,460.36	12,152,190.89
应付账款	50,256,205.49	62,758,604.22	36,210,949.17	41,254,031.81
预收款项	12,345,730.66	5,544,520.28	5,864,470.70	10,208,051.44
应付职工薪酬	6,447,986.91	6,813,570.73	4,184,905.82	4,872,555.82
应交税费	4,292,308.71	12,107,471.22	6,317,940.68	4,589,343.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01,306.14	6,813,894.66	7,322,489.12	15,920,087.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3,576,879.63	192,162,765.17	147,472,215.85	119,696,261.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6,240.8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93,208.33	6,026,500.00	3,971,666.67	2,911,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93,208.33	6,026,500.00	3,971,666.67	3,087,907.51
负债合计	159,170,087.96	198,189,265.17	151,443,882.52	122,784,168.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729,000.00	59,270,000.00	50,000,000.00	2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758,711.09	28,022,102.60	902,102.60	1,503,001.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30,924.19	2,830,924.19	983,768.42	792,587.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946,757.06	36,795,183.00	13,273,027.13	12,694,997.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9,265,392.34	126,918,209.79	65,158,898.15	37,990,586.2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99,265,392.34	126,918,209.79	65,158,898.15	37,990,586.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8,435,480.30	325,107,474.96	216,602,780.67	160,774,754.86
-----------	----------------	----------------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2,773,584.06	352,529,244.95	271,346,316.41	234,804,042.32
其中:营业收入	262,773,584.06	352,529,244.95	271,346,316.41	234,804,042.32
二、营业总成本	239,834,118.60	324,794,726.80	256,437,511.91	225,166,795.47
其中: 营业成本	180,040,415.14	253,222,566.72	196,309,174.62	180,648,005.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5,963.49	1,572,970.97	1,162,200.06	730,516.23
销售费用	31,446,752.56	35,881,225.57	32,907,577.84	28,811,114.30
管理费用	24,011,534.42	26,638,439.59	19,386,072.23	12,482,285.77
财务费用	2,740,210.65	4,792,114.45	3,960,425.67	2,054,157.81
资产减值损失	429,242.34	2,687,409.50	2,712,061.49	440,716.2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26,279.36	49,299.66	162,366.6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3,165,744.82	27,783,817.81	15,071,171.13	9,637,246.85
加: 营业外收入	4,640,804.13	2,554,295.84	2,161,061.12	849,209.6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233,163.25	82,001.57	221,095.39	224,686.9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27,573,385.70	30,256,112.08	17,011,136.86	10,261,769.53
减: 所得税费用	5,421,811.64	4,886,800.44	3,109,737.79	2,321,257.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2,151,574.06	25,369,311.64	13,901,399.07	7,940,51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2,151,574.06	25,369,311.64	13,901,399.07	7,940,512.2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51,574.06	25,369,311.64	13,901,399.07	7,940,51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51,574.06	25,369,311.64	13,901,399.07	7,940,512.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47	0.29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7	0.47	0.2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562,530.45	372,579,211.42	273,154,209.52	287,328,91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2,628.99	2,972,828.58	2,661,980.37	1,265,16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485,159.44	375,552,040.00	275,816,189.89	288,594,08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680,931.68	270,870,168.67	234,920,668.91	220,526,31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84,905.68	28,297,899.54	27,727,167.69	19,535,66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41,472.26	17,650,731.07	14,735,934.69	8,682,65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81,905.77	28,971,546.41	28,722,844.48	24,660,87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689,215.39	345,790,345.69	306,106,615.77	273,405,51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5,944.05	29,761,694.31	-30,290,425.88	15,188,567.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500,000.00	20,800,000.00	31,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279.36	49,299.66	162,366.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58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26,279.36	24,549,299.66	31,462,366.63	179,58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71,571.99	36,126,643.16	23,339,898.68	1,734,47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300,000.00	45,000,000.00	24,700,000.00	6,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71,571.99	81,126,643.16	51,739,898.68	8,334,47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4,707.37	-56,577,343.50	-20,277,532.05	-8,154,887.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289,948.11	34,885,000.00	13,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6,400,000.00	59,380,000.00	36,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19,839,000.00	7,400,000.00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89,948.11	111,124,000.00	79,980,000.00	37,6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59,380,000.00	30,700,000.00	2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31,172.01	4,493,623.55	2,992,524.29	1,367,891.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5,849.06	11,802,892.58	12,716,160.00	7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77,021.07	75,676,516.13	46,408,684.29	23,815,89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2,927.04	35,447,483.87	33,571,315.71	13,784,10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63,578.46	8,631,834.68	-16,996,642.22	20,817,789.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24,552.66	8,692,717.98	25,689,360.20	4,871,57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88,131.12	17,324,552.66	8,692,717.98	25,689,360.2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374,482.41	32,216,774.55	34,682,775.06	28,747,29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14,939,451.13	1,630,000.00	900,000.00
应收账款	47,014,789.63	40,440,757.25	39,037,120.44	15,244,857.38
预付款项	3,923,234.13	4,123,730.38	1,722,205.44	2,433,602.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768,898.83	18,933,150.81	9,227,513.55	4,680,140.05
存货	17,054,410.22	20,270,235.62	29,233,966.31	32,112,553.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200,000.00		6,6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9,135,815.22	155,124,099.74	115,533,580.80	90,718,451.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055,874.18	45,055,874.18	17,055,874.18	5,055,874.1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468,931.77	26,382,238.40	26,697,207.38	20,257,393.96
在建工程	40,487.12	627,888.48	63,180.00	28,11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6,770,698.87	8,866,018.76	7,769,911.59	7,789,978.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0,415.74	1,627,847.67	851,528.88	571,61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9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746,407.68	85,459,867.49	52,437,702.03	33,702,978.93
资产总计	288,882,222.90	240,583,967.23	167,971,282.83	124,421,430.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51,000,000.00	35,980,000.00	1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242,290.37	19,474,735.07	18,599,472.12	10,807,714.89
应付账款	28,337,229.33	28,215,015.42	28,832,133.56	35,232,379.71
预收款项	5,644,183.63	4,675,508.74	4,951,811.47	7,554,619.41
应付职工薪酬	4,034,287.18	3,047,617.69	3,430,264.72	3,888,284.52
应交税费	2,765,278.35	7,599,261.68	4,624,306.27	3,795,694.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01,112.65	4,750,730.06	6,648,587.17	14,446,370.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124,381.51	118,762,868.66	103,066,575.31	88,725,063.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6,240.8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93,208.33	6,026,500.00	3,971,666.67	2,911,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93,208.33	6,026,500.00	3,971,666.67	3,087,907.51
负债合计	105,717,589.84	124,789,368.66	107,038,241.98	91,812,971.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729,000.00	59,270,000.00	50,000,000.00	2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951,965.07	28,215,356.58	1,095,356.58	1,682,587.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30,924.19	2,830,924.19	983,768.42	792,587.16

未分配利润	42,652,743.80	25,478,317.80	8,853,915.85	7,133,284.47
股东权益合计	183,164,633.06	115,794,598.57	60,933,040.85	32,608,459.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8,882,222.90	240,583,967.23	167,971,282.83	124,421,430.7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473,762.78	246,377,685.49	193,884,419.86	159,008,861.16
减：营业成本	120,819,639.05	178,386,015.69	138,403,183.13	121,763,679.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0,201.65	1,134,505.99	913,463.87	536,101.21
销售费用	14,968,498.64	23,010,879.95	21,866,100.44	18,367,976.12
管理费用	15,867,255.36	21,214,377.76	17,054,962.37	10,617,244.86
财务费用	1,858,369.54	2,717,910.65	2,530,535.15	1,502,519.11
资产减值损失	196,266.85	1,346,149.13	1,927,804.03	-152,292.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26,279.36	49,299.66	4,162,366.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6,259,811.05	18,617,145.98	15,350,737.50	6,373,632.82
加：营业外收入	4,541,972.07	2,419,881.28	1,861,060.10	849,029.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3,159.17	50,349.20	362,842.89	439,232.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20,568,623.95	20,986,678.06	16,848,954.71	6,783,429.29
减：所得税费用	3,394,197.95	2,515,120.34	1,804,953.68	1,347,071.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74,426.00	18,471,557.72	15,044,001.03	5,436,357.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74,426.00	18,471,557.72	15,044,001.03	5,436,357.3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765,239.36	270,956,410.65	197,580,403.98	191,961,188.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3,224.04	2,080,387.92	2,302,276.95	9,762,40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288,463.40	273,036,798.57	199,882,680.93	201,723,59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488,460.82	193,878,313.08	163,627,233.91	137,947,991.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13,438.07	20,704,343.82	20,506,707.82	14,338,27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86,271.37	12,678,544.13	11,623,784.33	5,357,72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14,401.24	34,989,466.75	22,937,108.37	18,870,04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802,571.50	262,250,667.78	218,694,834.43	176,514,03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5,891.90	10,786,130.79	-18,812,153.50	25,209,56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500,000.00	20,800,000.00	31,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279.36	49,299.66	4,162,366.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58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26,279.36	24,549,299.66	35,462,366.63	179,58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150,737.72	6,950,217.25	11,303,165.27	1,683,06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300,000.00	73,000,000.00	36,700,000.00	6,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50,737.72	79,950,217.25	51,703,165.27	8,283,06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5,541.64	-55,400,917.59	-16,240,798.64	-8,103,47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289,948.11	34,885,000.00	13,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9,000,000.00	29,980,000.00	14,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	19,839,000.00	7,4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89,948.11	93,724,000.00	50,580,000.00	15,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29,980,000.00	13,000,000.00	1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8,451.36	2,883,062.75	1,681,867.70	1,026,183.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5,849.06	10,794,892.58	12,716,160.00	7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44,300.42	43,657,955.33	27,398,027.70	14,946,18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45,647.69	50,066,044.67	23,181,972.30	253,81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07,081.23	5,451,257.87	-11,870,979.84	17,359,898.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81,110.81	8,029,852.94	19,900,832.78	2,540,933.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88,192.04	13,481,110.81	8,029,852.94	19,900,832.78

二、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6JNA30367）。

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雪冷链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包括郑州超雄保鲜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公司出资 500 万元设立郑州凯雪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郑州超雄保鲜设备有限公司和郑州凯雪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

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300.00 万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的非关联方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依据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大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3.00	4.85
2	机器设备	10	3.00	9.70
3	运输设备	5	3.00	19.40
4	电子设备	3	3.00	32.33-19.40
5	其他设备	3	3.00	32.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三）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公允价值可以可靠计量、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同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

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四）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

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公司内销商用展示柜及不需要安装的客车空调和冷藏车制冷机组，在商品出库后收到客户签收回执时确认；外销商用展示柜在收到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冷库项目在冷库安装调试完毕，经客户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时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客车空调和冷藏车制冷机组，在货物发出并收到客户验收确认单后确认收入；汽车零部件在发出后，收到客户签收回执时确认收入，寄售模式采用定期结算，根据客户实际使用数量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已提供、劳务收入和劳务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为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利息收入金额，根据资金使用方使用本公司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场地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出租收入：A、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B、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与租赁相关的经济利益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C、出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

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应收金额计量，计入当期损益，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于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上述准则的发布及修订不涉及本公司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报告期内本

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注 1）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注 2）	15%、25%

注 1：凯雪冷链提供仓储服务按照 6%征收增值税

注 2：报告期内，凯雪冷链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超雄保鲜和运输制冷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其中商用展示柜、客车空调、车载制冷机组出口退税率报告期为 17%，其他相关产品配件出口退税率为 17%、15%、13%和 9%。

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1000006，期限 3 年。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1000080，期限 3 年。

六、分部报告

公司分产品营业收入和分地区营业收入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5.09	152.15	190.20	84.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	22.63	4.93	1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67	95.08	3.96	-22.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3.39	252.16	210.23	62.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54	40.12	32.58	6.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92.86	212.04	177.65	56.22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现金	-
银行存款	7,333.21
其他货币资金	4,203.33
合计	11,536.55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及用于银行借款质押的定期

存款，在所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前及银行借款到期归还前，其他货币资金使用受到限制。

（二）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9,844.28	95.20%	492.21	9,352.06
1-2 年	148.72	1.44%	14.87	133.85
2-3 年	94.04	0.91%	18.81	75.23
3-4 年	17.00	0.16%	8.50	8.50
4 年以上	236.67	2.29%	236.67	-
合计	10,340.71	100.00%	771.06	9,569.65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三）存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481.85	-	2,481.85
原材料	1,878.76	11.84	1,866.91
在产品	175.95	-	175.95
材料物资	116.82	-	116.82
合计	4,653.38	11.84	4,641.53

（四）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386.82	608.86	4,777.96
机器设备	1,151.44	377.72	773.72
运输设备	397.64	306.20	91.44
电子设备	101.68	61.06	40.62
其他设备	150.81	65.98	84.82
合计	7,188.38	1,419.82	5,768.56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1,960.87	88.22	1,872.65	外购
软件	1,013.69	69.03	944.66	外购
合计	2,974.55	157.25	2,817.3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940.00 万元，其中保证借款 500.00 万元，抵押借款 2,500.00 万元，质押借款 940.00 万元。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3,703.33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5,025.62 万元，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为 1,234.57 万元，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实收资本）	6,672.90	5,927.00	5,000.00	2,300.00
资本公积	7,075.87	2,802.21	90.21	150.30
盈余公积	283.09	283.09	98.38	79.26
未分配利润	5,894.68	3,679.52	1,327.30	1,269.50
合计	19,926.54	12,691.82	6,515.89	3,799.06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59	2,976.17	-3,029.04	1,51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47	-5,657.73	-2,027.75	-81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29	3,544.75	3,357.13	1,378.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6.36	863.18	-1,699.66	2,081.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8.81	1,732.46	869.27	2,568.9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公司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通过股权融资募集 1,320.00 万元、3,488.50 万元和 5,028.99 万元。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杜荣花女士以其个人房产为超雄保鲜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的房产抵押担保，抵押给设备供应商。设备供应商同意给予超雄保鲜1,000万元的动态滚动赊账额度；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取得证书编号分别为豫(2016)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000285号、第0000286号、第0000287号、第0000288号、第0000289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258.36万元；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已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分（支）行抵押借款2,000.00万元归还，用于抵押的郑州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内盛园南路，建设路西侧29,156.30 m²的土地于2016年10月22日完成抵押注销登记。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个人银行卡账户进行款项收支的情况，共计使用二人、五张个人银行卡。公司个人银行卡账户使用主要针对个体工商户或小规模民营企业。商用展示柜的销售区域较分散、单位价值较低，多采取“送货上门、货到款清”的收款方式；客车空调和冷藏车制冷机组有安装义务，要求“安装交付即收款”。由于银行结算支付体系中对公性质汇款存在营业时间、营业网点、到款及时性等方面的局限，为了方便收款，公司使用个人银行卡结算。

公司对个人银行卡账户完全按照对公账户管理，未发生名义持卡人的个人业务。

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发展，大客户销售占比提高，个人卡收款发生额不断降低，同时公司内部管理逐步规范化，个人银行卡逐渐停用，并于 2016 年 6 月全部注销完毕。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75	1.26	1.14	1.10
速动比率（倍）	1.45	1.02	0.83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60%	51.87%	63.72%	73.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4.74%	1.10%	0.21%	0.00%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3	4.04	5.20	6.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0	5.55	4.22	4.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39.56	3,710.95	2,235.53	1,379.80
利息保障倍数	10.74	7.88	6.11	7.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1	0.56	-0.61	0.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4	0.15	-0.34	0.91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16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5%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1%	0.31	0.31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8%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7%	0.43	0.43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5%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7%	0.25	0.25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3%	-	-

注：2013 年公司未上市，未计算每股收益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改制设立时进行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 编号	评估 方法	主要内容
----	------	------------	----------	------

2014 年 6 月 25 日	河南亚太联华 资产评估机构	亚评报字 【2014】8 号	资产基 础法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凯雪有限净 资产评估值为 6,421.72 万元，增值额 为 1,314.22 万元，增值率为 25.73%
-----------------	------------------	----------------------	-----------	---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JNA30367），围绕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盈利前景，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进行讨论与分析。投资者阅读本部分内容时，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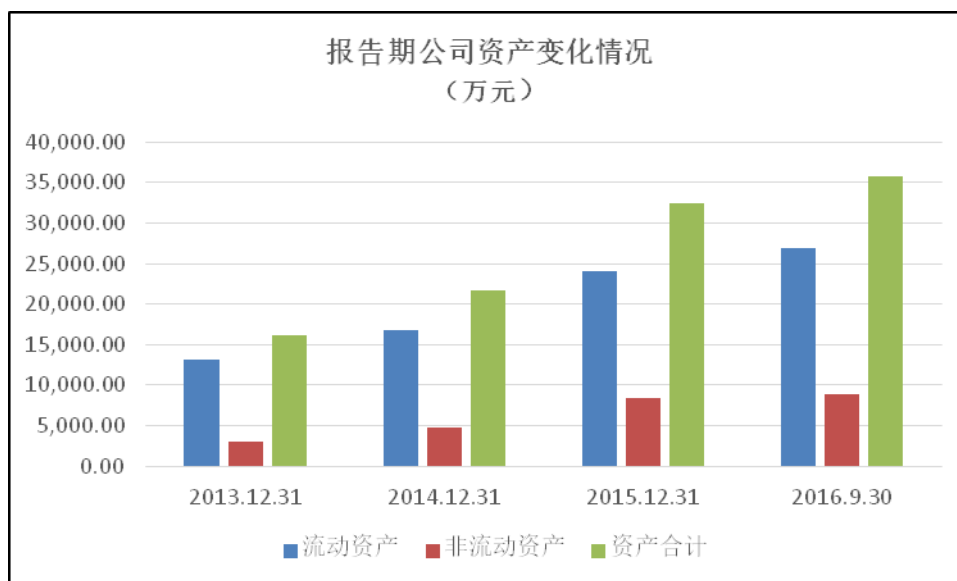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6,934.96	75.15%	24,127.79	74.21%	16,838.92	77.74%	13,126.52	81.65%
非流动资产	8,908.59	24.85%	8,382.95	25.79%	4,821.36	22.26%	2,950.95	18.35%
资产合计	35,843.55	100.00%	32,510.75	100.00%	21,660.28	100.00%	16,077.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从 2013 年末的 16,077.48 万元迅速增长至 2016 年 9 月末的 35,843.55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增长，同时公司积极通过股权融资，扩大股本规模，从而带动总资产规模的增长。

从资产的构成来看，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构成。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536.55	42.83%	4,631.02	19.19%	3,893.76	23.12%	3,588.03	27.33%
应收票据	13.00	0.05%	1,547.95	6.42%	350.80	2.08%	90.00	0.69%
应收账款	9,569.65	35.53%	9,721.32	40.29%	6,621.25	39.32%	3,160.33	24.08%
预付款项	602.17	2.24%	602.03	2.50%	454.46	2.70%	314.39	2.40%
其他应收款	572.07	2.12%	622.28	2.58%	983.16	5.84%	548.64	4.18%
存货	4,641.53	17.23%	4,583.20	19.00%	4,535.48	26.93%	4,765.13	36.30%
其他流动资产	-	-	2,420.00	10.03%	-	-	660.00	5.03%
合计	26,934.96	100.00%	24,127.79	100.00%	16,838.92	100.00%	13,126.5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与经营相关的流动资产规模相应增加。公司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存货为主。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	-	6.97	0.15%	17.93	0.46%	19.41	0.54%
银行存款	7,333.21	63.57%	1,725.48	37.26%	851.34	21.86%	2,549.53	71.06%
其他货币资金	4,203.33	36.43%	2,898.56	62.59%	3,024.49	77.68%	1,019.09	28.40%
合计	11,536.55	100.00%	4,631.02	100.00%	3,893.76	100.00%	3,588.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88.03 万元、3,893.76 万元、4,631.02 万元和 11,536.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33%、23.12%、19.19%和 42.83%。

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好，除 2014 年外，其他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也通过股权融资募集资金。2016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905.53 万元，增长 149.11%，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8 月完成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5,028.99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及用于银行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00	1,547.95	350.80	90.00
营业收入	26,277.36	35,252.92	27,134.63	23,480.40
占比	0.05%	4.39%	1.29%	0.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收款风险较小。

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4 年末增加 1,197.15 万元，增幅为 341.26%，主要系公司将面额较大的应收票据作为保证金质押给银行，对外开具面额较小的票据，期末尚未解付。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60.33 万元、6,621.25 万元、9,721.32 万元和 9,569.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8%、39.32%、40.29%和 35.5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340.71	10,425.72	7,045.43	3,384.14
坏账准备	771.06	704.40	424.18	223.81
应收账款净额	9,569.65	9,721.32	6,621.25	3,160.33

①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6.9.30					
1 年以内	9,844.28	95.20%	5.00%	492.21	9,352.06
1-2 年	148.72	1.44%	10.00%	14.87	133.85
2-3 年	94.04	0.91%	20.00%	18.81	75.23
3-4 年	17.00	0.16%	50.00%	8.50	8.50
4 年以上	236.67	2.29%	100.00%	236.67	-
合计	10,340.71	100.00%	-	771.06	9,569.65
2015.12.31					
1 年以内	9,685.41	92.90%	5.00%	484.27	9,201.14

账龄	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2 年	396.64	3.80%	10.00%	39.66	356.97
2-3 年	61.83	0.59%	20.00%	12.37	49.47
3-4 年	227.49	2.18%	50.00%	113.74	113.74
4 年以上	54.35	0.52%	100.00%	54.35	-
合计	10,425.72	100.00%		704.40	9,721.32
2014.12.31					
1 年以内	6,513.85	92.45%	5.00%	325.69	6,188.16
1-2 年	188.51	2.68%	10.00%	18.85	169.66
2-3 年	306.33	4.35%	20.00%	61.27	245.06
3-4 年	36.74	0.52%	50.00%	18.37	18.37
4 年以上	-	-	100.00%	-	-
合计	7,045.43	100.00%		424.18	6,621.25
2013.12.31					
1 年以内	2,697.94	79.72%	5.00%	134.90	2,563.04
1-2 年	483.32	14.28%	10.00%	48.33	434.99
2-3 年	202.88	6.00%	20.00%	40.58	162.31
3-4 年	-	-	50.00%	-	-
4 年以上	-	-	100.00%	-	-
合计	3,384.14	100.00%		223.81	3,160.33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逐年提升。

②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340.71	10,425.72	7,045.43	3,384.14
坏账准备	771.06	704.40	424.18	223.81
应收账款净额	9,569.65	9,721.32	6,621.25	3,160.33

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	-1.56%	46.82%	109.51%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6,277.36	35,252.92	27,134.63	23,480.4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9.92%	15.56%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29.57%	25.96%	14.41%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384.14 万元、7,045.43 万元和 10,425.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1%、25.96%和 29.57%。应收账款余额和占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增长。

公司商用展示柜和冷库业务一般采用款到发货模式，其中部分大客户和信誉较好的经销商有 3 个月信用期；客车空调“标配模式”下账期为 1 个月，“终端模式”账期一般为 3 个月；冷藏车制冷机组一般账期为 2 个月；制冷设备集成中客车空调集成业务一般账期为 1 个月，冷藏车制冷机组集成业务一般账期为 2 个月；汽车零部件账期一般 1-2 个月账期。

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3,384.1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期末公司利用宇通客车优惠信用政策，提前收回款项；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661.29 万元，增长 108.19%，主要系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同时 2014 年公司根据正常信用期回收款项；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380.29 万元，增长 47.98%，主要系公司四季度属于销售旺季，收入增长较快，货款尚未到结算期；2016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10,340.71 万元，较 2015 年末略有下降。

③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镇江康飞	非关联方	1,711.10	1 年以内	16.55%
			16.30	1-2 年	0.16%
			34.30	3-4 年	0.33%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92.25	4 年以上	1.86%
2	宇通客车	非关联方	1,890.60	1 年以内	18.28%
3	商丘公交	非关联方	1,351.70	1 年以内	13.07%
4	上海冰熊	非关联方	719.95	1 年以内	6.96%
5	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53	1 年以内	3.51%
	合计		6,278.73		60.72%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60.7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与公司有长年业务关系，资金实力和信誉普遍较好，且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欠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④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A、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5 年	5 年以上
海容冷链	1.00%-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方冷链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松芝股份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凯雪冷链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差异不大。公司 2-3 年、3-4 年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部分应收账款余额为 111.04 万元，占比为 1.07%，对整体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B、应收账款变动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海容冷链	19.96%	14.49%	19.67%

四方冷链	11.97%	6.06%	6.62%
松芝股份	33.52%	30.41%	36.75%
均值	21.82%	16.99%	21.01%
凯雪冷链	27.58%	24.40%	13.46%

注：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各公司定期报告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除 2013 年外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产品类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完全一致，且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快速开拓市场致使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客车零部件、客车空调和冷藏车制冷机组业务，受下游客户采购周期影响（四季度属于采购旺季），期末应收账款较高。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及预付设备款，余额分别为 314.39 万元、454.46 万元、602.03 万元和 602.17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金额占比均在 80%以上。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河南恒凯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95	27.72%	1 年以内	材料款及模具开发费
2	上海瑰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64	16.71%	1 年以内	货款
3	利星行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9	6.03%	1 年以内	材料款
4	上海帅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8	3.70%	1 年以内	材料款
5	上海美乐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5	3.4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46.90	57.61%	-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担保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633.95	719.74	1,092.10	590.50
坏账准备	61.88	97.46	108.94	41.86
其他应收款净额	572.07	622.28	983.16	548.64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434.53 万元，增幅为 79.20%，主要系缴付土地竞拍保证金 300 万元、银行借款所产生的担保保证金 172 万元等所致；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360.89 万元，降幅为 36.71%，主要系收回土地竞拍保证金 300 万元所致；2016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略有下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5.77%	1 年以内	担保保证金
2	河南省华商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9.46%	1 年以内	预付款项
3	郑州紫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2	6.58%	1 年以内	待收进项税
4	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6	5.85%	1 年以内	代垫费用
5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4.73%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	268.77	42.40%	-	-

公司其他应收款款项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余额	4,653.38	4,583.20	4,535.48	4,765.13
存货跌价准备	11.84	-	-	-
存货净值	4,641.53	4,583.20	4,535.48	4,765.13
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	17.23%	19.00%	26.93%	36.30%

①存货构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材料物资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2,481.85	53.47%	2,739.08	59.76%	2,654.87	58.54%	3,075.96	64.55%
原材料	1,866.91	40.22%	1,690.86	36.89%	1,699.16	37.46%	1,364.25	28.63%
在产品	175.95	3.79%	132.61	2.89%	150.85	3.33%	296.41	6.22%
材料物资	116.82	2.52%	20.66	0.45%	17.57	0.39%	21.12	0.44%
发出材料	-	-	-	-	13.02	0.29%	7.38	0.15%
合计	4,641.53	100.00%	4,583.20	100.00%	4,535.48	100.00%	4,765.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整体规模变化不大，其中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占比超过 9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周期和交货周期一般较短，采购部门主要依据客户订单情况按计划采购，报告期各期末储备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相对稳定。

②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海容冷链	-	3.60	2.68	2.90
四方冷链	1.05	1.84	1.98	1.82
松芝股份	2.79	4.19	4.40	4.35
可比公司均值	1.92	3.21	3.02	3.02
凯雪冷链	3.90	5.55	4.22	4.30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及各公司定期报告整理。

注 2：海容冷链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未公布 2016 年三季度报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产品类别、生产及供货周期等与可比公司不完全相同所致。

公司的商用展示柜、空调客车和冷藏车制冷机组基本上以销定产，且生产周期和交货周期较短，无需提前大量备货；汽车零部件主要为宇通客车配套服务，为保证及时交付客户，备有部分库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进行供应链优化、设计优化和

库存管理，使得公司在业务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存货规模整体仍保持在较稳定的水平上。

③存货减值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6 年 9 月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84 万元，主要系部分商用展示柜产品型号淘汰，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理财产品	-	2,420.00	-	660.00

其他流动资产系公司为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回报率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768.56	64.75%	5,551.24	66.22%	2,697.73	55.95%	2,051.92	69.53%
在建工程	52.74	0.59%	80.01	0.95%	1,210.60	25.11%	2.81	0.10%
工程物资	3.85	0.04%	-	-	-	-	-	-
无形资产	2,817.31	31.62%	2,041.51	24.35%	776.99	16.12%	779.00	2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33	2.72%	254.71	3.04%	136.04	2.82%	117.22	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1	0.27%	455.48	5.43%	-	-	-	-
合计	8,908.59	100.00%	8,382.95	100.00%	4,821.36	100.00%	2,950.9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非流动资产亦呈逐年快速增长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93%、72.07%、90.57%和 96.38%。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7,188.38	6,637.40	3,516.98	2,640.41
房屋建筑物	5,386.82	5,103.00	2,193.24	1,621.49
机器设备	1,151.44	964.20	845.58	607.39
运输设备	397.64	368.21	338.92	314.30
电子设备	101.68	83.43	59.05	35.39
其他设备	150.81	118.57	80.19	61.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19.82	1,086.16	819.25	588.48
房屋建筑物	608.86	409.86	286.09	197.34
机器设备	377.72	306.84	223.12	150.83
运输设备	306.20	275.33	237.27	189.52
电子设备	61.06	46.98	31.44	20.67
其他设备	65.98	47.15	41.33	30.13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5,768.56	5,551.24	2,697.73	2,051.92
房屋建筑物	4,777.96	4,693.13	1,907.15	1,424.15
机器设备	773.72	657.36	622.46	456.56
运输设备	91.44	92.88	101.65	124.78
电子设备	40.62	36.45	27.61	14.72
其他设备	84.82	71.42	38.86	31.70

报告期内为适应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公司新建厂区并于 2015 年投产使用，同时购置、更新机器设备，使得固定资产规模持续上升。

公司固定资产为生产经营所需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利用效率较高，无长期闲置

或拟处置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386.82	4,777.96	88.70%
机器设备	1,151.44	773.72	67.20%
运输设备	397.64	91.44	23.00%
电子设备	101.68	40.62	39.95%
其他设备	150.81	84.82	56.25%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展示柜生产线	-	56.72	-	-
冷机实验室	48.69	-	-	-
冷藏车制冷机组车间	-	-	1,204.28	-
基于物联网的制冷设备远程监控和智能诊断平台的建设	-	-	-	2.81
其他工程	4.05	23.29	6.32	-
合计	52.74	80.01	1,210.60	2.81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1,210.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07.79 万元，主要系新建厂区尚未完工，该项目 2015 年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2,974.55	2,113.24	810.40	796.25

土地使用权	1,960.87	1,960.87	796.25	796.25
软件	1,013.69	152.38	14.15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57.25	71.73	33.41	17.25
土地使用权	88.22	58.81	33.18	17.25
软件	69.03	12.92	0.24	-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2,817.31	2,041.51	776.99	779.00
土地使用权	1,872.65	1,902.06	763.07	779.00
软件	944.66	139.45	13.92	-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

2015年末无形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1,302.84万元，为公司购入土地使用权1,164.62万元，新增物联网监控平台和金蝶软件等138.22万元；2016年9月末软件较2015年末增加861.31万元，为公司购置的冷链物流云服务平台和垂直行业电商平台等系统。

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73.86	161.56	108.51	52.98
递延收益	63.55	67.57	33.45	14.25
未支付销售返利	4.92	25.58	2.27	50.00
合计	242.33	254.71	136.04	117.22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和未支付销售返利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工程预付款	23.81	455.48	-	-

合计	23.81	455.48	-	-
----	-------	--------	---	---

201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455.48 万元，主要为冷链物流云服务平台、垂直行业电商平台预付款 270 万元和新建厂区尚未施工的配套工程的预付款 165.48 万元。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检查，并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坏账准备	832.94	801.86	533.12	265.67
其中：应收账款	771.06	704.40	424.18	223.81
其他应收款	61.88	97.46	108.94	41.86
二、存货跌价准备	11.84	-	-	-
合计	844.78	801.86	533.12	265.6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要求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了检查，均不存在减值情况。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负债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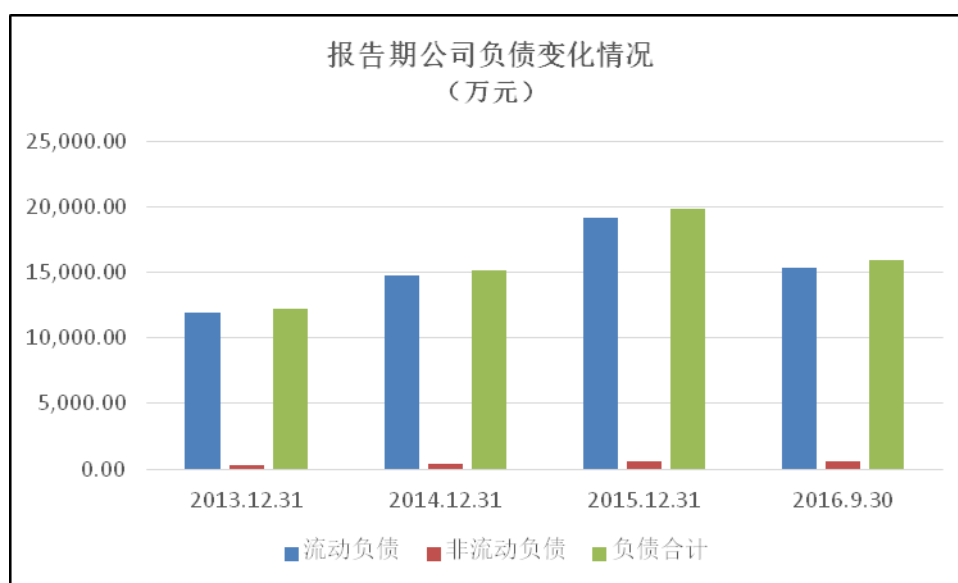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5,357.69	96.49%	19,216.28	96.96%	14,747.22	97.38%	11,969.63	97.49%
非流动负债	559.32	3.51%	602.65	3.04%	397.17	2.62%	308.79	2.51%
负债合计	15,917.01	100.00%	19,818.93	100.00%	15,144.39	100.00%	12,278.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至 2015

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负债规模逐年上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流动资金得到较大缓解，2016年9月末公司负债规模有所下降。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40.00	25.65%	6,840.00	35.59%	6,538.00	44.33%	3,070.00	25.65%
应付票据	3,703.33	24.11%	2,972.47	15.47%	2,219.15	15.05%	1,215.22	10.15%
应付账款	5,025.62	32.72%	6,275.86	32.66%	3,621.09	24.55%	4,125.40	34.47%
预收款项	1,234.57	8.04%	554.45	2.89%	586.45	3.98%	1,020.81	8.53%
应付职工薪酬	644.80	4.20%	681.36	3.55%	418.49	2.84%	487.26	4.07%
应交税费	429.23	2.79%	1,210.75	6.30%	631.79	4.28%	458.93	3.83%
其他应付款	380.13	2.48%	681.39	3.55%	732.25	4.97%	1,592.01	13.30%
合计	15,357.69	100.00%	19,216.28	100.00%	14,747.22	100.00%	11,969.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500.00	2,700.00	4,498.00	3,070.00
抵押借款	2,500.00	2,000.00	500.00	-
质押借款	940.00	2,140.00	1,540.00	-
合计	3,940.00	6,840.00	6,538.00	3,070.00

2013年末至2015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较快，主要系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扩大，同时长期资产投入增大，公司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2016年9月末，公司银行借款减少主要系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短期借款需求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703.33	2,972.47	2,219.15	1,215.22
合计	3,703.33	2,972.47	2,219.15	1,215.2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的结算。近年来公司生产规模逐年扩大，采购规模亦逐步增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充分利用公司良好的信用，公司加大了票据结算力度，使得应付票据余额增长较快。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5,025.62	6,275.86	3,621.09	4,125.40
合计	5,025.62	6,275.86	3,621.09	4,125.40

随着业务规模及采购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规模随之增加。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或内容
1	斯飞乐（苏州）客车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69.81	15.32%	1 年以内	货款
2	上海开利运输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541.50	10.77%	1 年以内	货款
3	艾迪尔彩登夹具（苏州）有限公司	196.73	3.91%	1 年以内	货款
4	沁阳市亚鑫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17.41	2.34%	1 年以内	货款
5	上海华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18.09	4.3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843.53	36.68%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款项	1,234.57	554.45	586.45	1,020.81
合计	1,234.57	554.45	586.45	1,020.81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货款。2014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主要系预收账款结转；2016 年 9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主要系本期预收青岛中集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冷藏车制冷机组货款金额较大所致。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644.80	681.49	418.75	487.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0.13	-0.26	-
合计	644.80	681.36	418.49	487.26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和计提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无拖欠性质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07.07	729.12	431.83	241.89
营业税	6.00	6.00	-	-
城建税	11.85	37.80	22.10	12.57
企业所得税	132.19	353.92	120.77	171.07
房产税	48.92	30.05	24.16	17.36
个人所得税	4.31	2.27	3.51	1.88
印花税	1.76	3.58	1.49	1.60
土地使用税	5.83	11.15	5.83	-
教育费附加	7.83	22.11	13.15	7.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7	14.74	8.94	5.13
合计	429.23	1,210.75	631.79	458.93

公司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般情况下公司四季度处于销售旺季，期末计提的税费较多。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工程款或设备款	121.99	348.57	211.37	421.55
应付客户销售返利	32.81	170.56	-	-
应付员工代垫费用	73.34	54.57	30.64	16.90
应付保证金	8.05	5.11	3.32	3.00
应付其他款项	143.94	102.58	78.14	361.57

借款	-	-	408.78	788.99
合计	380.13	681.39	732.25	1,592.0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工程款或设备款主要为公司厂房建设工程款；应付客户销售返利主要为应付蒙牛、君乐宝等公司的销售返利；应付员工代垫费用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2013年末和2014年末借款余额主要为对控股股东的借款。

截至2016年9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或内容
1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5	14.61%	1年以内	未付工程款
2	鸿利客车空调维修部	非关联方	25.45	6.70%	1年以内	售后委托维修款
3	河南元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1	5.26%	1年以内	未付工程款
4	河南省农业银行清算中心	非关联方	15.00	3.95%	1年以内	测试款
5	未付费用	公司员工	14.83	3.90%	1年以内	员工代垫费用
合计		-	130.84	34.42%	-	-

4、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2013年末余额17.62万元，系分期付款购置车辆所致。

（2）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补助	559.32	602.65	397.17	291.17
合计	559.32	602.65	397.17	291.17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为已收到的政府补助。

截至2016年9月30日，递延收益余额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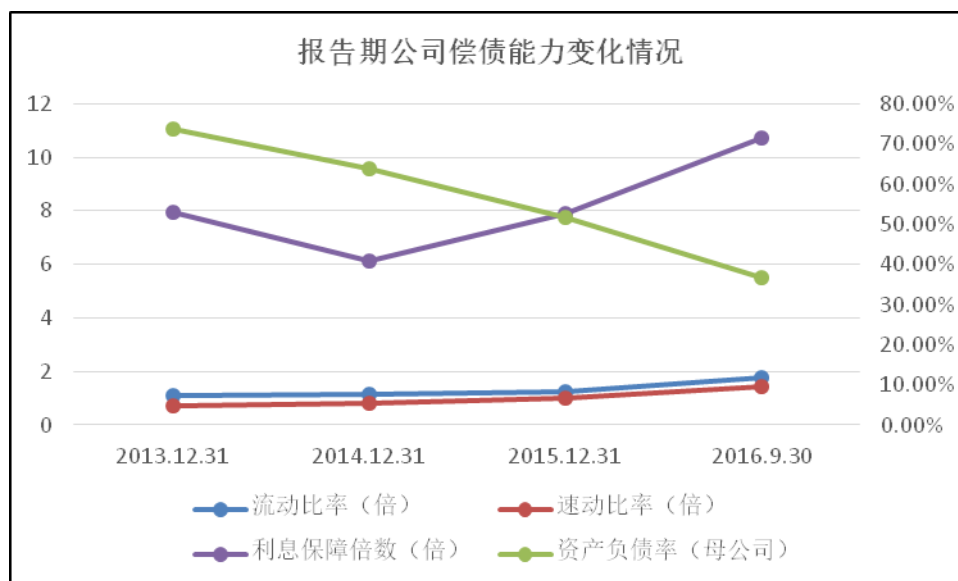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待分摊的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年组装汽车空调 3000 台、冷藏车机组 2,000 台、商品展示柜 8,000 台项目	135.67	与资产相关
2	汽车空调、冷藏机组、商用展示柜组装建设项目	67.50	与资产相关
3	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2.75	与资产相关
4	基于物联网的制冷设备远程监控和智能诊断平台的建设项目	34.33	与资产相关
5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	58.33	与资产相关
6	郑州市汽车产业链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30.00	与资产相关
7	车载制冷厢组、冷库、展示柜的温湿度采集和控制器以及温湿度监控平台的建设项目	210.74	与资产相关
8	合计	559.32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75	1.26	1.14	1.10
速动比率（倍）	1.45	1.02	0.83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60%	51.87%	63.72%	73.79%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39.56	3,710.95	2,235.53	1,379.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74	7.88	6.11	7.94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速高于流动负债的增速，同时公司通过多次股权融资，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呈快速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好，且通过多次股权融资使得股东权益增加。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379.80 万元、2,235.53 万元、3,710.95 万元和 3,439.56 万元，逐年快速增长，表明公司偿债能力逐年提高；同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94、6.11、7.88 和 10.74，保持较高水平，且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4、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海容冷链	-	1.40	1.02	0.91
	四方冷链	6.01	4.59	3.94	3.30
	松芝股份	2.11	2.03	2.37	2.74

	均值	4.06	2.67	2.44	2.32
	凯雪冷链	1.76	1.26	1.14	1.10
速动比率	海容冷链	-	0.93	0.49	0.44
	四方冷链	4.10	2.69	2.08	1.37
	松芝股份	1.61	1.61	1.82	1.97
	均值	2.86	1.74	1.46	1.26
	凯雪冷链	1.47	1.02	0.84	0.7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海容冷链	-	51.83%	65.40%	76.95%
	四方冷链	8.23%	10.43%	12.60%	11.86%
	松芝股份	26.98%	28.66%	24.14%	19.85%
	均值	17.61%	30.31%	34.05%	36.22%
	凯雪冷链	36.61%	51.87%	63.72%	73.79%
利息保障倍数	海容冷链	-	46.50	10.72	6.50
	四方冷链	-	-	-	659.86
	松芝股份	-	339.19	287.09	84.64
	均值	-	192.85	148.91	250.33
	凯雪冷链	10.74	7.88	6.11	7.94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和各公司定期报告整理，海容冷链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未公布 2016 年三季报。

注 2：四方冷链 2014 年、2015 年无利息支出，无法直接比较利息保障倍数。

公司规模相对于可比公司小，且公司前期主要靠银行借款等方式融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但公司整体上偿债能力持续增强，偿债风险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3	4.04	5.20	6.52
存货周转率（次）	3.90	5.55	4.22	4.3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7	1.30	1.44	1.63
-----------	------	------	------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应收账款周转率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周期和交货周期一般较短，采购部门主要依据客户订单情况按计划采购，报告期各期末储备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相对稳定，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随着公司产能和经营规模的扩大，与经营相关的资产随之增加，以及通过多次股权融资，股东权益得到快速补充，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增加，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4、资产周转率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海容冷链	-	6.77	6.53	6.40
	四方冷链	5.86	10.66	16.01	16.50
	松芝股份	2.27	3.38	3.39	3.05
	均值	4.07	6.94	8.64	8.65
	凯雪冷链	2.53	4.04	5.20	6.52
存货周转率	海容冷链	-	3.60	2.68	2.90
	四方冷链	1.05	1.84	1.98	1.82
	松芝股份	2.79	4.19	4.40	4.35
	均值	1.92	3.21	3.02	3.02
	凯雪冷链	3.90	5.55	4.22	4.30
总资产周转率	海容冷链	-	1.33	1.20	1.21
	四方冷链	0.40	0.89	1.14	1.24
	松芝股份	0.5	0.74	0.71	0.65

	均值	0.45	0.99	1.02	1.03
	凯雪冷链	0.77	1.30	1.44	1.6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海容冷链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未公布 2016 年三季度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类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完全一致，且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快速开拓市场使得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相关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6,277.36	35,252.92	29.92%	27,134.63	15.56%	23,480.40
毛利	8,273.32	9,930.67	32.34%	7,503.71	38.56%	5,415.60
营业利润	2,316.57	2,778.38	84.35%	1,507.12	56.38%	963.72
利润总额	2,757.34	3,025.61	77.86%	1,701.11	65.77%	1,026.18
净利润	2,215.16	2,536.93	82.49%	1,390.14	75.07%	794.05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2,316.57	84.01%	2,778.38	91.83%	1,507.12	88.60%	963.72	93.91%
加：营业外收入	464.08	16.83%	255.43	8.44%	216.11	12.70%	84.92	8.28%
减：营业外支出	23.32	0.85%	8.20	0.27%	22.11	1.30%	22.47	2.19%
利润总额	2,757.34	100.00%	3,025.61	100.00%	1,701.11	100.00%	1,026.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774.07	98.08%	34,579.01	98.09%	26,757.55	98.61%	23,071.43	98.26%
其他业务收入	503.29	1.92%	673.92	1.91%	377.08	1.39%	408.97	1.74%
合计	26,277.36	100.00%	35,252.92	100.00%	27,134.63	100.00%	23,480.4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链末端制冷和运输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制冷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商用展示柜、冷藏车制冷机组、客车空调等系列产品，同时经营制冷设备辅件及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8%，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仓储费、服务费和材料及废旧物资等，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用展示柜及冷库	8,602.09	33.37%	9,606.11	27.78%	9,932.54	37.12%	7,087.72	30.72%
冷藏车制冷机组	1,979.76	7.68%	2,121.95	6.14%	1,488.25	5.56%	865.43	3.75%
客车空调	4,317.77	16.75%	5,602.18	16.20%	5,226.65	19.53%	3,014.98	13.07%
制冷设备集成	3,670.13	14.24%	6,063.81	17.54%	3,255.36	12.17%	5,834.83	25.29%
汽车零部件	7,204.31	27.95%	11,184.95	32.35%	6,854.76	25.62%	6,268.48	27.17%
合计	25,774.07	100.00%	34,579.01	100.00%	26,757.55	100.00%	23,071.43	100.00%

依靠冷链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创新产品类别、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满足客户多样化、定制化需求，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取得较快增长。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3,686.12 万元，增长 15.98%，主要系商用展示柜及冷库、冷藏车制冷机组业务和客车空调业务取得较快增长。商用展示柜增加系大客户采购量增加以及公司经销商采购量上升；冷藏车制冷机组增加系公司中小型冷藏车制冷机组销量增加；客车空调业务增加系宇通客车的新能源客车空调采购量增加。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7,821.46 万元，增长 29.23%，主要系本期冷藏车制冷机组和汽车零部件增长较快所致，其中冷藏车制冷机组销售额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大市场营销，新开发客户和老客户采购量均快速增长；汽车零部件销售额增加系宇通客车新能源客车产量大幅增加，从公司采购的加热器、水泵等汽车零部件增加。

2016 年 1-9 月，公司各项业务较去年同期继续保持良性增长态势。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1）商用展示柜及冷库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展示柜及冷库产品包括风冷柜、直冷柜和冷库，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冷柜	5,338.41	62.06%	4,167.25	43.38%	2,827.50	28.47%	1,276.44	18.01%
直冷柜	3,017.11	35.07%	4,627.65	48.17%	6,226.90	62.69%	5,065.04	71.46%
冷库	246.57	2.87%	811.22	8.44%	878.14	8.84%	746.25	10.53%
合计	8,602.09	100.00%	9,606.11	100.00%	9,932.54	100.00%	7,087.72	100.00%

公司直冷柜客户主要集中在食品专卖店、农贸市场、个体商户等，风冷柜客户主要为便利店、超市、卖场和高端乳制品企业。报告期内，随着商超便利店的快速发展，

及公司与伊利、蒙牛、君乐宝等高端客户业务合作关系的建立，风冷柜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占商用展示柜及冷库产品比例也持续增加。

①风冷柜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销量（台）	7,296	-	6,109	57.08%	3,889	106.53%	1,883
单价（元/台）	7,316.90	7.26%	6,821.49	-6.18%	7,270.50	7.25%	6,778.73
收入（万元）	5,338.41	-	4,167.25	47.38%	2,827.50	121.52%	1,276.44

报告期内，得益于成功切入乳制品、商超便利店等市场，公司风冷柜销量快速增长，风冷柜收入大幅增长。

通过不断产品创新，持续推出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并根据市场竞争状况，适时调整老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风冷柜产品均价稳重有升。

②直冷柜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销量（台）	14,351	-	24,196	-21.28%	30,736	22.79%	25,031
单价（元/台）	2,102.37	9.92%	1,912.57	-5.60%	2,025.93	0.12%	2,023.51
收入（万元）	3,017.11	-	4,627.65	-25.68%	6,226.90	22.94%	5,065.04

报告期内，公司直冷柜的销量和销售额根据客户需求有所波动，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直冷柜销量较 2013 年增长 22.79%，主要系本期双汇集团采购增加明显；2015 年直冷柜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21.28%，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导向和客户需求，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

③冷库

报告期内，公司冷库业务是冷链末端制冷设备的有益补充，收入占比较低。

（2）冷藏车制冷机组

报告期内，冷藏车制冷机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销量（台）	1,390	-	1,479	50.76%	981	96.99%	498
单价（元/台）	14,242.89	-0.73%	14,347.17	-5.43%	15,170.71	-12.70%	17,378.17
收入（万元）	1,979.76	-	2,121.95	42.58%	1,488.25	71.97%	865.43

公司冷藏车制冷机组主要用于中小型冷藏车制冷厢体。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冷链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产品不断提升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售后服务优势，制冷机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3）客车空调

公司客车空调主要分为新能源客车空调和传统客车空调，报告期内，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空调	3,679.49	85.22%	3,989.53	71.21%	3,035.49	58.08%	1,159.85	38.47%
传统空调	638.28	14.78%	1,612.65	28.79%	2,191.16	41.92%	1,855.13	61.53%
合计	4,317.77	100.00%	5,602.18	100.00%	5,226.65	100.00%	3,014.98	100.00%

2013 年，传统客车空调占客车空调的比例为 61.53%，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新能源客车市场开始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公司适应市场需求，积极拓展新能源客车空调产品布局，加大了在新能源空调市场的开拓力度，新能源空调开始持续增长。

①新能源客车空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销量（台）	1,170	-	1,317	42.53%	924	136.32%	391
单价（元/台）	31,448.63	3.82%	30,292.60	-7.79%	32,851.58	10.75%	29,663.69
收入（万元）	3,679.49	-	3,989.53	31.43%	3,035.49	161.71%	1,159.85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客车空调销量持续增加；产品单价受产品配置、原材料价

格等因素影响，但报告期内单价波动不大。

②传统客车空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销量（台）	599	-	1,389	-22.40%	1,790	18.86%	1,506
单价（元/台）	10,655.77	-8.22%	11,610.14	-5.15%	12,241.13	-0.63%	12,318.25
收入（万元）	638.28	-	1,612.65	-26.40%	2,191.16	18.11%	1,855.13

随着公司新能源客车空调销售数量持续增长，传统客车空调销量有所下降。

（4）制冷设备集成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和产品应用环境特点，利用外购的冷藏车制冷机组、客车空调等，依靠公司的制冷产品开发与应用技术，进行整体应用方案开发设计，加工配置不同种类的辅件，进行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以及提供后续服务，满足客户对制冷设备的特定需求。

公司制冷设备集成业务主要包括冷藏车制冷机组集成业务和客车空调集成业务。

类别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冷藏车制冷机组	销量（台）	540	-	640	71.58%	373	-9.02%	410
	单价（元/台）	51,690.07	-32.86%	76,987.21	24.86%	61,656.69	-21.68%	78,725.25
	收入（万元）	2,791.26	-	4,927.18	114.24%	2,299.79	-28.75%	3,227.74
客车空调	销量（台）	93	-	105	25.00%	84	-66.27%	249
	单价（元/台）	94,501.52	-12.70%	108,250.26	-4.84%	113,757.33	8.65%	104,702.51
	收入（万元）	878.86	-	1,136.63	18.95%	955.56	-63.35%	2,607.09

制冷设备集成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特定要求，进行整体应用方案设计，并配置不同功能的辅件，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化的需求。产品价格因产品型号不同，差异较大。制冷设备集成业务与公司制冷机组业务、客车空调业务具有互补和协同作用，能够满足客户不同层级的要求，形成产品多梯队搭配。

（5）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业务是公司成立以来形成的传统业务，公司通过该业务能够稳定客户资源，提升客户粘性。2013-2015 年，汽车零部件收入分别为 6,268.48 万元、6,854.76 万元和 11,184.95 万元，呈增长态势，主要系根据客户要求，汽车零部件品类和数量均有增加。

4、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25,615.94	97.48%	34,567.19	98.05%	26,805.53	98.79%	23,117.64	98.46%
其中：华中地区	13,904.10	52.91%	19,807.16	56.19%	15,487.42	57.08%	14,413.17	61.38%
华东地区	5,812.42	22.12%	6,555.28	18.59%	4,804.05	17.70%	3,190.89	13.59%
华北地区	2,843.94	10.82%	4,387.47	12.45%	2,851.00	10.51%	3,095.55	13.18%
东北地区	1,182.18	4.50%	1,278.21	3.63%	1,077.48	3.97%	709.63	3.02%
华南地区	1,000.93	3.81%	1,317.57	3.74%	1,333.70	4.92%	717.78	3.06%
西北地区	384.24	1.46%	569.82	1.62%	635.64	2.34%	455.72	1.94%
西南地区	488.12	1.86%	651.70	1.85%	616.25	2.27%	534.90	2.28%
出口销售	661.42	2.52%	685.73	1.95%	329.10	1.21%	362.76	1.54%
合计	26,277.36	100.00%	35,252.92	100.00%	27,134.63	100.00%	23,480.4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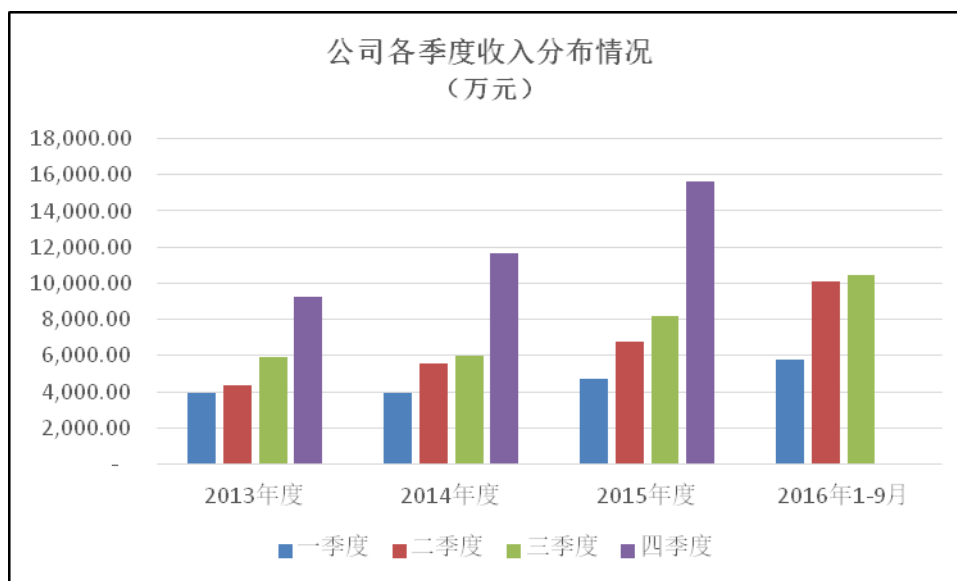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外销占比较小。国内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中、华东和华北等人口密集、冷鲜食品销售集中和客车、冷藏车生产厂家相对集中的地区。

5、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5,742.43	21.85%	4,690.4	13.30%	3,920.58	14.45%	3,926.01	16.72%
二季度	10,111.86	38.48%	6,764.46	19.19%	5,548.67	20.45%	4,393.35	18.71%
三季度	10,423.07	39.67%	8,195.67	23.25%	6,010.55	22.15%	5,943.32	25.31%
四季度	-	-	15,602.39	44.26%	11,654.83	42.95%	9,217.73	39.26%
合计	26,277.36	100.00%	35,252.92	100.00%	27,134.63	100.00%	23,480.40	100.00%



报告期内，受到“春节”期间生产放假因素和产品季节性需求波动影响，公司一季度收入规模相对略低，二季度开始逐步增加，四季度最高。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885.50	99.34%	25,104.67	99.14%	19,595.32	99.82%	17,983.55	99.55%
其他业务成本	118.54	0.66%	217.59	0.86%	35.59	0.18%	81.25	0.45%
合计	18,004.04	100.00%	25,322.26	100.00%	19,630.92	100.00%	18,064.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并且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及废旧物资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043.09	95.29%	24,220.99	96.48%	18,670.42	95.28%	17,314.56	96.28%
直接人工	465.02	2.60%	642.68	2.56%	687.80	3.51%	489.15	2.72%
制造费用	377.38	2.11%	241.00	0.96%	237.10	1.21%	179.84	1.00%
合计	17,885.50	100.00%	25,104.67	100.00%	19,595.32	100.00%	17,983.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95%以上。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的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2016 年 1-9 月制造费用占比提高，主要系随着公司新厂区和新购置的设备投产使用，折旧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1）商用展示柜及冷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058.28	88.07%	6,330.89	89.25%	6,620.44	88.41%	4,875.78	89.20%
直接人工	431.33	7.51%	573.86	8.09%	652.23	8.71%	460.79	8.43%
制造费用	253.86	4.42%	188.69	2.66%	215.66	2.88%	129.55	2.37%
合计	5,743.47	100.00%	7,093.44	100.00%	7,488.34	100.00%	5,466.13	100.00%

（2）冷藏车制冷机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23.78	94.36%	1,217.87	97.97%	769.54	97.57%	589.82	98.99%
直接人工	15.73	1.45%	21.26	1.71%	15.77	2%	4.47	0.75%
制造费用	45.46	4.19%	3.98	0.32%	3.39	0.43%	1.55	0.26%
合计	1,084.97	100%	1,243.10	100%	788.70	100%	595.84	100%

（3）客车空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27.85	95.90%	3,251.96	98.98%	3,237.54	98.67%	2,235.84	98.17%
直接人工	25.57	0.97%	20.37	0.62%	23.62	0.72%	24.14	1.06%
制造费用	82.50	3.13%	13.14	0.40%	20.02	0.61%	17.54	0.77%
合计	2,635.93	100%	3,285.47	100.00%	3,281.18	100%	2,277.52	100.00%

(4) 制冷设备集成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冷藏车制冷机组	主机	2,267.32	96.65%	4,034.03	97.46%	1,745.46	96.82%	2,555.79	95.00%
	辅件	78.51	3.35%	105.19	2.54%	57.27	3.18%	134.46	5.00%
	合计	2,345.83	100.00%	4,139.22	100.00%	1,802.73	100.00%	2,690.26	100.00%
客车空调	主机	701.44	98.35%	700.67	82.06%	629.35	87.84%	1,589.75	82.08%
	辅件	11.78	1.65%	153.15	17.94%	87.13	12.16%	347.12	17.92%
	合计	713.23	100.00%	853.81	100.00%	716.48	100.00%	1,936.87	100.00%

公司制冷设备集成业务的直接材料成本包括外购的冷藏车制冷机组、客车空调采购成本及辅件成本。制冷设备集成业务需要根据客户具体要求来进行加工、装配集成、运输、调试，相关工作在公司厂区或客户现场进行，除采购成本及辅件成本外，发生的其他费用直接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5)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业务采购成本计入产品直接材料成本，运输及简单安装等成本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四) 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7,888.57	95.35%	9,474.34	95.40%	7,162.22	95.45%	5,087.88	93.95%
其他业务	384.75	4.65%	456.33	4.60%	341.49	4.55%	327.72	6.05%
合计	8,273.32	100.00%	9,930.67	100.00%	7,503.71	100.00%	5,415.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用展示柜及冷库	2,858.62	34.55%	2,512.68	25.30%	2,444.20	32.57%	1,621.59	29.94%
冷藏车制冷机组	894.79	10.82%	878.84	8.85%	699.54	9.32%	269.59	4.98%
客车空调	1,681.84	20.33%	2,316.71	23.33%	1,945.47	25.93%	737.46	13.62%
制冷设备集成	611.08	7.39%	1,070.78	10.78%	736.15	9.81%	1,207.70	22.30%
汽车零部件	1,842.23	22.27%	2,695.33	27.14%	1,336.87	17.82%	1,251.55	23.11%
合计	7,888.57	95.35%	9,474.34	95.40%	7,162.22	95.45%	5,087.88	93.95%

报告期内，商用展示柜及冷库、冷藏车制冷机组、客车空调、制冷设备集成和汽车零部件产生的毛利合计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5%、95.45%、95.40%和 95.35%。

（五）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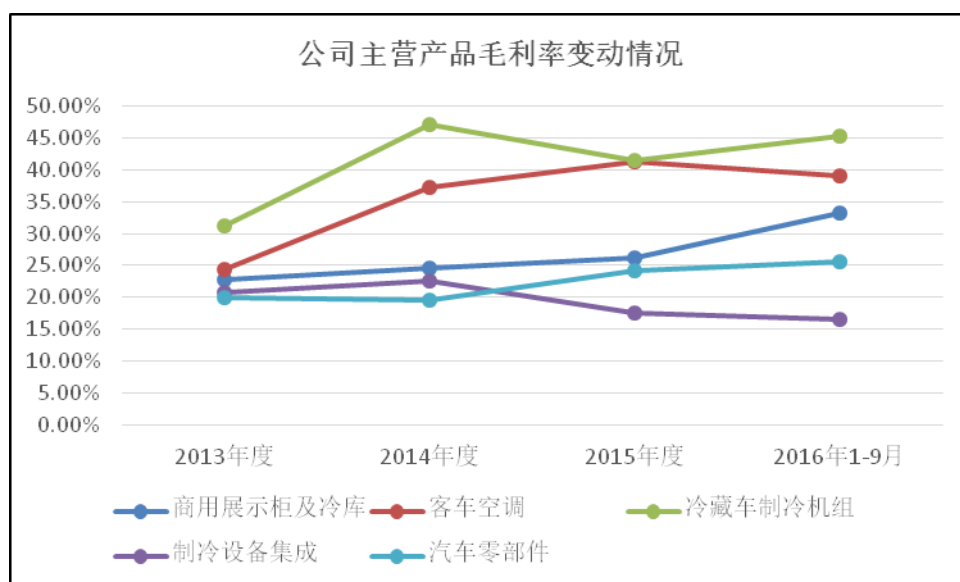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0.61%	3.21%	27.40%	0.63%	26.77%	4.72%	22.05%
其他业务	76.45%	8.74%	67.71%	-22.85%	90.56%	10.43%	80.13%
合计	31.48%	3.31%	28.17%	0.52%	27.65%	4.59%	23.0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自有品牌的商用展示柜及冷库、客车空调、冷藏车制冷机组销售占比逐年提升。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商用展示柜及冷库	33.23%	7.07%	26.16%	1.55%	24.61%	1.73%	22.88%
冷藏车制冷机组	45.20%	3.78%	41.42%	-5.58%	47.00%	15.85%	31.15%
客车空调	38.95%	-2.40%	41.35%	4.13%	37.22%	12.76%	24.46%
制冷设备集成	16.65%	-1.01%	17.66%	-4.95%	22.61%	1.91%	20.70%
汽车零部件	25.57%	1.47%	24.10%	4.60%	19.50%	-0.47%	19.97%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展示柜及冷库、冷藏车制冷机组、客车空调、汽车零部件毛利率整体上升，制冷设备集成业务毛利率根据销售产品类型不同有所波动，整体小幅下滑。



(1) 商用展示柜及冷库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风冷柜	37.47%	8.33%	29.14%	-1.82%	30.96%	0.80%	30.16%
直冷柜	23.71%	1.27%	22.44%	-2.17%	24.61%	2.72%	21.89%
冷库	57.88%	14.43%	43.45%	30.24%	13.21%	-3.89%	17.10%
合计	33.23%	7.07%	26.16%	1.55%	24.61%	1.73%	22.88%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展示柜及冷库产品毛利率逐年稳步上升，主要系商用展示柜

中毛利率较高的风冷柜销售逐年增加。

2016 年 1-9 月，公司风冷柜的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8.33%，主要系新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冷库产品因收入规模较小，年度波动较大，毛利率差异较大。

（2）冷藏车制冷机组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公司冷藏车制冷机组毛利率分别为 31.15%、47.00%、41.42%和 45.20%。其中，2014 年冷藏车制冷机组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15.85%，主要系公司通过技术的更新优化，使核心器件的材料配置成本降低；2015 年冷藏车制冷机组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5.58%，主要系本期中小型机组销量增加，销售价格降低；2016 年 1-9 月冷藏车制冷机组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3.78%，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成本管理，采购成本降低。

（3）客车空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新能源空调	41.29%	-4.59%	45.88%	1.54%	44.34%	10.48%	33.86%
传统空调	25.45%	-4.70%	30.15%	2.79%	27.36%	8.77%	18.59%
合计	38.95%	-2.40%	41.35%	4.13%	37.22%	12.76%	24.46%

报告期内，公司客车空调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调整、成本降低及产品价格波动影响。2014 年新能源空调和传统空调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通过技术的更新优化，使核心器件的材料配置成本降低；2015 年客车空调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新能源客车空调销售占比增加；2016 年 1-9 月新能源客车空调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系毛利率较高的大中型客车，通常四季度为其销售旺季；传统空调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系价格降低所致。

（4）制冷设备集成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冷藏车制冷机组	15.96%	-0.03%	15.99%	-5.62%	21.61%	4.96%	16.65%
客车空调	18.85%	-6.03%	24.88%	-0.14%	25.02%	-0.69%	25.71%

合计	16.65%	-1.01%	17.66%	-4.95%	22.61%	1.91%	20.70%
----	--------	--------	--------	--------	--------	-------	--------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客车空调集成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下降 6.03%，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传统空调的销量上升所致；

2014 年冷藏车制冷机组集成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4.96%，主要系 2013 年铁路物流的冷藏车制冷机组收入占比较高，该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低，压低了 2013 年整体毛利率；2015 年冷藏车制冷机组集成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5.62%，主要系本期销售给镇江康飞的产品采购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5）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毛利率整体略有上升，主要系用于新能源客车的加热器、水泵毛利率较高，采购量上升。

3、毛利率水平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冷柜冷库业务				
海容冷链	商用展示柜	31.07%	29.19%	25.15%
四方冷链	冷冻设备	34.97%	36.29%	33.93%
均值		33.02%	32.74%	29.54%
凯雪冷链	商用展示柜及冷库	26.16%	24.61%	22.88%
客车空调业务				
松芝股份	大中型客车空调	42.88%	44.80%	40.68%
凯雪冷链	客车空调	41.35%	37.22%	24.46%

注：海容冷链 2015 年毛利率为综合毛利率

由于公司规模、产品类别、品牌知名度、销售区域等不同，公司毛利率与上述公司的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其中商用展示柜的毛利率低于海容冷链，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以内销为主，而海容冷链的外销比例较高。公司客车空调毛利率低于松芝股份大中型客车空调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客车空调中包括 9 米以下传统中巴客车空调，该类型客车空调毛利率较低。

（六）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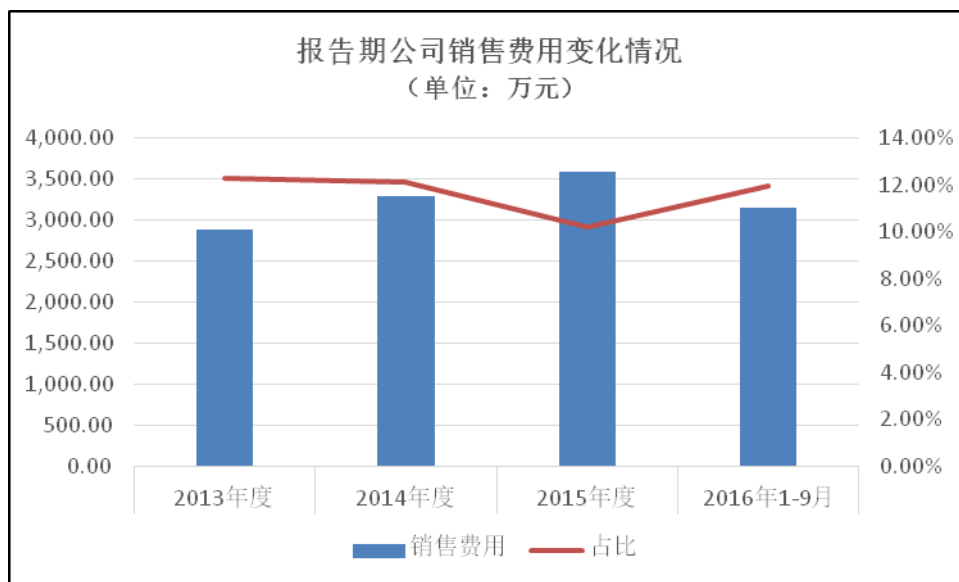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144.68	11.97%	3,588.12	10.18%	3,290.76	12.13%	2,881.11	12.27%
管理费用	2,401.15	9.14%	2,663.84	7.56%	1,938.61	7.14%	1,248.23	5.32%
财务费用	274.02	1.04%	479.21	1.36%	396.04	1.46%	205.42	0.87%
合计	5,819.85	22.15%	6,731.18	19.09%	5,625.41	20.73%	4,334.76	18.46%

注：占比为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收入持续增长，各项费用相应增加，其中管理费用增长较多。整体而言，公司期间费用率处于合理水平，与经营规模相匹配，表明公司期间费用管理和控制水平良好。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变化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97.43	34.90%	1,345.02	37.49%	1,248.87	37.95%	1,073.90	37.27%
运输费用	528.73	16.81%	677.68	18.89%	682.04	20.73%	596.58	20.71%
服务费	560.94	17.84%	383.83	10.70%	371.48	11.29%	347.55	12.06%
差旅费	311.41	9.90%	440.44	12.28%	354.80	10.78%	319.57	11.09%
业务招待费	282.67	8.99%	359.59	10.02%	312.03	9.48%	175.43	6.09%
宣传费	109.81	3.49%	122.29	3.41%	88.97	2.70%	71.84	2.49%
办公及通讯费	92.35	2.94%	84.56	2.36%	71.15	2.16%	85.08	2.95%
折旧费	52.47	1.67%	26.22	0.73%	29.22	0.89%	24.39	0.85%
其他费用	108.87	3.46%	148.49	4.14%	132.19	4.02%	186.78	6.48%
合计	3,144.68	100.00%	3,588.12	100.00%	3,290.76	100.00%	2,881.11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用、服务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销售费用亦逐年增长。

2014 年度销售费用比 2013 年度增加 409.65 万元，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加强销售队伍建设，与之对应的职工薪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增加。

2015 年度销售费用比 2014 年度增加 297.36 万元，主要系公司冷藏车制冷机组和汽车零部件业务快速增长，与之对应的职工薪酬、宣传费、差旅及业务招待费增加。

2016 年 1-9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 2015 年，主要系本期服务费增长。

服务费是销售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制冷设备集成业务发生的加工、装配集成、调试等费用以及公司所有产品的三包服务费、维修费。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较高，主要系：

①制冷设备集成业务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计入服务费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和产品应用环境特点，利用外购冷藏车制冷机组、客车空调等，依靠公司的制冷产品开发与应用技术，进行整体应用方案开发设计，加工

配置不同种类的辅件，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以及提供后续服务，满足客户对制冷设备的特定需求。

报告期内，为保持与自有品牌制冷机组、客车空调会计处理一致性，公司制冷设备集成业务发生的加工、装配集成、运输、调试等费用计入服务费。

②公司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费用较高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全国建立了专业化的售后服务网点和团队。产品发货时，经过专业技术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已提前进驻客户场地，负责跟踪产品到货交接、安装、调试。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与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获得了客户的长期信赖，为企业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对部分大客户延长了保修期。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快速增长，售后服务费随之增加。

（2）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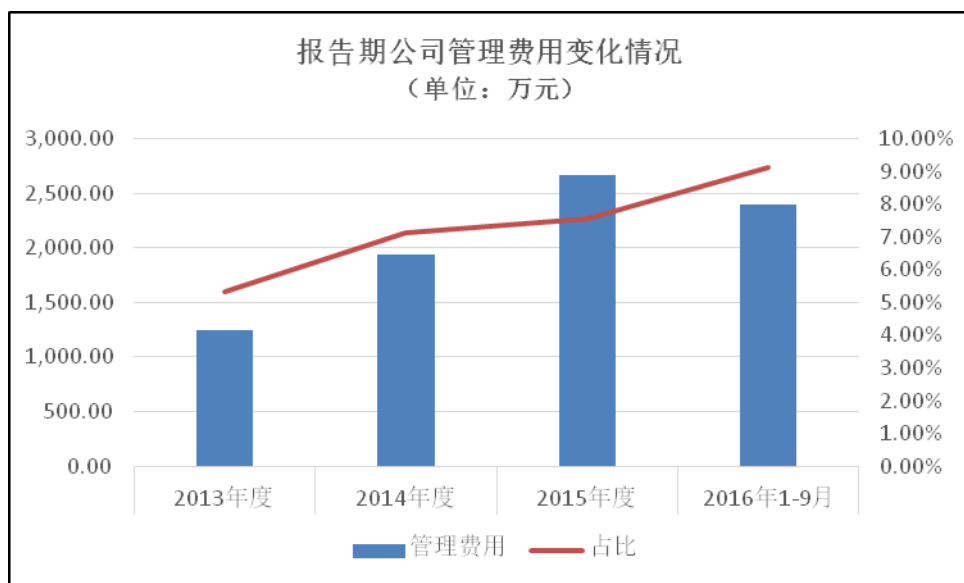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容冷链	-	6.81%	8.64%	7.83%
四方冷链	3.76%	3.72%	3.30%	3.02%
松芝股份	7.28%	6.59%	7.32%	7.25%
均值	5.52%	5.71%	6.42%	6.03%
凯雪冷链	11.97%	10.18%	12.13%	12.27%

注：数据根据各公司定期报告整理，海容冷链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未公布 2016 年三季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保持平稳，但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服务费占比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变化情况如下：



(1) 管理费用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955.07	39.78%	1,233.76	46.32%	919.75	47.44%	633.32	50.74%
职工薪酬	671.66	27.97%	746.93	28.04%	494.90	25.53%	412.49	33.05%
鉴证咨询费	240.67	10.02%	82.46	3.10%	205.20	10.59%	8.85	0.71%
办公及通讯费	119.84	4.99%	108.76	4.08%	75.92	3.92%	33.16	2.66%
折旧及摊销费	180.52	7.52%	107.78	4.05%	82.39	4.25%	82.46	6.61%
税费	72.83	3.03%	79.64	2.99%	60.11	3.10%	56.68	4.54%
业务招待费	40.17	1.67%	39.49	1.48%	26.76	1.38%	2.68	0.21%
差旅费	38.69	1.61%	23.97	0.90%	9.59	0.49%	1.63	0.13%
股份支付	-	-	166.50	6.25%	-	-	-	-
其他费用	81.71	3.40%	74.55	2.80%	63.99	3.30%	16.96	1.36%
合计	2,401.15	100.00%	2,663.84	100.00%	1,938.61	100.00%	1,248.23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鉴证咨询费等,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持续增加。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驱动企业发展, 通过多年的高强度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 已掌握了包括商用展示柜热汽融霜技术、发动机模式-备电模式自动转换技术等在内的设计、制造环节的多项

核心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显著提升，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引进行业优秀管理人才，管理队伍逐渐壮大、薪酬水平不断提升。

2015 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含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 166.50 万元。2015 年 2 月，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 38 名员工定向发行股份共计 222 万股，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为 1.50 元。鉴于公司股票当时在股转系统中为协议转让方式，未能准确反应股票的公允价格，公司参考股转系统同行业可比公司海容冷链定向发行的市盈率确认公允价格，即以 2014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0.28 元乘以 8 倍市盈率合计为 2.24 元，确认每股公允价格为 2.25 元。每股公允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差额 0.75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共计 166.50 万元。

（2）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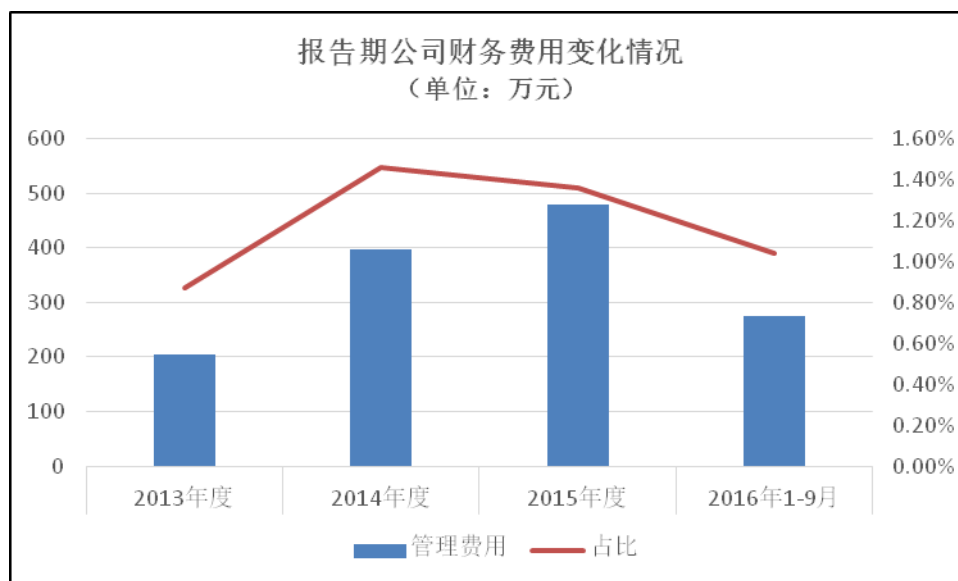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容冷链	-	7.18%	7.42%	7.15%
四方冷链	8.61%	7.43%	6.65%	6.53%
松芝股份	9.94%	9.83%	9.32%	10.35%
均值	9.28%	8.15%	7.80%	8.01%
凯雪冷链	9.14%	7.56%	7.14%	5.32%

注：数据根据各公司定期报告整理，海容冷链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未公布 2016 年三季报。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前期公司规模较小，管理人员相对较少。近几年随着规模持续增长，精细化管理不断加强，管理人员逐渐增加，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管理费用率逐年上升，目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变化情况如下：



(1) 财务费用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283.12	440.08	333.01	147.92
减: 利息收入	20.07	59.97	50.95	18.96
加: 汇兑损失	-4.51	-5.58	6.11	4.40
加: 其他支出	15.48	104.69	107.88	72.05
合计	274.02	479.21	396.04	205.42

报告期内, 公司的财务费用呈现先升后降态势, 主要系自 2013 年开始公司生产规模迅速扩大, 流动资金需求缺口较大, 公司融资渠道有限, 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 使得财务费用占比上升。2014 年 12 月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后, 通过多次股权融资, 流动资金得到较大缓解, 银行借款减少, 财务费用快速下降。

(2) 财务费用率对比分析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容冷链	-	-0.27%	1.20%	1.60%
四方冷链	-1.09%	-0.92%	-0.22%	0.48%
松芝股份	-0.09%	-0.05%	0.14%	-0.67%
均值	-0.59%	-0.41%	0.37%	0.47%

凯雪冷链	1.04%	1.36%	1.46%	0.87%
------	-------	-------	-------	-------

注：数据根据各公司定期报告整理，海容冷链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未公布 2016 年三季报。

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已上市或近年来大额股权融资，而公司融资以银行借款为主，财务费用较高。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加及进行多次股权融资，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宽裕，银行借款减少，财务费用快速下降。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31.08	268.74	271.21	44.07
存货跌价损失	11.84	-	-	-
合计	42.92	268.74	271.21	44.07

（八）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385.09	153.50	190.20	84.70
违约金收入	37.01	0.66	1.28	0.16
其他利得	41.98	101.28	24.63	0.06
合计	464.08	255.43	216.11	84.92
占利润总额比例	16.78%	8.45%	12.69%	8.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已确认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1	科技型企业培育专项经费	100.00	豫财科【2016】10号
2	自主创新产品后补助资金	200.00	郑财预【2015】1050号
3	商用展示柜、客车空调、冷藏车机组产品研发项目研发经费	40.00	牟科计【2015】5号
4	专利申报资助资金	0.20	牟科字【2016】18号
5	专利申报资助资金	0.16	郑知【2016】10号
6	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40	豫财贸【2015】120号
7	小计	341.76	-
8	递延收益转入	43.33	-
9	合计	385.09	-

(2)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1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经费	30.00	牟科计【2014】3号
2	新三板挂牌上市奖励	50.00	牟政文【2015】61号
3	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	20.00	牟财企【2015】8号
4	专利申报资助资金	0.17	牟科工信字【2015】39号
5	专利申报资助资金	3.89	郑知【2014】29号、郑知【2015】15号、【2015】23号
6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3.49	豫财贸【2015】19号
7	小计	109.08	-
8	递延收益转入	44.42	-
9	合计	153.50	--

(3)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1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经费	30.00	郑科计【2014】2号
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助资金	30.00	郑财预【2014】740号
3	“河南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表彰奖励	40.00	郑政文【2014】179号
4	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奖补资金	30.00	郑财预【2014】796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5	中牟县县长质量奖及河南省名牌产品奖励资金	20.00	牟政文【2013】308号
6	专利申报资助资金	2.80	牟科工信字【2014】43号
7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3.40	豫财企【2014】49号
8	小计	156.20	-
9	递延收益转入	34.00	--
10	合计	190.20	-

(4)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1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经费	10.00	郑科计【2012】2号
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助资金	40.00	郑财预【2013】344号
3	专利申报资助资金	2.70	牟科工信字【2013】18号
4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	5.00	郑财预【2013】246号
5	小计	57.70	-
6	递延收益转入	27.00	-
7	合计	84.70	-

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8.25%、11.18%、5.07% 和 13.97%，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捐赠支出	21.30	3.00	19.33	21.9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0.17	-
其他损失	2.02	5.20	2.61	0.56
合计	23.32	8.20	22.11	22.4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少，主要为捐赠支出。

（九）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215.16	2,536.93	1,390.14	794.0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92.86	212.04	177.65	5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2.30	2,324.89	1,212.49	737.8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7.73%	8.36%	12.78%	7.0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较低，公司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非经常性损益”。

（十）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9.80	607.35	329.79	304.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38	-118.67	-18.82	-72.66
所得税费用合计	542.18	488.68	310.97	232.13

报告期内，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59	2,976.17	-3,029.04	1,51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47	-5,657.73	-2,027.75	-81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29	3,544.75	3,357.13	1,378.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6.36	863.18	-1,699.66	2,081.78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利润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56.25	37,257.92	27,315.42	28,732.89
营业收入	26,277.36	35,252.92	27,134.63	23,480.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29.98%	105.69%	100.67%	12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68.09	27,087.02	23,492.07	22,052.63
营业成本	18,004.04	25,322.26	19,630.92	18,06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34.79%	106.97%	119.67%	12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79.59	2,976.17	-3,029.04	1,518.86
净利润	2,215.16	2,536.93	1,390.14	79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93.88%	117.31%	-217.89%	191.2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18.86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系 2013 年末提前收回宇通客车 2,863.91 万元销售款；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于营业成本，主要系本期采购增加导致支付现金增多。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29.04 万元，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过快，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同时本期因员工人数增加，工资、奖金增长，导致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819.15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增加 605.32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406.19 万元。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6.17 万元和 2,079.59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净利润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对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管理加强，也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得以大幅提高。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分析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1.28%、-217.89%和 117.31%%，除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外，其他年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表明了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管理能力。

3、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对比分析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海容冷链	-	94.28%	72.49%	240.48%
四方冷链	67.60%	137.12%	88.57%	176.53%
松芝股份	69.80%	104.06%	74.75%	51.64%
均值	68.70%	111.82%	78.61%	156.22%
凯雪冷链	93.88%	117.31%	-217.89%	191.28%

数据来源：根据各公司定期报告整理，海容冷链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未公布 2016 年三季度

报告期内，除 2014 年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超过可比公司，显示公司具有良好的现金创造能力。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50.00	2,080.00	3,1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3	4.93	1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2.63	2,454.93	3,146.24	17.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7.16	3,612.66	2,333.99	17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30.00	4,500.00	2,470.00	6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7.16	8,112.66	5,173.99	83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47	-5,657.73	-2,027.75	-815.49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短期理财产品的收回；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支付的现金；2013年至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厂房建设和新增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28.99	3,488.50	1,32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	5,640.00	5,938.00	3,64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	1,983.90	740.00	1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8.99	11,112.40	7,998.00	3,76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00.00	5,938.00	3,070.00	2,1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3.12	449.36	299.25	136.7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58	1,180.29	1,271.62	7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7.70	7,567.65	4,640.87	2,38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29	3,544.75	3,357.13	1,378.4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定向增发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的利息等。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融资借款和用于银行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及担保保证金等。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银行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及担保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次股权融资，充实资本金同时及时偿还银行借款致使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持续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造房屋、购置设备和软件等，“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3.45 万元、2,333.99 万元、3,612.66 万元和 887.16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公司经营优势、困难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经营优势及困难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主要经营优势

（1）产品优势

产品开发和创新是公司最核心的优势，公司依托设计、技术、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积淀，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快速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性价比的产品，并能根据客户的反馈不断进行优化和升级。

（2）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制冷设备技术的研发，目前已经取得 7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 项。公司非常重视同科研院所的合作，先后同多家院所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建立了密切的科研合作关系。

（3）精益生产优势

公司一方面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来提升效率和生产工艺水平，另一方面对主要生产部件进行模块化制造，实现柔性化生产。各模块可根据订单产品型号、不同

订单的交货要求等迅速组织生产，从而满足客户的及时交货要求并形成企业的规模效益。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之初即开始与大型食品企业、客车企业和冷链物流企业进行合作，凭借技术、品牌、产品质量和服务等综合优势，已快速成长为国内知名的冷链设备制造企业。下游客户包括伊利、蒙牛、君乐宝、双汇等国内各类乳品、食品行业龙头企业，河南冰熊、中集车辆、新飞专用车、宇通客车、金龙客车等大中型车企。公司与上述客户多年的合作，凭借客户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提升了公司品牌知名度。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引进人才力度，充实核心管理团队。目前，公司管理团队平均拥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市场需求趋势把握准确。公司在各类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任用上注重公平原则，在内部形成了稳定、高效且团结的工作氛围。公司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形成了良好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

（6）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河南省省会郑州市，河南省是人口大省、农业大省，食品制造行业和冷链物流发达。郑州拥有较为便利的公路、铁路和航空基础设施，是“一带一路”节点城市和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近年来中原经济区规划、航空港试验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十三五”规划先后获批，郑州市快捷便利的交通与区位优势更加凸显，能够实现劳动力、资源、货物的快速流动和交换。良好的区位优势能够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生产和销售需求。

2、公司的主要经营困难

（1）资金劣势

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资金紧张制约了公司在冷链行业的进一步布局和发展；受制于资金实力，公司拥有较多已具备产业化技术研发项目，难以快速推进；在全国销售网络及服务渠道建设方面推进相对较为缓慢。公司拟通过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突破资金瓶颈，提升公司竞争力。

（2）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资产规模、客户数量都将逐步增加，相应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技术、研发、管理、销售等方面的高端专业人才仍储备不足。

（二）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公司依靠冷链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结合公司产品优势、技术创新优势、管理优势、客户优势等，已经成为冷链末端与运输制冷领域知名的设备供应商和方案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财务结构不断优化，综合管理能力持续提升。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出现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六、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杜荣花女士以其个人房产为郑州超雄保鲜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10,000,000 元的房产抵押担保，抵押给设备供应商。设备供应商同意给予郑州超雄保鲜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的动态滚动赊账额度。

2、2016年11月25日，公司已经取得餐厅、钣金车间、焊接车间、联合厂房、组合厂房等房产的产权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豫（2016）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000285号、第0000286号、第0000287号、第0000288号、第0000289号、该房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2,583,586.83元。

3、2016年10月10日，公司已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分（支）行抵押借款2,000.00万元归还，用于抵押的郑州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内盛园南路，建设路西侧29,156.30 m²的土地于2016年10月22日完成抵押注销登记。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及其回报摊薄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2017年1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2,26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8,932.90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201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36.93万元和2,324.89万元。为此假设201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相比存在以下三种情形，即下降10%、持平和增长10%。

（5）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募集资金到

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6,672.90	6,672.90	8,932.90
情景 1：:2016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536.93	2,536.93	2,536.9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324.89	2,324.89	2,324.89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41	0.41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41	0.4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38	0.3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	0.38	0.38
情景 2：:2016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1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536.93	2,790.62	2,790.6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324.89	2,557.38	2,557.38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46	0.46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46	0.4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42	0.4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	0.42	0.42
情景 3：:2016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5 年下降 1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536.93	2,283.24	2,283.2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324.89	2,092.40	2,092.40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37	0.37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37	0.3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34	0.3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	0.34	0.34

经测算，在 2017 年 1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假设情况下，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或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冷链末端设备建设项目、智能运输制冷设备建设项目和制冷机组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具备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专业人才优势、企业品牌优势、市场服务优势和成本控制优势，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故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较为充分。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为冷链末端制冷和运输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制冷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同时经营制冷设备辅件及汽车零部件。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以“节能环保”、“安全冷链”为产品发展方向，秉承“专业化”、“差异化”的企业核心发展战略，始终坚持在冷链设备领域精耕细作，不断创新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已经成为冷链末端与运输制冷领域知名的设备供应商和方案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组织的整体运营效率和品牌的市场认可度都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逐年提高。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客户相对集中导致的风险、汽车零部件经销占比较大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

（2）主要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以“节能环保”、“安全冷链”为产品发展方向，秉承“专业化”、“差异化”的企业核心发展战略，始终坚持在冷链设备领域精耕细作，不断创新公司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将通过贯彻执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大力执行研发计划、市场开拓与客户开发计划、人才引进及培训计划等多项具体经营计划，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综合实力。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考虑了目前的产业政策、市场条件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经验及面临的主要风险，通过详细论证而提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也将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在行业内形成的客户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人才优势，提升抗风险能力，有利于长期可持续发展。

3、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防范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产品销量逐步增加，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稳健。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把握市场机会，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择机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进而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更快实现募投项目的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3）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减少财务成本，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上市后三年的具体分红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上述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

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股东未来分红汇报规划

（一）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制定了《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

1、制定的原则

（1）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2）公司未来三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每年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5）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确有必要对公司已经制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或变更有关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保障自身快速成长的同时为股东提供合理投资回报，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可分配利润弥补亏损（如有）、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如需）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或审核独立董事提出的分红议案，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价格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计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是：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以“节能环保”、“安全冷链”为产品发展方向，秉承“专业化”、“差异化”的企业核心发展战略，始终坚持在冷链设备领域精耕细作，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致力于成为一家优秀的全程冷链设备、方案和服务提供商。

（二）公司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经营目标如下：（1）发展成为以商用展示柜、医疗柜、寄售柜、自售柜、医用深冷库为主导产品的冷链末端设备制造商；（2）发展成为以冷藏车制冷机组、客车空调为主导产品的运输制冷设备解决方案商；（3）结合市场需求稳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调整产品结构，持续加强公司在行业内形成的客户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人才优势，全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业内有影响力、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企业。

二、主要业务发展规划

（一）研发计划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制冷设备高新技术企业，而且公司专注于定制化、差异化产品领域。专业的研发技术水平是公司获得行业竞争力的重要保障。未来三年公司还将开发多个新产品、新项目，使公司产品在技术前瞻性、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进一步完善，提高产品的更新换代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具体包括：医用冷库设备、自售柜、寄售柜、新能源冷藏车制冷机组和客车空调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加大对制冷机组技术的研发投入，这将有助于加快科技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二）市场开拓与客户开发计划

1、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和提升目前主导产品的优势

公司将抓住城镇化快速推进、生鲜电商快速发展以及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等行业发展机遇，继续加大对现有商用展示柜和冷藏车制冷机组市场的开拓，推动产品的升级换代与差异化，快速满足冷链最后一公里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2、广泛开展业务合作，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巩固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研发技术水平和客户满意度。未来公司将逐步扩大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制冷产品生产商的合作，发挥公司对冷链的整合能力，巩固公司在整体解决方案上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3、引导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新的应用领域

公司将加快超低温医用冷库、生鲜产品冷链最后一公里解决方案等新产品的研发生产，进一步开发新的应用领域，满足不断升级的市场需求，成为冷链市场的引领者。

（三）人才引进及培训计划

（1）人才培养

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可归因于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将以自主培养复合型人才为重点，构建胜任能力模型，作为企业对岗位任职资格进行界定和管理的坐标，并在招聘选拔、培训发展、绩效薪酬、职业规划、后备梯队建设等方面综合应用。同时，面对快速变化的市场，保持企业员工与公司同步发展显得日益重要，公司继续建设学习型组织，采取多种形式鼓励和加强员工在职教育，提升企业竞争力。在技能培训方面要加大投资，进行内部培训、网络学习或参加大学教育项目等，提升销售、技术、生产、质量、工艺、采购、财务等现有员工的职业化素质，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做准备。

（2）人才引进

公司人才引进主要是两方面人员，一是每年持续引进一定数量高潜质优秀毕业生，作为企业战略性储备人才，通过 2~3 年的重点培养，形成一支技术过硬、德才兼备的后备队伍；二是适时引入技术类、管理类的高精尖人才。技术类人才重点引入产品开发关键环节的专家型人才，与公司自身拥有的技术能力形成互补；管理类人才引入具有跨国营销、运营、管理经验的职业经理人，逐步形成员工知识、文化、国籍多元化，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实现。

（四）销售渠道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提升销售能力，拓宽销售渠道，巩固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客户订货量。第一、加大国内销售、服务网络建设，在精耕一、二线城市的基础上，逐步向三、四线城市推广，增加市场占有率；第二、巩固与国外合作伙伴的战略合作关系，加大国际市场拓展，建立和完善国际营销和服务网络；第三、加大对集团客户的开发和服务力度，为更多核心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整体解决方案。

（五）融资规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结构将明显优化，资产规模会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展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根据业务发展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为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六）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建立更为成熟、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代企业制度和用人机制，以保障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及企业利益。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企业规章制度的要求处理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切实保证公司经营的顺畅运转。2、发挥好董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的作用，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尤其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远发展的价值。3、建立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者的有效协调与制衡机制，保证企业健康持续发展。4、进一步完善生产、采购、销售、

财务、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精细化管理，制定有效可行的具体操作规范及操作流程，积极培养并提高各层员工的高效管理与有效执行理念，确保内控制度得以完整有效执行。

三、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动；
- （三）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四）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没有重大不利变动；
- （五）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六）无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方面

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如得不到充分保障，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正常实施，将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资金因素成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主要的约束条件。

（二）管理方面

随着业务和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将面临挑战。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实现新的跨越，因此公司对战略规划、组织结构、运营管理、销售管理和内控等方面的管理水平须得到进一步的优化。

（三）人才方面

公司未来几年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生产规模、研发机构的扩大和产品进一步丰富，人力资源的培育和引进如果跟不上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和业务发展规划可能受到限制。

五、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为顺利实施上述发展规划，公司将立足于引进专业管理技术团队、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管理架构、加强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同时建立职工培养计划、完善职工激励制度，以达到优化管理水平、促进人才梯队建设的目的。待本次全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致力于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尽快投入生产并实现投资效益。

六、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均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制定的，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要求，对当前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发展理念形成有效的补充和延续。鉴于冷链物流产业前景广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仍然主要围绕冷链物流末端设备和运输制冷设备的开发；扩大生产能力和业务规模，完善产品结构；通过研发、技术改进提高产品的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继续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扩大营销区域，推动公司销售增长，进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公司价值。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不但有利于巩固现有公司业务基础，而且关系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执行，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有效保障。

七、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对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对于公司顺利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

1、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经营决策机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募集资金到位后，还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本次公开发行为公司实现上述目标提供重要的资金保障，解决公司业务不断发

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有序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力保证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持续投入，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业务，并拓展新业务的发展目标。

3、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同时亦有利于增强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也将加快公司的技术更新速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冷链物流行业内的竞争力，对实现公司业务目标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 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等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A 股）2,260 万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月)
1	智能冷链末端设备建设项目	13,256.00	13,256.00	36
2	智能运输制冷设备建设项目	9,180.00	9,180.00	36
3	制冷机组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43.00	5,043.00	36
合计		27,479.00	27,479.00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其他融资方式或自有资金予以补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智能冷链末端设备建设项目	豫郑牟汽制造[2016]09217 号	牟环建表（2016）92 号
2	智能运输制冷设备建设项目	豫郑物流制造[2016]10438 号	郑经环建[2016]71 号
3	制冷机组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豫郑物流服务[2016]10437 号	郑经环建[2016]72 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在行业内精耕细作，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已经成为冷链末端与运输制冷领域知名的设备供应商和方案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为冷链末端制冷和运输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制冷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商用展示柜、冷藏车制冷机组、客车空调等系列产品，同时经营制冷设备辅件及汽车零部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464”。

为了加强制冷、空调设备行业的管理，促进本行业快速、健康、稳定的发展，我国政府制定了多项与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明确了行业的发展规划方向。相关法律法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备案手续完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链末端制冷和运输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制冷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商用展示柜、冷藏车制冷机组、客车空调等系列产品，同时经营制冷设备辅件及汽车零部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后，将积极推动主营

业务的发展，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智能冷链末端设备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食品和药品安全关乎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要保证冷链食品、药品的质量和安全，最关键的是冷链不能断裂，即在食物、药品的制造、储存、运输配送、零售过程中应始终处于受控的低温状态，而商用冷柜、自售冷柜、寄售冷柜是冷链“最后一公里”制冷设备。随着互联网、电商以及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智能冷柜、自售柜、寄售柜和移动冷库等产品在未来作为城市和城镇居民生鲜食品供应平台的冷链设备，将成为线下冷链的有力保障，必将大规模的发展，且这些产品在国际市场也有大的需求。

我国冷链物流产业的快速增长为智能冷链末端设备带来良好的发展契机，加快发展智能化、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制冷设备制造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并将有利于冷链设备行业发展。

（2）项目的实施顺应现代生活的总体趋势

我国冷链物流发展处于起步阶段，规模化、系统化的冷链体系尚未形成，与发展现代农业、居民消费的新要求相比仍有差距。随着互联网时代电商云起，年轻一代收入水平提高，网络购物习惯形成，他们的购物理念将推动生鲜产品和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

智能自售柜、寄售柜、便利店将成为线下流通的重要环节，自售柜在公共场所、居民社区方便地满足消费者购买饮品的需要，寄售柜成为社区线下配送生鲜食品的末端存贮保障，便利店和商超智能冷柜方便社区居民短距离体验购买生鲜食品。项目的实施顺应现代生活的总体趋势，智能冷链末端设备与终端消费者的距离大大缩短，能够满足消费者和用户对现代化生活的需求，可以为公司带来巨大销售增量和新的利润

增长点。

（3）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家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的管控，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系列冷链设备解决方案，确保全程“冷链无断点、监控无盲点”，而冷链末端设备是冷链的最后一个重要环节。

公司原有产品主要是传统形式的商用展示柜，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式样新颖、节能可靠、性价比高、售后服务及时等方面，但基础功能与同类产品差异不大。

本项目定位于新一代智能型产品，具备联网、中心监控、人机交流等特性，植入不同的软件将发挥不同的功能，且可以通过软件自我升级。这类产品使得无人值守的销售成为可能，大大拓展了以往时间、空间的限制。项目完成后，公司的冷链末端设备科技含量将显著升高，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

（4）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满足市场需求，解决产能不足的瓶颈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快速推进和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形成了一线、二线和三线城市群，未来我国大部分人口都将居住在城市和城镇里。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消费习惯相应变化，生鲜食品、乳制品等消费量呈上升趋势，农贸市场和便利店成为生鲜食品供应的平台。在人口密集的城市，便利店将成为线下配送供应平台，遍布社区；社区内的自售冷柜不断增设，高端小区还将设有电商生鲜寄售柜。虽然常规的商用展示柜仍有上升空间，但智能冷柜、自售柜、寄售柜、智能冷库的需求中长期内会持续增长，成为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重要的增长来源。

随着销售收入逐年增长，行业内影响力不断扩大，公司现有厂房的生产空间和设备制造能力已经变成瓶颈；同时由于智能冷链末端设备的功能性和工艺设计与现有产品存在明显差异，需要重新设置新的生产线和加工设备。因此，公司新建智能冷链末端设备的生产车间，定制化生产线，购置新的机加工设备，可以满足公司客户对智能冷链末端设备的需求，继续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

（5）项目的实施能够拓宽公司产品线，有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普通冷链末端产品市场竞争十分充分，同类同质产品众多，而且受经济环境影响

较大，因此发展具备科技含量高、难以复制的创新型产品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必由之路。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冷链末端产品与竞争对手产生差异化，且产品附加值大幅提升。同时由于智能化的实现，使得在一个产品基础之上可以展现出不同的功能，大大延长了公司的产品线。

“冷链无断点，监控无盲点”对于药品安全保障环节的作用更加重要，医用冷链末端设备需全程温度记录，而疫苗储存和运输更是要做到温控精准，智能化要求更高，这将为药品柜、药品库带来发展的机遇。该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在医用冷链末端设备领域已有的技术优势，从而带来更可观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回报。

公司加快发展智能冷链末端设备产品，实施“智能冷链”技术转型战略，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设备制造的技术水平，生产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拓宽公司产品线，开拓新市场，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行业、企业发展战略需要，顺应现代生活需求的总体趋势。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加快发展“智能冷链”末端设备产品，实施智能化产品技术转型战略，有利于企业的跨越式发展，因此，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项目投资概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3,25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28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68 万元。总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工程费	1,890.00	14.26
2	设备购置费	7,786.00	58.74
3	安装工程费	526.84	3.97
4	其它费用	547.37	4.13
5	预备费	537.51	4.05
6	建设期利息	0	0.00
7	铺底流动资金	1,968.28	14.85
8	建设总投资	13,256.00	100.00

（2）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条）	单价（万元/台）	金额（万元）
A	寄售柜、自售柜生产车间	73		2,953
(一)	寄售柜、自售柜钣金工序	13		1563
1	数控转塔冲床	2	150	300
2	数控剪板机	2	45	90
3	数控折弯机	2	40	80
4	开式高性能压力机	1	48	48
5	数控开卷纵剪生产线	1	180	180
6	数控开卷校平飞剪生产线	1	220	220
7	展示柜前后侧板生产线	1	200	200
8	展示柜左右侧板生产线	1	155	155
9	展示柜胆底生产线	1	160	160
10	展示柜胆壁生产线	1	130	130
(二)	寄售柜、自售柜发泡工序	13		733
1	发泡内胆预装生产线	1	35	35
2	发泡侧板预装生产线	1	45	45
3	16 工位直线发泡线	1	356	356
4	DH100 型双枪头直线发泡线	1	165	165
5	蒸发器自动缠绕装置	4	18	72
6	内胆胆壁铆合工装	1	12	12
7	内胆胆壁涨缩工装	2	12	24
8	氮氢检漏仪	1	19	19
9	氮气发生器	1	5	5
(三)	寄售柜、自售柜总装工序	40		474
1	全自动总装生产线	1	270	270
2	智能在线测温系统	1	60	60
3	真空泵	30	1	30
4	通用检漏仪	2	25	50
5	双系统冷媒自动充注设备	2	25	50
6	安全性能综合测试仪	2	5	10
7	自动打包机	2	2	4
(四)	寄售柜、自售柜其他设备	7		183
1	1.5T 成品移动叉车（含备用电池）	2	18.5	37

2	2.5T 蓄电池两节 4.5 米平衡重式叉车 （含备用电池）	1	14	14
3	低压配电系统	1	70	70
4	螺旋式螺杆空气压缩机	1	12	12
5	管道系统（空压气、冷媒、氧气、乙炔、发泡料）	1	70	70
6	配套工装器具	1	50	50
B	医用冷库车间	10		1,242
（一）	医用冷库钣金工序	10		1,242
1	数控转塔冲床	2	150	300
2	数控剪板机	2	23	46
3	数控折弯机	2	23	46
4	钣金滚压生产线及配套设备	1	200	200
5	发泡压板机及配套设备	1	300	300
6	冷库库门模具及配套设备	1	150	150
7	物联网数据远程监控平台	1	200	200
C	商超、便利店展示柜生产车间	97		3,591
（一）	商超、便利店展示柜钣金工序	19		1,529
1	数控转塔冲床	5	100	500
2	数控剪板机	2	30	60
3	数控折弯机	5	23	115
4	激光切割机	2	100	200
5	高性能压力机	2	37	74
6	商超、便利店展示柜平板生产线	1	180	180
7	商超、便利店超市展示柜外壳生产线	1	320	320
8	配套工装设备	1	80	80
（二）	商超、便利店展示柜发泡工序	14		1250
1	发泡预装生产线	4	60	240
2	10 工位定制直线发泡线	1	180	180
3	商超、便利店展示柜舟底发泡模具	2	100	200
4	商超、便利店展示柜平板发泡线	2	150	300
5	DH150 型单枪头直线发泡系统	2	130	260
6	真空氮检充注回收系统	1	45	45
7	真空氮检漏仪	1	20	20

8	氮气发生器	1	5	5
(三)	商超、便利店展示柜总装工序	64		812
1	全自动总装生产线	4	80	320
2	智能在线测温系统（含功率测试）	1	70	70
3	真空泵	40	1.05	42
4	通用检漏仪	4	25	100
5	双系统冷媒自动充注设备	4	25	100
6	安全性能综合测试仪	4	5	20
7	包装缠绕机	4	5	20
8	1.5T 成品转运电叉车	2	20	40
9	产品性能综合检测实验室	1	100	100
合计		180		7,786

（3）项目主要技术及生产工艺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的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及工艺流程较为成熟。产品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为加速建设进度，缩短建设周期，各子项可交叉进行。具体各阶段建设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时间 项目	T+36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可研编制及审查	■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	■														
设备考察及订货			■	■	■	■												
土建施工及装修					■	■	■	■	■	■	■	■	■	■	■	■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	■	■

试生产																		
竣工验收																		

4、材料及动力

本项目的原材料为制冷系统配件、电气控制部件、管材、板材、不锈钢材等，这些材料在市场上供应充足，生产厂家较多，均可在市场上直接购买或定制。

本项目所需燃料及动力为电和水，这些燃料及动力供应稳定、充足，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5、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新的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水、垃圾、噪声、废气、废渣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和治理，所有排放可以做到按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达标排放。项目建立专项环保机构，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使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有效运行，可以确保项目建设的同时不产生环境污染。

（1）废水处理

①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生物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后，可以满足 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水水质标准》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的要求，用于厂区绿化。

②生活废水：本工程生活用水量 9.8m³ / d，产生生活废水约 7.8m³ / d，经类比调查其水质为：PH7.5，COD_{Cr}24mg / L、SS175mg / L。该废水经收集排入厂内自建的地埋式污水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

（2）噪音处理

本工程主要噪声设备有：空压机、冲床、剪板机等，声值在 85-105dB(A)之间，其中冲床、剪板机安装于室内，空压机安装于隔声间内，引风机加装隔场子罩。经采取治理措施后预测，厂界处噪声值昼间小于 60dB，夜间不上班，无生产噪音。

（3）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气筒，处理后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4）生活垃圾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采取垃圾袋包装，集中后统一送至城市垃圾转运站。

（5）废渣处理

本工程废渣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原料桶、发泡边角料等。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原料桶、发泡边角料：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公司院内，具体地址为盛园路南侧、建设路西侧。公司已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证【牟国用（2014）第 180 号】。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医用冷库设备 100 套、智能商用展示柜 20,000 台、寄售柜和自售柜 5,000 台。

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5,000 万元，运营期内年平均税后利润 3,416 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 20.42%，税后内部收益率 18.03%，税前投资回收期 7.47 年（包括建设期 36 个月），税后投资回收期 7.97 年（包括建设期 36 个月）。

（二）智能运输制冷设备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项目的建设适应我国冷链行业高速发展态势

冷藏车制冷机组是冷链运输车辆的核心设备。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国家城镇化快速推进和农业现代化加速发展，国家对食品和药品安全管控非常重

视，陆续出台了诸多政策，从 2010 年的《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对冷链的多方面要求和规定，为未来冷链和生鲜市场带来十分显著的有利发展机遇。自 2010 年以来，国内运输制冷设备市场一直处于高速发展阶段，2012 年至 2015 年增长率分别为 27.41%、34.96%、37.5%、23.06%。中国的果蔬、肉类、水产品的冷链运输率仅有 35%、57%、69%，与西方发达国家 85~95%的冷链运输覆盖率仍有很大的差距，未来十年发展空间巨大。冷链物流的迅速发展为冷藏车制冷机组的发展带来良好机遇。

（2）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特别是能够满足新能源市内配送的发展需要

该项目建成后，年产纯电动轻卡冷藏车制冷机组 7,000 台。我国高度重视电动汽车技术的发展，全面实施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积极推进汽车产品节能减排，深化创新技术研究，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进程，积极支持代用燃料汽车的发展。国家新能源汽车战略，率先在城市公交车辆实施纯电动，随后在市区生活配送车辆实现纯电动化。目前各大汽车集团已成功研发多系列面包和轻卡电动物流车，并逐步申报国家公告，这将快速形成大批量的生产能力，同时带动纯电动冷藏车制冷机组市场需求持续大幅增长。

纯电动生鲜配送冷藏车辆是城市生活供应的物流保障，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新能源市内配送车辆对制冷机组的需求，提供了冷链物流行业“最后一公里”的有效解决方案。

（3）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满足中长途冷链物流高速发展的需求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系列冷链设备解决方案，全系列冷链分末端冷链、中间冷链和流通冷链，其中流通冷链即冷链物流是温控保障和运营管理最重要和最难实施的环节，这就对冷藏车制冷机组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即高可靠性、高产品质量和高服务水平。

冷藏车制冷机组属于高端制造业，技术领域覆盖了制冷行业、汽车行业和新能源行业。适合长途运输车辆的独立机组和拖车机组主要由国际品牌占据。公司现有产品限于产能和装配工艺，远远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现阶段冷链物流各环节的设施、设备、温度控制和操作规范等方面还缺少统一标准，信息资源难以实现有效衔接。凯雪

冷链通过提供智能冷藏车制冷机组，能够从根本上解决了冷藏车制冷信息资源的有效衔接问题，实现了全程冷链覆盖，进一步完善“冷链无断点监控无盲点”的目标。

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能够向客户大规模提供独立机组和拖车机组，有效提高国产品牌市场占有率，满足我国中长途冷链物流高速发展的需求，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方向。

（4）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公司采用新技术，实现产品创新、升级，紧紧围绕节能减排的国家战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中长途运输车辆用独立机组、拖车机组和纯电动轻卡制冷机组等产品，均属于市场急需的高端产品，尤其是其电控系统、控制逻辑、远程监控等功能，代表了行业发展水平，其中适合新能源车辆的纯电动制冷机组属于创新型产品，对其安全性、节能性要求很高。上述产品进一步升级、更新为具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成长性的智能产品，能够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避免恶性价格竞争，将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项目的实施标志着凯雪冷链将处于国内运输制冷设备生产商第一梯队，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有效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战略及对相关产业的指导性政策，符合行业和企业发展战略，顺应现代生活需求的总体趋势，能够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有利于跨越式发展，因此，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项目投资概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1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38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91 万元。总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工程费	3,065.60	33.39
2	设备购置费	4,077.30	44.42
3	安装工程费	396.21	4.32
4	其它费用	450.85	4.91

5	预备费	399.5	4.35
6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7	铺底流动资金	790.54	8.61
8	建设总投资	9,180.00	100.00

（2）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条)	单价 (万元/台)	金额 (万元)
A	总装车间	13	-	2,197
1	末端纯电动制冷机蒸发器生产线	3	230	690
2	末端纯电动制冷机冷凝器生产线	3	228	684
3	独立机组生产线	1	147	147
4	拖车卡车机组生产线	1	160	160
5	非独立机组蒸发器生产线	2	113	226
6	非独立机组冷凝器生产线	2	110	220
7	机组试制生产线	1	70	70
B	生产线检测设备	25	-	1,469.3
1	氦质谱检漏仪	1	43	43
2	蒸发器清洗系统	1	31	31
3	柴油消耗测试设备	1	55	55
4	全性能在线测试设备	1	192	192
5	智能测温系统	1	229	229
6	压缩机油干燥过滤机	1	73	73
7	冷媒灌注机（带真空检测）	2	55	110
8	成品输送升降机	2	18	36
9	变频电源	2	24	48
10	安全性能综合测试仪	1	43.1	43.1
11	氧气，乙炔，氮气，高压空气等集中供气、处理装置	1	153	153
12	低压电器性能测试实验台	2	43	86
13	高压电器性能测试实验台	2	120	240
14	制氮机	2	55	110
15	柴油加注机	1	5.1	5.1
16	性能综合测试仪	1	4	4

17	高压绝缘电阻仪	1	10	10
18	耐压测试仪	1	1	1
19	万用表	1	0.1	0.1
C	运输设备	10	-	192
1	1.5T 成品夹抱车（含备用电池）	4	18	72
2	2.5T 成品夹抱车（含备用电池）	2	20	40
3	2.5T 蓄电池两节 4.5 米平衡重式叉车（含备用电池）	1	14	14
4	货运电梯	3	22	66
D	其他设备	8	-	375
1	低压配电系统	1	55	55
2	高压配电系统	1	71	71
3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18	36
4	管道系统（空压气、冷媒、氧气、乙炔等）	1	156	156
5	打包机	2	0.5	1
6	工装器具	1	56	56
合计		56	-	4,233.3

（3）项目主要技术及生产工艺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的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及工艺流程较为成熟。产品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为加速建设进度，缩短建设周期，各子项可交叉进行。具体各阶段建设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时间 项目	T+36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可研编制及审查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设备考察及订货																	
土建施工及装修																	
设备安装及调试																	
试生产																	
竣工验收																	

4、原材料及动力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芯体、壳体、钣金、五金、压缩机、风机、控制器、电控、线材、管件、阀类、胶、电子件、配件、铜材、支架、密封圈、包材、胶管、加热器等，这些材料在市场上供应充足，生产厂家较多，均可在市场上直接购买或定制。

本项目所需燃料及动力为电和水，这些燃料及动力供应稳定、充足，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5、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新的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水、垃圾、噪声、废气、废渣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和治理，所有排放可以做到按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达标排放。项目建立专项环保机构，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使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有效运行，可以确保项目建设的同时不产生环境污染。

（1）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包括：检漏废水、生活废水。

①检漏废水：检漏过程除使用氮气外不添加其他物质，且不含油类等物质，检漏废水水质较好，其污染物含量低，可排入厂区污水管网，与其他废水混合后，达标进行排放至郑州经济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污水管网。

②生活废水：本工程生活用水量 9.8m³/d，产生生活废水约 7.8m³/d，经类比调查其水质为：PH7.5、CODcr24mg/L、SS175mg/L。该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

入厂区污水管网，与其他废水混合后，达标进行排放至郑州经济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污水管网。

（2）噪音处理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压接机、压力机等，其室内声源值在 85-90dB(A)之间；压接机、压力机等采取安装减震垫、建筑隔声措施后，噪声源强度可降至 65~70Db(A)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2010）的要求。

（3）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食堂油烟废气。

①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O₃，均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气焊，按照氧气-乙炔焊排尘系数 40~80mg/min，本项目焊接废气取 60mg/min，日焊接时间约为 60min，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36kg/h，即 1.08kg/a 经类比，焊接工艺的车间烟尘浓度为 2mg/m³，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中“电焊烟尘（总尘）限值为 4mg/m³，短时间接触放宽至 6mg/m³”的限值要求。焊接工序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气体较难控制，为了防止焊接无组织气体在车间内聚集，在车间顶部安装通风器，焊接产生的烟尘由风机引出，高空排放，可以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的要求。

②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气筒，处理后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4）生活垃圾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在区域内采取垃圾袋包装，集中后统一送至城市垃圾转运站。

（5）废渣处理

本工程废渣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焊接废焊条、设备维护废机油、清理废抹布、密封废环保胶容器等。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焊接废焊条：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密封胶容器：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清理废抹布：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作无害化处理。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经济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运输制冷院内，具体地址为中原县竹韵街以南、龙腾街以西、菊芳路以北，运输制冷已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牟国用（2015）第 145 号】。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年产运输制冷设备 8,000 台（套），其中年产纯电动轻卡制冷机组 7,000 台，年产独立式卡车、拖车制冷机组 1,000 台。

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0,600 万元，运营期内年平均税后利润 1,279 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 14.55%，税后内部收益率 11.57%，税前投资回收期 8.69 年（包括建设期 36 个月），税后投资回收期 9.84 年（包括建设期 36 个月）。

（三）制冷机组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行业技术不断发展的必然要求，可以推进新品研发的速度、提升新品研发的精度

制冷机组技术中心研发包括冷藏车制冷机组、冷库制冷机组、商超冷柜室外机组等。

流通冷链是冷链各环节中运行条件最恶劣、最易发生问题的环节，制冷机组要经历不停的颠簸震动、风吹、日晒、雨淋，环境温度在-50 度至 55 度区间波动。冷藏车所装载的货物通常价值昂贵，需要保持恒定的温度、湿度，因此对冷藏车制冷机组的可靠性及控制精度要求非常高，需要强大的研发基础设施和投入来保证。冷库制冷机组必须实现智能化多机并联，根据库内负荷进行单元启停，并数据化传输，实现后台监控。商超冷柜室外制冷机组，要求在外界不同的环境下，进行高效可靠运行，同时为实现节能，还必须根据柜内负荷的变化进行变频运转，这样就要求压缩机具备数码变频、温度传输信息和智能化等功能。

公司长期专注于以上制冷设备的研发和应用，但是与国际一线品牌相比，研发和测试手段仍显欠缺。随着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张，以及应用领域技术要求日新月异的变化，客户对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提出了更多的需求，在产品的可靠性、制冷模式、节能环保、产品稳定性、工艺水平、物联网等方面都提出了新要求。作为该行业国内领先的企业，如果没有强大的研发能力，不能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掌握核心技术，就不能把握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跟不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步伐，便难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技术中心的建设，是公司领先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国内企业制冷机组技术一直被国外企业领先，最大难度是试验的基础和条件，新品问世需要到国家权威机构做型式试验，取得上市资格后，才能推向市场验证。研发中心建设，能够为企业争取大量的测试时间和反复测试的机会，确保市场考验的良好结果，是企业强大生命力的基础；同时产品的精度是产品生命力长短的决定因素，强大的试验基地、测试环境、方便快捷的测试结果取得、快速更新方案的反复测试是不可或缺的条件，因此项目建设是行业技术不断发展的必然要求。

（2）项目建设是公司发展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吸引高品质人才，提供产业发展的融创平台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研发实力并增强产品创新能力。计划建设先进的实验室和检测中心，投入先进的研发工具和实验检测设备，引进各学科、各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打造公司内部良好的研发创新氛围，加强运输制冷设备产品的技术研究和应用验证，通过储备研发项目的逐步实施，在现有的研发基础上实现应用的扩展，综合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为客户化需求和高质量产品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制冷机组技术中心建立后，公司将配套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打造一个良好的研发平台，带动研究人员的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增强公司产品的创新能力，实现产品创新融合发展，提升企业发展的生命力和竞争力。

（3）项目建设符合“中国智造”国家战略，是企业顺势而为、加快发展的源动力

加强科技创新是国家及企业发展的大势所趋。食品、药品实现安全保存和运输，更好、更方便、更安全的运输制冷设备就显得极为重要。要在国际市场上与一线品牌竞争，原创技术和可靠性等技术指标才是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凯雪产品若要达到甚至

超过国际品牌的性能，没有完善的技术中心研发、测试平台根本无法完成。制冷机组技术中心的建设，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途径。

持续的技术研发是公司近年来保持冷链设备产品竞争优势，业务不断扩展的关键。当前公司的冷藏车制冷机组已经迅速成长为公司业务发展推动力之一。本项目的实施，其价值在于能够强化公司在运输制冷设备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不断推出冷藏车制冷机组新产品、新技术，使得公司能够长期保持竞争优势，是加快企业发展的源动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行业、企业发展战略需要，可以充分发挥企业的有利条件和比较优势，加快发展新产品，依靠自主创新，坚持自主发展，突破核心瓶颈技术，进一步提升行业共性基础技术水平。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跨越式发展，有利于吸引制冷设备制造高技术人才，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项目投资概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43 万元，总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工程费	1,184.96	23.50
2	设备购置费	3,240.00	59.66
3	安装工程费	129.61	2.57
4	其它费用	248.46	4.93
5	预备费	240.15	4.76
6	建设期利息	0	-
7	铺底流动资金	0	-
8	建设总投资	5,043.18	100.00

（2）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	金额 (万元)
A	实验设备		29		2,375
1	产品性能型式实验室	六工位	8	70.00	560.00

2	巴士空调运转实验室		1	100	100
3	产品噪音实验室		2	100.00	200.00
4	电气安全实验室		1	160	160
5	EMC 实验室（静电放电、射频连续波传导、浪涌测试等抗扰度测试）		1	508	508
6	盐雾实验室		1	100	100
7	制冷机焓差冷量标定实验室	6000*4000*2500	1	200.00	200.00
8	巴士空调焓差冷量标定实验室	6000*6000*2500	1	150	150
9	机组寿命测试台		3	50	150
10	物联网/CAN 总线测试台		3	20	60
11	跌落实验台		1	16.00	16.00
12	震动实验台		1	100.00	100.00
13	堆码实验台		1	7.00	7.00
14	斜面冲击实验台	GK-XM500	1	13.00	13.00
15	负载模拟实验台		1	35.00	35.00
16	开关门实验台	GK-K2	2	8.00	16.00
B	检测设备		26		309
1	压缩机寿命测试台		3	12.00	36.00
2	COP 值测试仪		3	31.00	93.00
3	启动器寿命测试仪		3	7.00	21.00
4	保护器寿命测试台		3	7.50	22.50
5	热保护器寿命测试仪	SH9157E	1	5.00	5.00
6	电容器耐破性测试仪	SH6605	1	12.00	12.00
7	温控器寿命试验装置	SH9157	1	5.80	5.80
8	针焰试验机	SH5421B-T	1	2.40	2.40
9	灼热丝试验装置	SH5121B	1	2.30	2.30
10	耐漏电起痕试验装置	SH5221B	1	2.70	2.70
11	水平-垂直燃烧试验机	SH5322B-T	1	2.90	2.90
12	电子天平	ME204E	1	0.9	0.9
13	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GK-HTS150	2	18.00	36.00
14	ROHS 测试仪	EDX-LE	2	29.00	58.00
15	环戊烷和异氰酸酯的成分分析及粘性测		1	4.50	4.50

	试				
16	制冷剂纯度测试仪	69HVAC	1	4.00	4.00
C	中试设备		26		164.00
1	双系统灌注机		3	25.00	75.00
2	真空泵		20	1.20	24.00
3	五项综合测试仪	AN9640B	1	3.00	3.00
4	半自动总装生产线	非标	1	60.00	60.00
5	打包机	MH-103A	1	2.00	2.00
D	软件设备		48		392.00
1	Pro-e 三维制图软件	Creo3.0 版	19	8.00	152.00
2	CAXA 平面制图软件	2013 版	28	5.00	140.00
3	技术开发工作站		1	100.00	100.00
合计		-	129		3,240

3、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为加速建设进度，缩短建设周期，各子项可交叉进行。

时间 项目	T+36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可研编制及审查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设备考察及订货																		
土建施工及装修																		
设备安装及调试																		
试生产																		
竣工验收																		

4、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新的污染，项目个别实验或中试生产产生的废水、垃圾、噪声、废气、废渣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和治理，所有排放可以做到按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达标排放。项目建立专项环保机构，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使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有效运行，可以确保项目建设的同时不产生环境污染。

（1）废水处理

本工程废水包括：科研实验废水、生活废水。

①科研实验废水：其污染物含量较低，简单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与其他废水混合后，达标进行排放至郑州经济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污水管网。

②生活废水：本工程生活用水量 $24\text{m}^3/\text{d}$ ，产生生活废水约 $20\text{m}^3/\text{d}$ ，经类比调查其水质为：PH7.5、CODcr24mg/L、SS175mg/L。该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与其他废水混合后，达标进行排放至郑州经济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污水管网。

（2）噪音处理

建设项目房间的隔墙和楼板采用隔声材料。

本工程主要噪声设备有：个别实验设备、中试设备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室内声源值在 80~90dB(A)之间，但噪声基本可控，在安装减震垫、设置减震装置、建筑隔声后，噪声源强度可降至《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2010）要求的允许范围内。

（3）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个别实验设备、中试设备和食堂油烟废气。

个别实验设备、中试设备产生废气：由收集器收集后，由风机引出，经净化系统净化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的要求；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气筒，处理后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4）生活垃圾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在区域内采取垃圾袋包装，集中后由物业管理部门统一送至城市垃圾转运站。

（5）废渣处理

本工程废渣包括个别实验或中试生产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机油、废容器等，要针对不同废物分类处理，可回收的要收集后外售或回收利用，对有害的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经济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运输制冷院内，具体位置为中牟县竹韵街以南、龙腾街以西、菊芳路以北，拟建建筑位于厂区中南部，运输制冷已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牟国用（2015）第 145 号】。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拟投资项目的选择考虑了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创新与提高现有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大大提升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对公司做大产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智能冷链末端设备建设项目和智能运输制冷设备建设项目的投产后，将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可以更好的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制冷机组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从而更好的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拓展新业务领域的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短期内资产负债

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将更为稳健；有效增强公司信用，拓宽债权融资的空间，将满足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每股净资产数额相应提高；短期内货币资金将显著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较大幅度提高，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货币资金将按照工程进度转化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公司资金规模和实力的提升，将进一步增强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人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但是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逐步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能维持在较好的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注重对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以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如有）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如有）、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5）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若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按合并报表口径）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按合并报表口径）。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一）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三）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二）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三）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一）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董事会应在董事会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三）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在将第四款第（三）项和第六款第（三）项所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

（五）公司存在第四款第（三）项和第六款第（三）项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享有。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894.68 万元。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相关事宜。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公司设置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孙速梅

咨询电话：0371-60863391

传真：0371-60862181

电子信箱：sunsm@kaixuecn.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的销售合同，以及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	卖方	合同标的	标的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镇江康飞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超雄保鲜	冷藏车制冷机组	231 台	2,783.55	2015.7.30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超雄保鲜	木胶板	一批	3,200.00	2016.4.16	2016.5.1-2017.4.3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凯雪冷链	风幕柜	-	-	2016.12.20	2017.1.1-2017.12.3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凯雪冷链	风幕柜	-	-	2017.1.1	2017.1.1-2018.12.31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凯雪冷链	风幕柜	-	-	2017.1.1	2017.1.1-2017.12.31

注：公司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为销售框架合同，具体的产品、数量以及价格以每次购买时的订单为准。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	买方	合同标的	标的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艾迪尔彩登夹具（苏州）有限公司	超雄保鲜	卡箍	600 万只	1,200.00	2016.5.12	—
郑州新基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运输制冷	电控系统	1100 套	850.00	2017.1.12	2017.1.12-2017.12.31
沁阳市亚鑫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运输制冷	壳体总成	3018 套	650.00	2017.1.10	2017.1.10-2017.12.31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承诺或者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以本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 and 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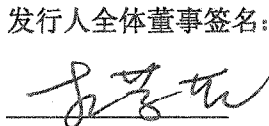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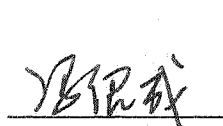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杜荣花



冯仁君



冯绍成



朱高鹏



代灿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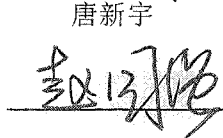
唐新宇



叶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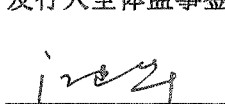


秦玉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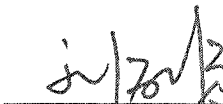


赵国强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名：



江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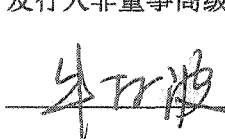


刘西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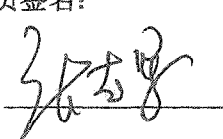


袁荣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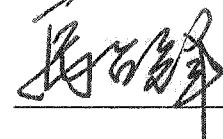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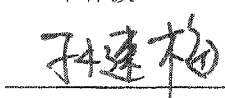
牛林波



张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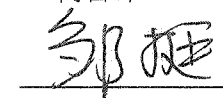
禹占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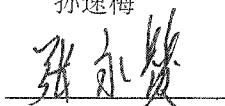
孙速梅



贾喜贵



邹挺



张永赞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菅明军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牛柯

穆晓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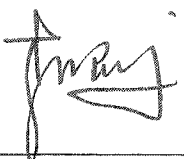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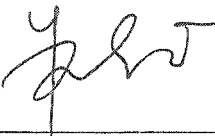
吕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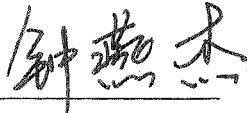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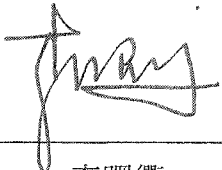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曙衢


朱晓龙


钟燕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曙衢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2017年1月2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贡勇

王庆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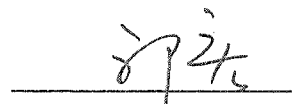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2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明


郭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钧



关于名称变更的说明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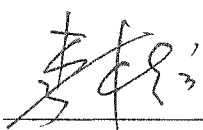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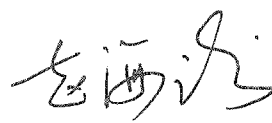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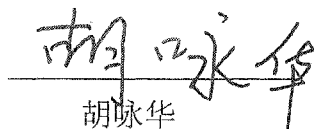


李桂云



赵海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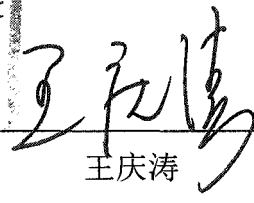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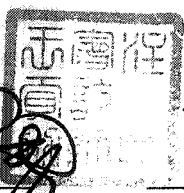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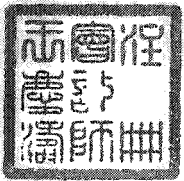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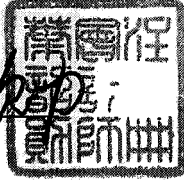
2017年 1月20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续）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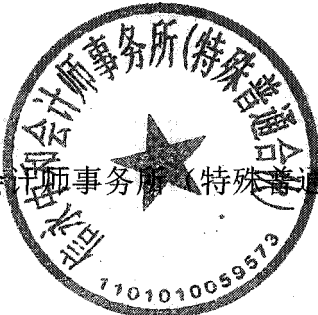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贡勇 王庆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1月20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将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备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址、时间、联系人

发行人：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中牟汽车工业园

电话：0371-60863391

联系人：孙速梅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0371-65585677

联系人：牛柯、穆晓芳